



山东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单位：山东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概 述

一、项目由来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风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是中国最大的低速汽车和三轮汽车生产基地，国家特大型企业；主导产品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轻卡汽车、拖拉机、发动机、轮胎、联合收割机、电动车等。2003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时风单缸发动机、大中马力拖拉机为“中国名牌”产品，时风三轮汽车、拖拉机为“国家免检产品”，时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时风品牌价值超过 500 亿元。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为保障浸胶和拉伸定型工序供热的稳定性，该工序供热方式拟由时风热电产业园和电提供蒸汽更改为燃烧天然气供热，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同时，项目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进，由原来的水喷淋改为部分工序水喷淋预处理以后统一 RTO 处理有机废气，可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因此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需重新环评，该项目拟建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内，总投资 40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座浸胶车间及配套设施，部分原料库、成品库等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锦纶 6 工业布 2 万 t。

本项目属于重新环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山东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对该项目详细工程分析和对厂址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的现场勘探、调查的基础上，收集有关资料，编制了《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项目特点

1、拟建项目改造后规模与原环评一致，年产锦纶 6 工业布 2 万 t，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二十五、化学纤维制

造业 合成纤维制造 282 中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浸胶各工艺废气部分工序水喷淋预处理以后统一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他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消声等处理后均能达标。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3、拟建项目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内，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唐县总体规划、高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4、项目生产车间存在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经车间扩散后，厂界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因此在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三、项目环评编制过程

2022 年 7 月，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环评项目组接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工程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勘查与实地调查，收集有关项目基础资料。报告编制期间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特征，开展了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编制工程分析，对各环境要素进行影响预测与评价。

建设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在网站和报纸进行了报告书公众参与公告。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最终完成报告书。

四、分析判定的相关依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另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1315080098。项目建设符

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1、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拟建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问题。

(2)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境要素的污染及治理问题。

2、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属于二级评价，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角度考虑，该工程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由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由于拟建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因此外排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有效地防止拟建项目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运行后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符合4a类标准的要求，且对敏感点杜庄、田楼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内，符合高唐

县城市总体规划、高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车间布局合理；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22年9月30日，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临沂莘谷能源有限公司在高唐县主持召开了《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会上形成了专家意见。会后，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地修改、补充和完善。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设计单位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项目 组

二〇二〇年十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13) 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年9月10日）；
- (14) 国务院第645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 (15) 环保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1月1日）；
- (16) 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月8日）；
- (17) 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年4月2日）；

- (18) 环保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9) 环大气[2016]45号《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2016年4月15日);
- (20) 国发[2016]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年5月28日);
- (21) 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年10月26日);
- (22) 国办发[2016]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11月10日);
- (23) 环保部令第42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6年12月31日);
-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7日);
- (25) 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26) 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证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年11月14日);
- (27) 环环评[2018]11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25日);
- (28) 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2018年5月10日);
- (29) 中发[2018]17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30)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公告 2019年 第4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2019年1月23日);
- (3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2019年2月27日);
- (33) 环办应急[2019]17号《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

的通知》（2019年3月1日）；

（34）环土壤[2019]25号《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年3月28日）；

（35）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9日）；

（36）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公告 2019年 第28号《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2019年7月23日）；

（37）环办固体函[2019]719号《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2日）；

（38）环固体[2019]92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15日）；

（39）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10月30日）；

（40）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9月1日）；

（41）环办土壤[2020]23号《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2020年9月8日）；

（42）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

（43）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44）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

（45）发改环资[2021]9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年7月1日）；

（46）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2021年8月4日）；

（47）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2021年8月16日）；

（48）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

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年9月1日）；

（49）环大气[2021]104号《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1年10月28日）；

（50）发改环资[2021]15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2021年10月29日）；

（51）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2021年11月2日）；

（5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53）环环评[2021]108号《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11月19日）；

（54）国务院令 第748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实施）；

（55）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令 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

（56）环办环评[2021]26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12月21日）；

（57）环土壤[2021]120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29日）；

（58）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2021年12月30日）；

（59）环固体[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2022年3月3日）；

（60）建城[2022]2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3月28日）；

（61）环环评[2022]26号《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4月1日）。

1.1.2 山东省地方法规及文件

（1）鲁政办发[2015]2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2015年12月10日）；

- (2) 鲁政办发[2015]2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的通知》（2015年12月18日）；
- (3) 鲁政发[2015]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12月31日）；
- (4) 鲁环发[2017]176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2016年9月28日）；
- (5) 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30日）；
- (6)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1月1日）；
- (7) 鲁政办发[2016]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年12月31日）；
- (8)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
- (9) 鲁环函[2017]561号《关于进一步严把环评关口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通知》（2017年9月19日）；
- (10)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7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年1月23日修订）；
- (11)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关于修改〈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年1月23日修订）；
- (12)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5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23日修正）；
- (1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 (14)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订）；
-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
-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颁布，2018年1月24日修订）；
-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3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

（18）鲁政发[2018]90 号《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 年 4 月 24 日）；

（19）鲁政字[2018]16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2018 年 8 月 2 日）；

（20）鲁环发[2018]19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监管办法〉的通知》（2018 年 8 月 6 日）；

（21）鲁环发[2018]5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全面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2018 年 11 月 8 日）；

（22）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9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鲁政办字[2019]2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2019 年 2 月 8 日）；

（24）鲁政办字[2019]5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2019 年 3 月 24 日）；

（25）鲁环发[2019]112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2019 年 5 月 8 日）；

（26）鲁环发[2019]113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意见》（2019 年 5 月 28 日）；

（27）鲁环发[2019]126 号《关于严格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2019 年 8 月 2 日）；

（28）鲁环发[2019]132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2019 年 9 月 2 日）；

（29）鲁环发[2019]134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2019 年 9 月 9 日）；

（30）鲁应急发[2019]6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年 9 月 20 日）；

（31）鲁建城建字[2019]26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通

知》（2019年10月16日）；

（32）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33）鲁环发[2020]5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16日）；

（34）鲁政发[2020]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7日）；

（35）鲁政办字[2020]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20年4月20日）；

（36）鲁政办字[2020]8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2020年6月19日）；

（37）鲁环发[2020]2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6月22日）；

（38）鲁环发[2020]48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的若干意见》（2020年11月6日）；

（39）《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40）《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修订）；

（41）鲁环字[2021]58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2021年3月4日）；

（42）鲁环字[2021]8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通知》（2021年4月4日）；

（43）鲁政发[202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2021年4月6日）；

（44）鲁环字[2021]9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年4月9日）；

（45）鲁政字[2021]1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1年8月11日）；

（46）鲁环委办[2021]30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

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2021年8月22日）；

（47）鲁政发[202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21年8月22日）；

（48）鲁环委[2021]3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2021年10月26日）；

（49）鲁环发[2021]8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年11月13日）；

（50）鲁环字[2021]24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工作的通知》（2021年11月19日）；

（51）鲁环发[2021]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年11月25日）；

（52）鲁环委[2022]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年4月3日）；

（53）鲁环发[2022]1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年7月27日）；

（54）鲁政字[2022]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022年10月8日）；

（55）《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实施）；

（56）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1.2）；

（57）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8.30）；

（58）聊政字[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9）聊政字[2019]7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60）聊政办字[2019]19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61）聊气办发[2019]39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

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

（62）聊政办字[2020]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0年01月17日）；

（63）聊政字[2020]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0年4月10日）；

（64）聊环函[2020]17号《聊城市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分行业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65）聊政办字[2020]49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2020年10月29日）；

（66）聊政通字[2020]6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用控制区范围的通知》；

（67）聊政发[2021]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1年05月21日）；

（68）聊政发[2022]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22年01月21日）；

（69）高政办字[2018]62号《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2019.12.25）；

（70）高政办字[2019]30号《关于印发高唐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10.18）；

（71）高政办字[2019]29号《关于印发高唐县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2019.10.18）；

（72）高政办字 [2021]34号《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唐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2020.11.11）；

（73）高政办字[2021]3号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适用控制区范围的通告(2021.4.9)。

1.1.3 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划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0) 《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2)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4)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
- (19)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 (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1)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11）；
- (22)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9.26）；
- (23) 《山东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 (24) 《高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1.1.4 项目依据

- (1) 委托书（附件1）；
- (2) 立项文件（附件2）；
- (3) 营业执照（附件3）；
- (4) 土地证（附件4）；
- (5) 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5万吨锦纶6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07]21号）（附件5）；
- (6) 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000t/a锦纶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的验收意见》（聊环验[2010]12号）（附件6）；

（7）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000t/a锦纶6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附件7）；

（8）高唐县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纤轮胎产业园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4]49号）（附件8）；

（9）高唐县环保局《关于对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纤轮胎产业园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高环验[2018]31号）（附件9）；

（10）高唐县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96号）（附件10）；

（11）高唐县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207号）（附件11）；

（12）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19]7号）（附件12）；

（13）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13）；

（14）危废合同（附件14）；

（15）总量确认书（附件15）；

（16）排污许可（附件16）；

（17）高唐工业园区审查意见（附件17）；

（18）浸渍液无法外购证明（附件18）；

（19）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附件19）；

（20）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修改说明（附件20）。

1.2 评价目的、指导思想与评价重点

1.2.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和监测，掌握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环境特征；通过工程分析，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和排放量；结合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预测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论证拟建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与合理性，从环境保护角度上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减轻污染的对策及建议，为工程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使工程建设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2.2 指导思想

根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工程排放污染物的特点，依据国家、行业、部门和山东省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分析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否达标排放，工程设计中是否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对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进行合理性、可行性论证。评价中贯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规划”、“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事故风险可接受”的原则，充分利用已有数据，在保证报告书质量前提下，尽量缩短评价周期。

1.2.3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周边地区环境特征，本次评价以工程分析为基础，以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评价为工作重点，同时注重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1.3 评价因子的确定

1.3.1 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区域环境状况，本次评价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

1.3.1.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见表 1.3-1。

表 1.3-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产生影响的主要活动内容	主要影响因素
环境空气	车间建设、土石方、建材运输、存放、使用	扬尘
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	SS、COD、BOD、氨氮
声环境	施工机械作业、车辆运输噪声	噪声
生态环境	土地挖掘、回填及工程占地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

1.3.1.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本次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1.3-2。

表 1.3-2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影响因素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 ₂ 、NO _x 、氨、甲醛、酚类等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全盐量等	L _{Aeq}	废包装材料、废工业线、废工业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膜、废蓄热体、生活垃圾等
环境空气	有影响	—	—	有影响
地表水	—	有影响	—	有影响
地下水	—	有影响	—	有影响
声环境	—	—	有影响	—
生态环境	有影响	有影响	有影响	有影响
土壤环境	有影响	有影响	—	有影响
风险	有影响	有影响	—	—

注：“—”表示无影响或影响较轻。

1.3.2 评价因子的确定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和所处环境特征及功能区划，确定本次环评现状监测因子及预测评价因子见表 1.3-3。

表 1.3-3 评价因子确定一览表

项目 专题	现状监测因子	预测因子
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TSP、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	--
地表水	pH、溶解氧、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全盐量、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硫化物、甲醛，同时测量水温、流速、流量、河宽、水深等水文参数	--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甲醛、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同时测量井深、水温、地下水埋深等水文参数	--
噪声	厂界 Leq (A)	Leq (A)
土壤	pH 值、砷、镉、铬（六价）、总铬、锌、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酚类、颗粒物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具体见表 1.4-1~表 1.4-7。

表 1.4-1 环境质量标准

项 目	执 行 标 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地 表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
地 下 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
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3 类、4a 类
土 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风险筛选值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值	标准来源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TSP	—	0.30	0.20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8 小时平均)	—	
NO _x	0.25	0.10	0.05	
甲醛	0.05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 页非甲烷总烃推荐值（单位：mg/m ³ ）
氨	0.2	—	—	
非甲烷总烃	2.0	—	—	

表 1.4-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溶解氧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Ⅳ类标准	6~9	≥3mg/L	≤100mg/L	≤30mg/L	≤6mg/L	≤1.5mg/L	≤10mg/L
项目	氟化物	铜	锌	硒	砷	硫化物	总磷（以 P 计）
Ⅳ类标准	≤1.5mg/L	≤1.0mg/L	≤2.0mg/L	≤0.02mg/L	≤0.1mg/L	≤0.5mg/L	≤0.3mg/L
项目	镉	铬（六价）	铅	硝酸盐	氯化物	甲醛	汞
Ⅳ类标准	≤0.005mg/L	≤0.05mg/L	≤0.05mg/L	≤10mg/L	≤250mg/L	≤0.9mg/L	≤0.001mg/L
项目	氰化物	硫酸盐	挥发酚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	—
Ⅳ类标准	≤0.2mg/L	≤250mg/L	≤0.01mg/L	≤0.5mg/L	≤20000 个/L	—	—

表1.4-4 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III类）

单位：mg/L，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 MPN/100mL、菌落总数 CFU/mL

项目	pH	总硬度	氨氮	硫酸盐	氯化物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标准限值	6.5~8.5	≤450	≤0.50	≤250	≤250	≤1.00	≤20.0
项目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氟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标准限值	≤1000	≤3.0	≤1.0	≤0.02	≤0.002	≤3.0	≤100
项目	镉	锰	铁	砷	铅	汞	六价铬
标准限值	≤0.005	≤0.1	≤0.3	≤0.01	≤0.01	≤0.001	≤0.05
项目	氰化物	铝	锌	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a ²⁺	Mg ²⁺
标准限值	≤0.05	≤0.20	≤1.00	≤1.00	≤0.3	--	--
项目	CO ₃ ²⁻	HCO ₃ ⁻	K ⁺	钠	--	--	--
标准限值	--	--	--	≤200	--	--	--

表1.4-5 声环境评价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值	60	50
3类标准值	65	55
4a类标准	70	55

表1.4-6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其他）	0.3	0.3	0.3	0.6
2	汞（其他）	1.3	1.8	2.4	3.4
3	砷（其他）	40	40	30	25
4	铅（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表1.4-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评价因子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顺-1,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1
1,1,1,2-四氯乙烷	2.6
1,1,2,2-四氯乙烷	1.6
四氯乙烯	11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2,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4-8~表 1.4-13。

表 1.4-8 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801.6-2018)	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	NO _x 排放标准
废水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a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表 1.4-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P1	颗粒物	10	38m	35.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 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50		—	
		NO _x	50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0	
		氨	—		3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甲醛	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酚类	15		—	

表 1.4-1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甲醛	0.2	
3	酚类	0.08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表1.4-11 废水外排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6.5~9.5
2	CODcr	500	300
3	BOD ₅	300	150
4	氨氮	—	20
5	TN	—	45
6	全盐量	—	1600
7	甲醛	5	—

表 1.4-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运营期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

表 1.4-1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5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及拟建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环境状况、所排污染物量、污染物种类等特点，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项目	判 据		评价等级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	II类	二级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氨 $1\% \leq P_{\max}=4.43\% < 10\%$		
地表水	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35.54\text{m}^3/\text{d}$ ，生产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级B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功能区	三级	
	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的数量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小于 $3\text{dB}(\text{A})$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	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地下水	项目类型	属于II类项目	三级	
	环境敏感程度	不敏感		
环境风险	时风化纤产业园	环境风险潜势	III级	二级
		环境敏感区	高度敏感区（E1）	
土壤	污染影响型、“II类”项目，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二级	
生态	项目属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简单分析	

1.6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当地的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和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址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特点，确定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见表 1.6-1。

项目厂址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1.6-2、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1.6-1、图 1.6-2。

表 1.6-1 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厂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排入河流下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地下水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中心，西南侧和东北北侧向外扩 1000m，西侧向上游扩 1000m，东南侧向下游外扩 2000m 的矩形范围，面积为 6km^2
噪声	厂界及周边 200m 范围

2 现有工程分析

2.1 企业概况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风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是中国最大的低速汽车和三轮汽车生产基地，国家特大型企业；主导产品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轻卡汽车、拖拉机、发动机、轮胎、联合收割机等。2003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时风单缸发动机、大中马力拖拉机为“中国名牌”产品，时风三轮汽车、拖拉机为“国家免检产品”，时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时风品牌价值超过 500 亿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0 亿元，利税 19 亿元，生产整车 146 万辆。2016 年时风集团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72 位，中国机械 500 强第 60 位，中国机械品牌 100 强第 38 位，中国农业工业 50 强第 1 位。

时风集团在高唐县城内主要有七大厂区，即时风农业装备产业园、时风农用汽车产业园、时风热电产业园、时风化纤产业园、时风电动汽车产业园、时风现代农装产业园和时风总装厂。

其中，时风农用汽车产业园位于城区中心偏南、时风农业装备产业园位于城区中心西偏南、时风热电产业园位于城区中心西偏南、时风化纤产业园位于城区中心西偏南、时风电动汽车产业园及时风现代农装产业园位于城西、时风总装厂位于城东南。

时风集团七大厂区在城区地理位置具体见图 2.1-1。

各厂区项目环评执行情况具体见表 2.1-1。

2.2 现有工程分析

2.2.1 现有工程简介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位于化纤产业园厂区。化纤产业园厂区位于山东省高唐县汇鑫路以西，太平路以东，华丰路以南，政通路以北，具体位置见图 2.1-1。

化纤产业园内现有工程主要包括：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减震器组装项目、捻线织布项目、纸管生产项目。

化纤产业园内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1。

化纤产业园目前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化纤产业园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锦纶纤维制造和低速汽车制造，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61682127528005U。

2.2.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1。

表 2.2-1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锦纶 6 工业丝	45000t	约 2 万吨用于捻织，其余外销
	锦纶 6 工业布	20500t	约 90% 外销，其余集团内部轮胎公司自用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一期：锦纶 6 工业丝	35000t	约 2 万吨用于捻织，其余外销
	二期：锦纶 6 工业布	20000t	全部外销，本次重新环评内容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齿圈、齿轮	30 万套	--
	感应器油缸	62 万套	--
	自卸油缸	20 万套	--
	车把	1.8 万套	--
	活塞杆	84 万套	--
	花键轴	100 万套	--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农用汽车塑料件	50 万套	--
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车用玻璃	80 万 m ²	--
减震器组装项目	年产各类减震器	50 万套	--
捻线织布项目	年产工业布	1500 吨	--
纸管生产项目	年产成品纸管	450 万个	--

2.2.3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包含 3 座聚纺车间，设置熔融系统、聚合系统、铸带切粒系统、萃取系统、连续干燥系统、挤压熔融设备、吹风成丝系统、牵伸定型系统、网络丝系统、卷绕设备等设备；2 座捻织车间，设置原丝捻织自动化生产线、织布生产线。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包含 1 座金十车间，设置车床、铣床、磨床、钻床、滚齿机等设备；1 座金六车间，设置车床、磨床、铣床、钻床、机床、抛光机、焊机等设备；1 座开发车间及开发车间模具加工区，设置车床、镗床、磨床、钻床、加工中心、数控线切割机床等设备；1 座锻造车间，设置车床、空气锤、液压机、压力机、中频加热炉、电阻炉等设备。
	汽车内饰件生产升级项目	包含 1 座生产车间，设项目目前已拆除。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包含 1 座生产车间，设置喷漆室、烘干室、挤塑机、混色机、注塑机、吹塑机、熔接机、粉碎机、空压机、固化机等设备。
	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包含 1 座生产车间，与塑料装饰件项目共用，设置钢化炉、切割机、钻孔机、磨边机、清洗机、烘干机、中空玻璃平压生产线、涂布机、打胶机等设备。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聚纺，二期建设浸胶线，目前一期已建设，二期目前正在建设中，为本次重新环评内容。一期包含 1 座聚纺车间，设置熔融系统、聚合系统、铸带切粒系统、萃取系统、连续干燥系统、挤压熔融设备、吹风成丝系统、牵伸定型系统、网络丝系统、卷绕设备等设备。
	减震器组装项目	设置于机加工车间内，设置活塞杆装配线 1 条，减震器组装线 1 条。
	捻线织布项目	设置于捻织车间内，设置 2 套织布机。
	纸管生产项目	包含 1 座纸管生产车间，设置剪切机、纸管装入架、纸管输送装置、烘干箱、精切整形等一套纸管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主要用于办公。
	餐厅	1 座，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1 座，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工业布、白坯布的储存，东南侧设 1 处独立封闭的空间作为间苯二酚存放间。
	成品库 2	1 座，位于厂区东北侧，成品库 1 南侧，主要用于原丝的储存，其中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下脚料存放区、辅助材料区、原料区。
	成品库 3	1 座，位于厂区中部，一期、三期捻织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切片、原丝及工业布的储存。
	成品库 4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切片、纸管、纺丝油的储存。
	包丝库	1 座，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用于原丝的中转。
	危废暂存间	2 座，1 座位于厂区西北侧，1 座位于汽车内饰件项目产品存放区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己内酰胺储罐	8 个，其中 1 个位于一期工程聚纺车间南侧的开发车间内，2 个位于二期工程聚纺车间南侧，1 个位于三期工程聚合车间一层；单个容积均为 170m ³ ，2 个位于聚纺车间西侧，单个容积为 515m ³ ，

		2 个位于聚纺车间南侧，单个容积为 1000m ³ ，用于己内酰胺的储存。	
	液氨钢瓶	3 个，分别位于单个容积为 400kg，用于液氨的储存。	
	氨水储罐	2 个，分别位于聚二车间及聚车间南侧，单个容积为 2.0m ³ ，用于氨水的储存。	
	甲醛储罐	2 个，分别位于浸胶一车间及二车间内，单个容积为 2.0m ³ ，用于甲醛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时风化纤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时风热电产业园供给。	
	供热	由时风热电产业园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进入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①熔融工序、投料粉尘、前聚合工序、后聚合工序、三效蒸发、铸带切粒废气经收集进入同 1 套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40m 高（DA012、DA017、DA022）排气筒排放（聚一、聚二车间）； ②喷丝废气由抽吸系统收集进入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DA023、DA026）排气筒排放（聚一、聚二车间）； ③上油废气由抽吸系统收集后再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7、DA028）排放。（聚一、聚二各一根）； ④浸胶废气、投料废气、反应废气和储罐抽真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0m 高（DA013、DA019）排气筒排放（浸一、浸二车间各一根）； ⑤浸胶一车间内前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中干和后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浸胶二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 ⑥拉伸废气、定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各自的 35m 高（DA016、DA021）排气筒排放（浸一、浸二车间各一根）。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金六车间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卡盘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31）排气筒排放。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①吹塑工序设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UV 光氧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②喷漆室采用水帘式喷漆室，工件喷涂时产生有机废气 VOCs 及漆雾，漆雾经水帘去除漆雾，与注塑/挤塑废气混合后经水喷淋+ UV 光氧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③塑料粉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印刷、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与塑料装饰件项目吹塑工序共用）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DA007）的排气筒排放。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一期	①投料粉尘、前聚合废气、后聚合废气、三效蒸发废气污染物经一套水喷淋系统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44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固废		<p>②铸带切粒废气、复配废气、防老剂投料飞尘、二楼纺丝箱体废气和喷丝废气经抽吸系统收集经1套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24）排放；</p> <p>③二楼纺丝箱体废气经抽吸系统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18）排放；</p> <p>④上油废气经抽吸系统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29）排放。</p>
	45000t/a 锦纶6 薄膜/高强长丝 用切片项目	<p>①废聚合体、单体回收残渣、熔体过滤材料、废料块、废切片、废纺丝、卷绕废丝及组件清洗废渣等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解聚提取己内酰胺，直接或间接用于工程塑料等生产；</p> <p>②废工业线及废工业布等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用于绳子加工；</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④废油收集后由时风总装厂废润滑油生产车间处置；</p> <p>⑤废离子交换树脂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理。</p> <p>⑥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联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锦纶纤维废丝回收再利用项目	<p>①挤出过程产生的次品外卖进行综合利用；</p> <p>②除杂工序产生的杂物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p>①车床、磨床、铣床等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屑，经收集后返回铸造车间再利用；</p> <p>②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由时风集团废油回收利用项目回收利用；</p> <p>③废磨削液及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④焊接产生的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p>①注塑/挤塑/吹塑毛边、不合格品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②喷漆废水水池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不含水性漆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和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p> <p>③破碎工段布袋除尘器除下的粉尘、废水性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p>①切片、钻孔工段产生的玻璃下脚料、沉淀池底部清理的碎玻璃泥、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外卖给玻璃加工企业回收综合利用；</p> <p>②废油墨、废包装桶、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一期	<p>①废聚合体、单体回收残渣、熔体过滤材料、废料块、废切片、废纺丝、卷绕废丝及组件清洗废渣等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解聚提取己内酰胺，直接或间接用于工程塑料等生产。</p> <p>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③废油收集后由时风总装厂废润滑油生产车间处置。</p> <p>④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p> <p>⑤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联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及柔性接头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事故水池	位于厂区东侧，容积为759m ³ 。

2.2.4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

时风化纤产业园设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东南侧及西南侧。

时风化纤产业园厂区东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事故水池、办公楼、餐厅、成品库 2、成品库 1、浸胶二车间和污水暂存池；中部由南向北依次布置锻造车间、废丝回收再利用车间、塑料装饰件及钢化玻璃仓库、开发车间模具加工区、捻织车间一、捻织车间二、开发车间、浸胶一车间和聚纺车间一；西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气泵房、塑料装饰件及钢化玻璃车间和成品库 4、成品库 3、金十车间、金六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属于山东时风商务车有限公司）、聚纺车间二和危废暂存间等。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图 2.2-1。

2.2.5 公用工程

2.2.5.1 给排水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废水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2.2-3。

表 2.2-3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废水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水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1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车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脱盐车站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喷淋系统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时风服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活污水	
4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生活污水、喷漆废水	
5	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沉淀池定期外排废水、生活污水和丝网清洗废水	
6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车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现有工程水平衡汇总见图 2.2-2。

2.2.6.2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2.2.6.2.1 金六车间

金六车间主要加工减震器油缸、车把、自卸油缸三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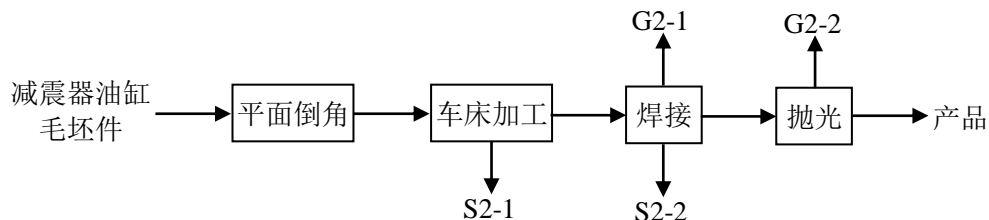


图 2.2-4 减震器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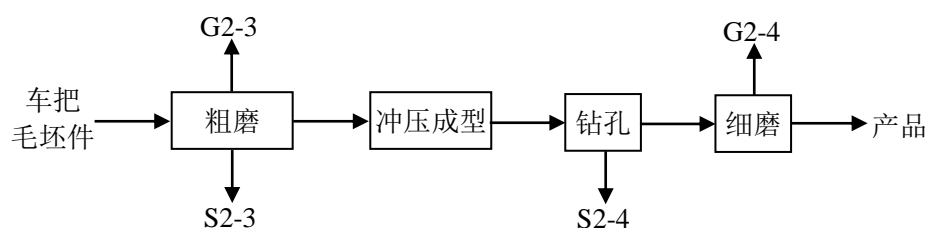


图 2.2-5 车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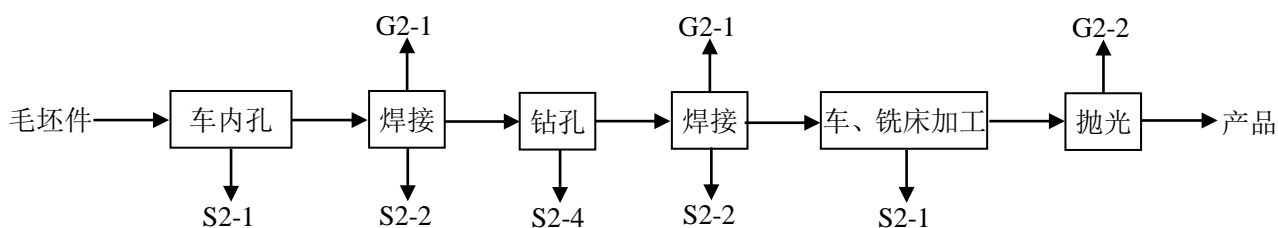


图 2.2-6 自卸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6.2.2 锻造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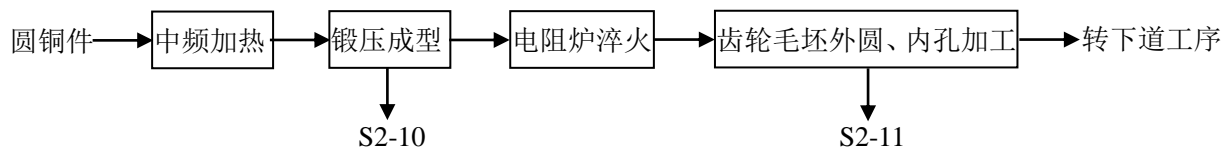


图 2.2-7 锻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6.2.3 开发车间

开发车间主要根据需要对模具进行加工、备件自制、新产品开发等，工艺流程一般根据需要进行操作，不固定。

2.2.6.3 汽车内饰件生产升级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拆除。

2.2.6.4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共分五个环节，分别为加料烘干、注塑、修边、喷漆、组装。

（1）加料烘干

将所需原材料按照配比比例通过真空吸料装置，送到注塑机/吹塑机/挤塑机加料斗内，加料斗控制温度 60~110℃。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料塑料颗粒均为大颗粒，洁净度较高，加料工段无粉尘废气产生。

（2）注塑、挤塑、吹塑

物料在注塑机内达到设定温度后（设定温度：一区 150℃，二区 160℃，三区 165℃，四区 175℃，料嘴保温 180℃），保温 30 分钟。开动马达注塑。注塑进模具的熔融物料经过冷却定型后，取出制品。

在挤塑机中对材料进行加热、加压，使之成为熔融流动状态，然后从口模将其连续挤出而成型。此法可制取管、筒、棒、膜、片、异型材、电线等。

吹塑：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塑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

（3）修边

对注塑/挤塑/吹塑后制品的飞边毛刺进行简单的修除，检验后，合格品进入喷漆、组装工段。不合格产品及修除的飞边毛刺等废料进行粉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喷漆

对需要进行喷漆的塑料件，送喷漆室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后送入烘干室烘干。

（5）组装

按照要求，将修边、喷漆后的塑料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8。

（3）钻孔：给玻璃钻孔时会发烫，一边钻一边用水洒在钻孔处，不易让玻璃爆裂损坏玻璃质量。本项目依照产品要求对部分磨边处理的玻璃原片采取湿式钻孔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少量玻璃下脚料和极少量粉尘，由于为洒水湿式钻孔，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粒径较大，经过车间沉降后基本不会逸散至外环境。

（4）清洗：磨边、钻孔后的玻璃进入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洗掉表面的尘土，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该沉淀池容积为 8m^3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沉淀池定期外排水和碎玻璃泥，沉淀池内的水多次循环利用后，定期更换新水，并清理沉淀物，更换周期约 1 个月一次，每次定期外排废水量约 8m^3 ，由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因此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内的碎玻璃泥成分主要为泥土、灰尘和少量玻璃粉末，可与磨边工序的沉淀池的碎玻璃泥一起外卖作为玻璃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5）丝网印刷、烘干：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用于低速电动车类、拖拉机类的玻璃需要印刷图案，本项目印刷采用人工丝网印刷，印刷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印刷后采用烘干机进行烘干固化，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印刷后的丝网需要用清水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管道输送至农业装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需印刷图案的玻璃经清洗后直接进入钢化工序。

（6）钢化：钢化是将玻璃在钢化炉内加热至超过 700 度高温后急剧吹风冷却，本项目玻璃钢化后，移出加热炉，再用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的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地冷却至室温，即可制得钢化玻璃，该工序主要污染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

（7）卸片检验：冷却后的玻璃即为钢化玻璃，检验合格后送往时风集团各生产车间，不合格品定期外卖玻璃加工厂回收利用，制造原材料玻璃。

（8）中空玻璃制造：将部分钢化玻璃进行深加工，即为中空玻璃。钢化后的玻璃中空前需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供磨边使用。干燥过程采用配套风机吹干。将购买的冷拔铝间隔条根据玻璃尺寸切割做成铝框，将两片钢化玻璃用铝制空心边框框住，内层用丁基热熔密封胶粘结，通过机器平压。经平压后的玻璃外层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密封，自然固化后中间形成自由空间，检验合格后送往时风集团各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9。

2.2.6.6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一期）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主体工艺继续使用“加压前聚-减压（常压）后聚的己内酰胺聚合工艺”及“一步法纺丝工艺”。

项目采用液体己内酰胺为原料进行设计，与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的区别在以下方面：设置了复配罐，复配罐未设置投料口，苯甲酸在配制罐中与少量己内酰胺混合形成混合液，然后通过管道进入复配罐中，复配罐中不设搅拌装置，混合过程通过泵加入液体时形成的液体旋流来完成。防老剂的投加点改在干切片熔融挤压工序，其余与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相同。

由于工艺与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相似，工艺流程描述见 2.2.6.1.1 小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10。

2.2.7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2.2.7.1 废气

2.2.7.1.1 有组织废气

一、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2-5。

表 2.2-5 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G1-1	熔融废气	熔融工序	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后进入同 1 套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12、DA017、DA022）排放。（聚一、二车间）
G1-2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	
G1-3	前聚合废气	前聚合工序	
G1-4	后聚合废气	后聚合工序	
G1-6	三效蒸发废气	三效蒸发装置	
G1-5	铸带切粒废气	铸带切粒工序	
G1-7	纺丝箱体废气	纺丝工序	由抽吸系统收集进入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23、DA026）排放。（聚一、聚二各一根）
G1-8	喷丝废气	喷丝工序	由抽吸系统收集后再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7、DA028）排放。（聚一、聚二各一根）
G1-9	上油废气	上油工序	
G1-12	浸胶废气	浸胶工序	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13、DA019）排放。（浸一、浸二车间各一根）
G1-10	投料废气	投料工序	
G1-11	反应尾气	反应工序	
G1-16	储罐抽真空废气	甲醛、氨水储罐	
G1-13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浸胶一车间内前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中干和后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浸胶二车间前干和中干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
G1-14	拉伸废气	拉伸工序	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16、DA021）排放。（浸一、浸二车间各一根）
G1-15	定型废气	定型工序	

各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2.2-11~2.2-14。

本次环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引用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聚合和浸胶各工序排气筒监测报告编号为：山嘉测（2022）第 C220189 号，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喷丝工序排气筒监测报告编号为：山嘉测（2021）第 C210848-20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上油废气排气筒监测报告编号为：山嘉测（2022）第 C220189-02 号，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12 日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浸胶车间的氨、甲醛、酚类监测报告编号为：山嘉测（2022）第 C220189-03 号，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2.2-6。

由表 2.2-6 可知，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算，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132917m³/h、111650.28 万 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1.883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661t/a，氨排放量为 1.955t/a，甲醛排放量为 0.213t/a，酚类排放量为 0.497t/a。

二、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金六车间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抛光粉尘收集经卡盘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31）排放。

本次环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引用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监测报告编号为：山嘉测（2021）第 C210848-20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2.2-7。

表 2.2-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类型	监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排气筒参数(高度内径 m)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频次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3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12.13	1	8822	5.1	0.045	0.0402	15/0.35	10	3.5	达标
			2	8640	5.6	0.0484					
			3	6469	4.2	0.0272					

由表 2.2-7 可知，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颗粒物排放速率能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经核算，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7977m³/h、5743.44 万 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t/a。

三、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塑（G4-1）、吹塑废气（G4-2）、喷涂废气（G4-3）、粉尘（G4-4），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2.2-8。

表 2.2-8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G4-2	吹塑废气	在吹塑工序设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UV 光氧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G4-1 G4-3	喷涂废气、注 塑/挤塑	喷漆室采用水帘式喷漆室，工件喷涂时产生有机废气 VOCs 及漆雾，漆雾经水帘去除漆雾，与注塑/挤塑废气混合后经水喷淋+ UV 光氧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G4-4	粉碎废气	塑料粉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本次环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引用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委托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2-9。

表 2.2-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类型	监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时间	频次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7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0.12.22	1	6467.255	8.13	0.0526	0.0490	15	60	3.0	达标
			2	6467.255	7.50	0.0485					
			3	6467.255	7.12	0.0460					
DA005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0.12.22	1	5125.481	1.79	0.00917	0.00679	26	50	2.0	达标
			2	5125.734	2.64	0.00135					
			3	5056.011	1.95	0.00986					
	苯		1	5125.481	未检出	—	—		0.5	0.2	达标
			2	5125.734	未检出	—					
			3	5056.011	未检出	—					
	甲苯		1	5125.481	0.023	0.000118	0.000111		5.0	0.6	达标
			2	5125.734	0.020	0.000103					
			3	5056.011	未检出	—					

	二甲苯		1	5125.481	未检出	---	—	15	0.8	达标	
			2	5125.734	未检出	---					
			3	5056.011	未检出	---					
	颗粒物		1	5125.481	4.6	0.0236	0.025 4	10		达标	
			2	5125.734	5.3	0.0272					
			3	5056.011	5.0	0.0253					
DA008 排气筒	颗粒物	2020.12.22	1	4264.790	4.0	0.0171	0.016 9	15	10	3.5	达标
			2	3814.772	4.3	0.0164					
			3	4540.407	3.8	0.0173					

项目吹塑工序（DA007）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计）的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喷漆、注塑工序（DA005）废气污染物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算，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15776m³/h、3783.84 万 m³/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4t/a，甲苯排放量为 0.27kg/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2t/a。

四、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G5-3）、烘干废气（G5-4）和固化废气（G5-5），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2.2-10。

表 2.2-10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G5-3	印刷废气	在印刷、烘干、固化工段设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装置（与塑料装饰件项目吹塑工序共用）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G5-4	烘干废气	
G5-5	固化废气	

根据表 2.2-9 中 DA007 排气筒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印刷、烘干、固化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五、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一期）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2-11。

表 2.2-11 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G6-1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	收集的废气污染物经一套水喷淋系统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44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G6-3	前聚合废气	前聚合工序	
G6-4	后聚合废气	后聚合工序	
G6-6	三效蒸发 废气	三效蒸发装置	
G6-5	铸带 切粒废气	铸带切粒工序	该部分废气经抽吸系统收集经 1 套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
G6-2	复配废气	复配工序	
G6-7	防老剂投料 飞尘	防老剂投料工 序	
G6-8	二楼纺丝箱 体废气	纺丝工序	
G6-9	喷丝废气	喷丝工序	该部分废气经抽吸系统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
G6-8	二楼纺丝箱 体废气	纺丝工序	
G6-10	上油废气	上油工序	该部分废气经抽吸系统收集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引用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监测报告编号为：山嘉测（2022）第 C220189-02 号，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2.2-12。

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算，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38112m³/h、27440.64 万 m³/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2.41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397t/a。

六、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

综上，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汇总见表 2.2-13。

表 2.2-13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t/a)	氨 (t/a)	甲醛 (t/a)	酚类 (t/a)	甲苯 (kg/a)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1.883	7.661	1.955	0.124	0.306	—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0.29	—	—	—	—	—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和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0.102	0.134	—	—	—	0.27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1.397	2.411	—	—	—	—
合计	3.672	10.206	1.955	0.213	0.497	0.27

2.2.7.1.2 无组织废气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2-14。

表 2.2-14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
1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干切片在熔融挤压过程中己内酰胺单体挥发少量废气；铸带切粒、喷丝、上油、烘干、拉伸、定型等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液氨钢瓶物料装卸损耗。
2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金六车间抛光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等。
3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喷涂、粉碎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4	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固化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磨边及钻孔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
5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纺丝箱体废气、聚纺车间未收集废气、液氨钢瓶物料装卸损耗。

表 2.2-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温(°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压 (hPa)	云量 (总/低)
2021.9.30	09:00	20.6	S	1.5	65.8	1005.1	3/2
	11:00	23.5	S	1.6	60.1	1004.8	3/1
	13:00	25.6	S	1.5	58.1	1003.4	3/2

由表 2.2-15 可知，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厂区上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HCl、甲醛、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厂界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2.7.1.3 卫生防护距离

一、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聚纺车间 100m。

目前距离项目生产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北侧的杜庄村，目前该村庄距离本项目 100m 以内的村宅（11 户）已由建设单位购买完成，原住户已搬迁。因此项目有害工段车间边界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能够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高唐县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96 号）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三、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高唐县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207 号）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四、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19]7号）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聚纺车间为中心周围半径 100m 的范围，以浸胶车间为中心周围半径 100m 的范围，以液氨储存室为中心周围半径 50m 的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2.2.7.2 废水

2.2.7.2.1 现有工程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废水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2.2-17。

表 2.2-17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废水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水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1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喷淋系统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活污水	
3	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生活污水、喷漆废水	
4	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沉淀池定期外排废水、生活污水和丝网清洗废水	
5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2.2.7.2.2 废水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处理工艺

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污水处理站采取“隔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16。

表 2.2-19 污水处理站厂区总排放口出水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时间	pH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2-07-23	7.3	2.5	24	2.34	未检出
	7.3	2.6	26	2.29	未检出
	7.3	2.4	24	2.25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300	400	—	20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	6.5-9.5	150	—	20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

2.2.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水平衡，现有工程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 21.890186 万 m³/a，现有工程废水经化粪池、时风现代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_{Cr}、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 18.5mg/L、1.69mg/L、0.178mg/L，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深度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环境的废水量为 21.890186 万 m³/a，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15.9mg/L、0.653mg/L、0.180mg/L 和 7.03mg/L，排放量分别为 3.481t/a、0.143t/a、0.039t/a 和 1.539t/a。

2.2.7.3 噪声

本次环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引用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监测报告编号为：山嘉测（2021）第 C210848-08 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2-17，各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2.2-19。

表 2.2-19 时风化纤产业园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2021 年 9 月 27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厂界外 1 米	57.3	48.6
2#	西厂界外 1 米	52.2	49.1
3#	南厂界外 1 米	55.4	48.8
4#	北厂界外 1 米	55.3	47.9
标准	—	65	55



图 2.2-17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等级在 52.2~57.3dB(A)之间，夜间噪声等级在 47.9~49.1dB(A)，现有工程正常运行工况下，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西、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2.2.7.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20~2.2-25。

一、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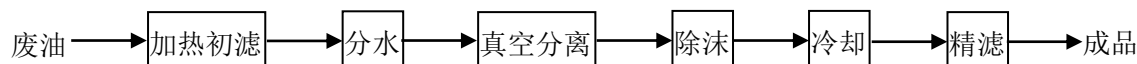
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20。

表 2.2-2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聚合物	聚合工序	一般固废	--	0.35	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解聚提取己内酰胺，直接或间接用于工程塑料等生产
熔体过滤材料	熔体过滤工序	一般固废	--	8	
废料块	铸带工序	一般固废	--	40	
废切片	切粒工序	一般固废	--	20	
单体回收残渣	浓缩釜	一般固废	--	128.53	
废纺丝	喷丝工序	一般固废	--	185	
卷绕废丝	卷取工序	一般固废	--	265	
废油	上油工序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2	收集后由时风总装厂废润滑油生产车间处置
废工业线	捻织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	70	收集后外卖给

废工业布	浸胶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	82	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用于绳子加工
组件清洗废渣	组件清洗	一般固废	--	12	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解聚提取己内酰胺，直接或间接用于工程塑料等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15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联苯	热媒系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6t/4a	
废离子交换树脂	脱盐车站	一般固废	--	0.4	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项目废油收集后由时风总装厂废润滑油生产车间处置，该生产车间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一控双达标”验收。该生产车间处理工艺如下：



经该工艺处理后，废油可实现综合利用

二、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21。

表 2.2-2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钢屑	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	10	回用于锻造车间
废机油	机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由时风废油回收利用项目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机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磨削液	机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油泥	--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0	
焊渣	焊接工序	一般固废	--	0.03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60	

三、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22。

表 2.2-2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注塑毛边	修边工序	一般固废	--	2.0	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6.0	
废漆渣	喷涂工序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桶 (不含水性漆桶)	--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废活性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废灯管	UV 光氧装置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2	
粉尘	除尘器	一般固废	--	0.07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性漆桶	--	一般固废	--	0.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6.0	

四、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23。

表 2.2-2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玻璃下角料	切片、钻孔工序	一般固废	--	18	外卖给玻璃加工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碎玻璃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	0.5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	4	
废油墨	丝网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废灯管	UV 光氧装置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4.8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24。

表 2.2-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及去向
		一期		
废聚合物	聚合工序	0.2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解聚提取己内酰胺,直接或间接用于工程塑料等生产
熔体过滤材料	熔体过滤工序	6	一般固废	
废料块	铸带工序	31	一般固废	
废切片	切粒工序	15	一般固废	
单体回收残渣	浓缩釜	69.943	一般固废	
废纺丝	喷丝工序	142	一般固废	

卷绕废丝	卷取工序	206	一般固废	
废油	上油工序	0.16	危险废物	收集后由时风总装厂废润滑油生产车间处置
组件清洗废渣	组件清洗	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解聚提取己内酰胺，直接或间接用于工程塑料等生产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2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FDY 油剂、丁吡胶乳等) 及废包装袋 (间苯二酚、防老剂等))	--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联苯	热媒系统	5t/4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热媒系统	10t/4a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脱盐车站	0.45	一般固废	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从表 2.2-21~2.2-24 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各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2-25。

表 2.2-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万m ³ /a)	148618.2
		颗粒物 (t/a)	3.672
		VOCs (非甲烷总烃) (t/a)	10.206
		氨 (t/a)	1.955
		甲醛 (t/a)	0.213
		酚类 (t/a)	0.497
		甲苯 (kg/a)	0.27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18901.86
	COD _{Cr} (t/a)		3.481
	氨氮 (t/a)		0.143
	总磷 (t/a)		0.039
	总氮 (t/a)		1.539
固体废物 (t/a)		0	

2.4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废气量大于 10000m³ 的排气筒未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号文件要求安装在线监测。

整改措施：

1、根据《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鲁环发〔2019〕134号的规定“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0.5 千克/小时或者排气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固定排放源”应安装在线监测，根据文件要求，聚二车间纺丝 DA023 排气筒、聚一车间纺丝 DA026 排气筒、聚二车间上油 DA027 排气筒均应安装在线监测，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以评代批和同期工程分析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5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45000t/a锦纶高强长丝制造项目浸胶生产线加热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环评中，年产4.5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开完专家评审会，称为以评代批工程，45000t/a锦纶高强长丝制造项目浸胶生产线加热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称之为同期工程。

2.5.1 以评代批工程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4.5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拟建于山东省高唐县汇鑫路以西，太平路以东，华丰路以南，政通路以北，时风化纤产业园内，二期拟建于山东省高唐县政通路以南、太平路以西时风热电产业园内。

2.5.1.1 以评代批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5-1 以评代批工程主要产品产量及去向一览表

产品项目		产量（万 t/a）	去向
一期工程	锦纶 6 工业丝	3	50%用于一期织布，50%用于二期织布，
	锦纶 6 工业布	1.5	自用或外销
二期工程	锦纶 6 工业布	3	自用或外销

2.5.1.2 以评代批工程组成

以评代批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5-2。

	无组织	颗粒物 (t/a)	1.248	车间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0.603	
		氨 (t/a)	0.433	
		甲醛 (t/a)	0.05	
		酚类 (t/a)	0.02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0878	经化粪池、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t/a)		0.21	
	氨氮 (t/a)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t/a)		0	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表 2.5-8 以评代批整体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万 Nm ³ /a)	113400	由各工段排气筒集中排放
		颗粒物 (t/a)	4.49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1.367	
		SO ₂ (t/a)	3.168	
		NO _x (t/a)	12.699	
		氨 (t/a)	1.1694	
		甲醛 (t/a)	0.0273	
		酚类 (t/a)	0.01362	
	无组织	颗粒物 (t/a)	1.442	车间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1.435	
		氨 (t/a)	1.299	
		甲醛 (t/a)	0.15	
		酚类 (t/a)	0.07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6477.5
COD _{Cr} (t/a)		0.42		
氨氮 (t/a)		0.01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t/a)		0	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2.5.2 45000t/a 锦纶高强长丝制造项目浸胶生产线加热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5000t/a 锦纶高强长丝制造项目浸胶生产线加热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时风

表 2.5-11 同期工程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2-1	颗粒物	3.2	0.162	1.36	P2-1: 38/0.8
	SO ₂	3.5	0.176	1.475	
	NO _x	14.1	0.704	5.9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	0.012	0.102	
	氨	1.3	0.063	0.533	
	甲醛	0.03	0.0015	0.0124	
	酚类	0.01	0.0007	0.00612	

由表 2.5-11 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8kg/h）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烟尘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工业窑炉标准（氮氧化物 50mg/m³）要求；酚类、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 15mg/m³，甲醛 5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2 标准值要求（酚类 15mg/m³，甲醛 5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60mg/m³、3.0kg/h）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31.8kg/h）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浸胶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浸渍液配制时投料、烘干、拉伸、定型等工序集气系统未收集的废气，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13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69t/a、氨 0.592t/a、甲醛 0.069t/a、酚类 0.034t/a。

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保持车间内良好的通风效果，车间内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2.5.2.5.2 废水

项目主要改造为加热改为天然气，废气处理增加 RTO，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同时由于浸胶反应废气、浸胶烘干中干和后干废气、拉伸、定型废气直接进 RTO，改造前该部分废气处理均为水喷淋，因此，项目改造后，减少了该部分水喷淋排放量，废水减排量 630m³/a。

项目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北管道沟，根据现有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在线数据，项目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COD_{Cr} 排放浓度 18.5mg/L，氨氮排放浓度 1.69mg/L，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 COD_{Cr} 排放浓度 15.9mg/L，氨氮排放浓度 0.653mg/L，总氮排放浓度 7.03mg/L，项目改造完成后减少排入地表水环境的污染物质 COD_{Cr} 0.012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4t/a。因此，项目改造完成后可进一步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2.5.2.5.3 固废

同期工程各类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2.5-12。

表 2.5-12 同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RTO 废蓄热体	废气处理	12t/5a	24t/5a	一般固废	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2.5.2.5.4 噪声

同期工程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等运行噪声，采取了消声、减震、隔声及衰减的方式降低噪声，经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20~25dB(A)。经预测，同期工程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2.5.2.6 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同期 45000t/a 锦纶高强长丝制造项目浸胶生产线加热工艺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5-13。

表 2.5-13 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万 Nm ³ /a)	42000	由各工段排气筒 集中排放
		颗粒物 (t/a)	1.3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t/a)	0.102	
		SO ₂ (t/a)	1.475	
		NO _x (t/a)	5.916	
		氨 (t/a)	0.533	
		甲醛 (t/a)	0.0124	
	酚类 (t/a)	0.00612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132	车间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t/a)	0.569	
		氨 (t/a)	0.592	
		甲醛 (t/a)	0.069	
		酚类 (t/a)	0.034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项目改造完成后减少了部分 水喷淋废水排放量，进一步 减轻了对地表水的影响。
	COD _{Cr} (t/a)		—	
	氨氮 (t/a)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t/a)		0	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2.5.3 以评代批和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由于以评代批项目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二期位于时风热电产业园，因此，以评代批和同期项目时风化纤产业园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5-14，两个项目整体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2.5-15。

表 2.5-14 以评代批和同期工程（时风化纤产业园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万 Nm ³ /a)	113400	由各工段排气筒 集中排放
		颗粒物 (t/a)	3.89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t/a)	1.319	

		SO ₂ (t/a)	2.531	
		NO _x (t/a)	10.149	
		氨 (t/a)	0.9228	
		甲醛 (t/a)	0.0215	
		酚类 (t/a)	0.01066	
	无组织	颗粒物 (t/a)	1.38	车间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1.172	
		氨 (t/a)	1.025	
		甲醛 (t/a)	0.119	
		酚类 (t/a)	0.059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0878	经化粪池、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t/a)		0.21	
	氨氮 (t/a)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t/a)		0	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表 2.5-15 以评代批和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万 Nm ³ /a)	155400	由各工段排气筒集中排放
		颗粒物 (t/a)	5.85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1.469	
		SO ₂ (t/a)	4.643	
		NO _x (t/a)	18.615	
		氨 (t/a)	1.7024	
		甲醛 (t/a)	0.0397	
		酚类 (t/a)	0.01974	
	无组织	颗粒物 (t/a)	1.574	车间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2.004	
		氨 (t/a)	1.891	
		甲醛 (t/a)	0.219	
		酚类 (t/a)	0.109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6477.5	经化粪池、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t/a)		0.42	
	氨氮 (t/a)		0.01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t/a）	0	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	--------------	---	----------

3 拟建工程分析

3.1 项目背景

2019年1月28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19]7号文对《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3.5万吨锦纶6工业丝项目，目前已建成，企业于2019年6月23日对该一期工程进行了自主验收。

二期生产规模为锦纶6工业布2万吨，2022年6月开始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项目原环评中浸胶工序供热采用时风热电产业园的蒸汽，拉伸定型工序采用电和时风热电产业园蒸汽，根据《山东省发布“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关于开展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关停工作督查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7号）等文件要求“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对各市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关停工作进行督查”。时风热电产业园目前为5×130t/h锅炉，1台5万千瓦发电机组和1台2.4万千瓦发电机组，由于时风热电产业园单台发电机组容量较小，属于拟关停范围。因此，为保障浸胶和拉伸定型工序供热的稳定性，该工序拟供热方式由电和时风热电产业园提供更改为燃烧天然气供热。

相比原环评阶段，项目发生的变化情况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原环评内容	本环评重新报批内容
生产工艺和供热方式	项目主体生产工艺包括捻织工序、浸渍液配制工序和浸胶工序。浸胶工序供热采用时风热电产业园蒸汽，拉伸和定型工序采用电和时风热电产业园蒸汽加热	主体生产工艺无变化，浸胶、拉伸、定型工序供热采用燃烧天然气提供
废气处理	①浸渍液配制工序投料和反应尾气经1套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浸胶废气由经两级液气分离设备处理再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烘干废气、拉伸废气、定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自的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各自的35m高排气筒排放； ④甲醛、氨水储罐抽真空废气进入水封罐吸收处理后再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后与浸渍液配制投料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预处理氨和颗粒物；储罐抽真空废气经水封预处理；浸胶烘干和拉伸定型天然气加热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股废气预处理后统一引入RTO处理后经1根38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浸胶烘干和拉伸定型工序由电和蒸汽供热更改为燃气供热，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同时，项目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进，由原来的水喷淋改为部分工序水喷淋预处理后统一 RTO 处理有机废气，可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因此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部门审批。

3.2 项目概况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

项目性质：重新环评

建设单位：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拟建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汇鑫路以西，太平路以东，华丰路以南，政通路以北，时风化纤产业园内，地理位置图见图2.1-1。

建设内容：建设 1 座捻织车间、1 座浸胶车间及配套设施，改造后，规模与原环评一致，年产锦纶 6 工业布 2 万 t。

目前建设进度：目前捻织车间已建成，浸胶车间建设中。

项目投资：400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50d，8400h。

3.2.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去向见表 3.2-1，产品规格见表 3.2-2。

表 3.2-1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去向一览表

产品项目	产量（万 t/a）	去向
锦纶 6 工业布	2	自用或外销

项目捻织工序依托现有 3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捻织车间进行，捻织后的白坯布全部进入浸胶车间进行浸胶、烘干等工序做成工业布。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物料走向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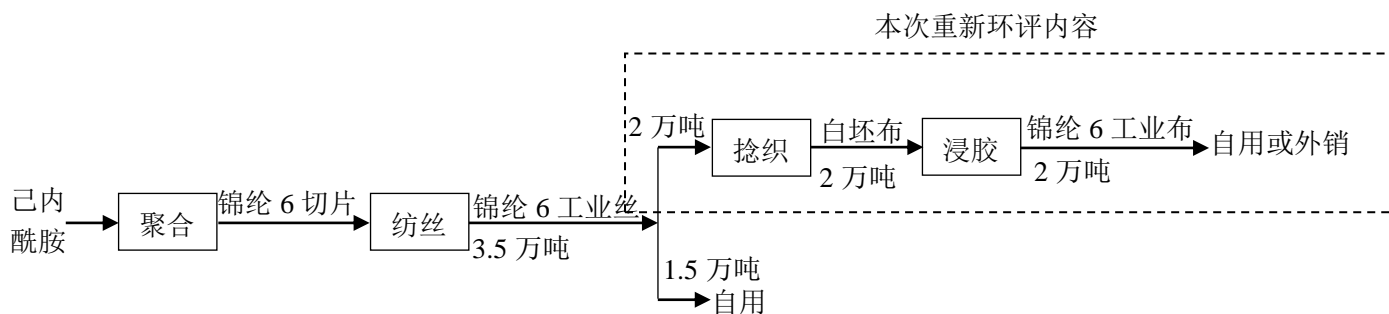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建成后物料走向图

表 3.2-2 锦纶 6 工业布产品质量指标（GBT9102-2016）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格/(dtex/股)											
			2100/2		1870/2		1400/3		1400/2			930/2		
			V ₁	V ₂	V ₁	V ₂	V ₁	V ₂	V ₁	V ₂	V ₃	V ₁	V ₂	V ₃
1	经密	根 /10cm	88	74	88	74	88	74	100	74	52	126	94	60
2	边经密		92	78	92	78	92	78	105	78	55	130	98	64
3	纬密		8	10	8	10	8	10	8	10	16	10	12	14
4	纬纱线密度	tex	28~30（棉纱或其他收缩率较小的纱线）											
5	布长	m	L±2%；可根据用户要求协商确定。											
6	幅宽	cm	145±3											
7	布头	纬纱股数	2~10（28tex-30tex 的棉纱或其他收缩率较小的纱线）											
		纬密	42~45											
		长度	10											
目前实际布长 L 为：2100dtex/2 为 1200m；1400dtex/3、930dtex/2-V ₁ 、V ₂ 为 1100m；1870dtex/2 为 1280m；1400dtex/2-V ₁ 、V ₂ 为 1310m；1400dtex/2-V ₃ 为 1160m；930dtex/2-V ₃ 为 2200m 或 720m。														

3.2.3 项目组成

项目部分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组成及依托情况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主要内容	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捻织车间	2 座，1 层，占地面积 20352m ² ，位于厂区中部，包含原丝捻织自动化生产线、织布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和设备，已建成
	浸胶车间	1 座，6 层，占地面积 18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一条浸胶生产线，包含浸渍液配制设备、浸胶系统设备。	新建，建设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现有
	制水	采用反渗透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t/h。	新建
贮运工程	成品库 1	1 座，占地面积 4032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工业布、白坯布的储存，东南侧设 1 处独立封闭的空间作为间苯二酚存放间。	依托现有
	成品库 2	1 座，占地面积 4032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成品库 1 南侧，主要用于原丝的储存，其中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下脚料存放区、辅助材料区、原料区。	依托现有
	成品库 3	1 座，占地面积 4368m ² ，位于厂区中部，聚纺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切片、原丝及工业布的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库 4	1 座，占地面积 1152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切片、纸管、纺丝油的储存。	依托现有
	包丝库	1 座，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用于原丝中转。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7.5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依托现有
	氨水储罐	1 个，位于浸胶车间内，容积为 3.9m ³ ，用于氨水的储存。	新建
	甲醛储罐	1 个，位于浸胶车间内，容积为 3.9m ³ ，用于甲醛的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时风热电产业园供给，年用电量为 750 万 kWh	依托
	供热	浸渍液配制工序蒸汽伴热由时风热电产业园供给，年用蒸汽量为 1260t	新建
		浸胶烘干、拉伸、定型和 RTO 采用天然气加热，年天然气用量 695.6292 万 m ³ /a。	新建
	供水	由时风化纤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污水处理站	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内污水处理站	依托
	污水暂存池	依托厂区东北侧污水暂存池	依托
循环冷却系统	设有冷却塔，位于纺丝工序楼顶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由厂内污水暂存池暂存，然后用泵输送至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
	废气	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后与浸渍液配制氨水、甲醛等投料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预处理氨和颗粒物，	新建

		储罐抽真空废气采用水封预处理，烘干拉伸定型工艺加热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预处理后的废气和其余废气一起进入 RTO 统一处理后和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浸胶工序共用一根 38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及柔性接头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新建
	固废	①废工业线及废工业布等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用于绳子加工；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废蓄热体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及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3.2.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具体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一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	锦纶 6 工业布	t/a	20000
二	年操作日	d/a	350
三	劳动定员	人	60
四	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m ²	1800
五	总投资	万元	40000
六	销售总收入	万元/年	152159
七	总成本	万元/年	143434
八	销售利润	万元/年	8458
九	所得税	万元/年	2117.2
十	税后利润	万元/年	6340.8
十一	投资利润率	%	21.1
十二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5.2
十三	全部投资净现值（含建设期）	万元	2202
十四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1
十五	盈亏平衡点	%	47.1

3.2.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3.2.5.1 原辅料消耗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2-6。

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在总图布置过程结合厂址场地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

(2) 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3) 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设项目的排气筒，布置在厂区常年主导风向（SSW）的下风向。拟建项目浸胶车间位于办公楼南部，不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企业通过设置排气筒尽量远离生活区以减轻对生活区的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对外环境影响来看，从环保角度讲，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2.7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3.2-8。

表 3.2-8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直捻机	152/168 锭	33 台	利用现有工程设备
2	织布机	MNB190CM	14 台	
3	空气接捻机	--	18 台	
4	浸胶系统设备	--	1 套	新建
5	风机	--	26 台	
6	传动电机	--	10 台	
7	空压机	40Nm ³ /min	1 台	
8	天然气燃烧器	MAXON	16 套	
9	RTO	25000m ³ /h	1 套	

3.2.8 工艺流程

3.2.8.1 工艺流程的介绍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包括捻织工序、浸渍液配制工序和浸胶工序，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相同。

1、捻织工序

捻织工艺流程简单，人工将原丝筒放入捻织流水线，由直捻机将原丝两股合股，加捻成更粗工业线，工业线经检验合格后，部分进入织布机与棉纱一起编织白坯布。

捻织过程中，检验工段不合格品为废工业线 S₁。

2、浸渍液配制工序

3.2.9 公用工程

3.2.9.1 给水

1、给水系统

项目所需新鲜水由时风化纤产业园内供水管网提供，供水管网为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系统。

2、给水量

项目用水分为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脱盐水处理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工艺用水、水喷淋系统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等。其中工艺用水全部采用脱盐水处理站制备的脱盐水。

（1）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

设备和地面冲洗水采用新鲜水。

项目浸胶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为 $4\text{m}^3/\text{d}$ （ $1400\text{m}^3/\text{a}$ ）。

（2）脱盐水处理用水

项目浸胶工艺用水均为脱盐水，由脱盐水处理站制备。

浸胶工艺用脱盐水需求量为 $9.6\text{m}^3/\text{d}$ （ $3360\text{m}^3/\text{a}$ ），则脱盐水处理站需用新鲜水 $12.8\text{m}^3/\text{d}$ （ $4480\text{m}^3/\text{a}$ ）。

（3）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采用蒸汽冷凝水和新鲜水。

生产所需冷却水循环量为 $35\text{m}^3/\text{h}$ 、 $294000\text{m}^3/\text{a}$ ，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3% 考虑，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1.05\text{m}^3/\text{h}$ 、 $25.2\text{m}^3/\text{d}$ 、 $8820\text{m}^3/\text{a}$ 。

（4）水喷淋系统用水

浸胶车间水喷淋系统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6.6\text{m}^3/\text{d}$ （ $2310\text{m}^3/\text{a}$ ）。

（5）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12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d}$ 、 $2520\text{m}^3/\text{a}$ 。

（6）蒸汽

项目所需蒸汽由时风热电厂提供。项目所需蒸汽量为 $0.15\text{t}/\text{h}$ 、 $1260\text{t}/\text{a}$ 。其中损耗 $0.02\text{t}/\text{h}$ 、 $168\text{t}/\text{a}$ ，剩余 $0.13\text{t}/\text{h}$ 、 $1092\text{t}/\text{a}$ 蒸汽冷凝后用作水喷淋系统补水。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18480\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用量 $13608\text{m}^3/\text{a}$ ，回用蒸汽冷凝水量 $1092\text{m}^3/\text{a}$ 。

3.3.9.2 排水

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根据污水的水质和清污分流的原则，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的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喷淋系统排水等，由厂内污水暂存池暂存，然后用泵输送至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情况具体见图 3.2-6。蒸汽平衡情况见图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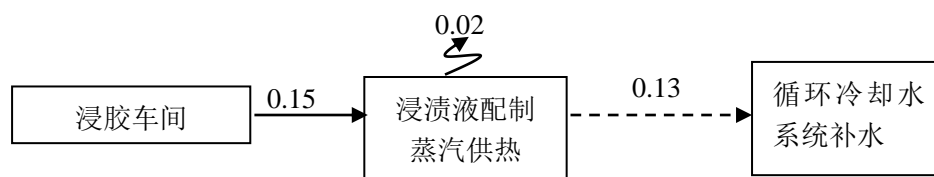


图 3.2-7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h

3.2.9.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时风热电产业园供给。项目为二级用电负荷，依托产业园区内低压变配电站为项目设备负荷提供电源，年用电量为 750 万 kWh。

3.2.9.4 供热

项目供热分蒸汽供热和天然气燃烧器加热三部分。

项目所需蒸汽来自时风热电产业园，由蒸汽总管接入。主要用于浸渍液配制工序蒸汽伴热，蒸汽冷凝水用作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浸胶烘干和拉伸定型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利用天然气燃烧气体直接进行烘干，天然气用量 798.4m³/h，670.656 万 m³/a。

废气处理 RTO 采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用量 29.73m³/h，24.973 万 m³/a。

3.2.9.5 储罐

项目设氨水储罐、甲醛储罐，储罐参数具体见表 3.2-11。

表 3.2-11 项目储罐参数一览表

储罐名称	数量 (个)	储罐形式	直径 (m)	高度 (m)	容量 (m ³)	充填系数	贮存量 (t)
氨水储罐	2	立式 固定顶罐	1.5	2.2	3.9	0.8	2.84
甲醛储罐	2	立式 固定顶罐	1.5	2.2	3.9	0.8	2.54

3.2.9.6 配套设备

1、脱盐水处理

脱盐水处理采用的是 EDI 除盐技术，EDI (Electrodeionization，连续电解除盐技术) 是一种将离子交换技术、离子交换膜技术和离子电迁移技术相结合的纯水制造技术。它巧妙的将电渗析和离子交换技术相结合，利用两端电极高压使水中带电离子移动，并配合离子交换树脂及选择性树脂膜以加速离子移动去除，从而

达到水纯化的目的。在 EDI 除盐过程中，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离子交换膜被清除。同时，水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这些离子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连续再生，以使离子交换树脂保持最佳状态。

如果在 EDI 之前使用反渗透设备对水进行初步除盐，再经 EDI 除盐就可以生产出电阻率高达成 15MΩ.cm 以上的超纯水。

EDI 膜堆是由夹在两个电极之间一定对数的单元组成。在每个单元内有两类不同的室：待除盐的淡水室和收集所除去杂质离子的浓水室。淡水室中用混匀的阳、阴离子交换树脂填满，这些树脂位于两个膜之间：只允许阳离子透过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只允许阴离子透过的阴离子交换膜。EDI 膜块 3~5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整改 EDI 膜块一起更换，内含的离子交换树脂不接触空气。

制备纯水的工艺流程见图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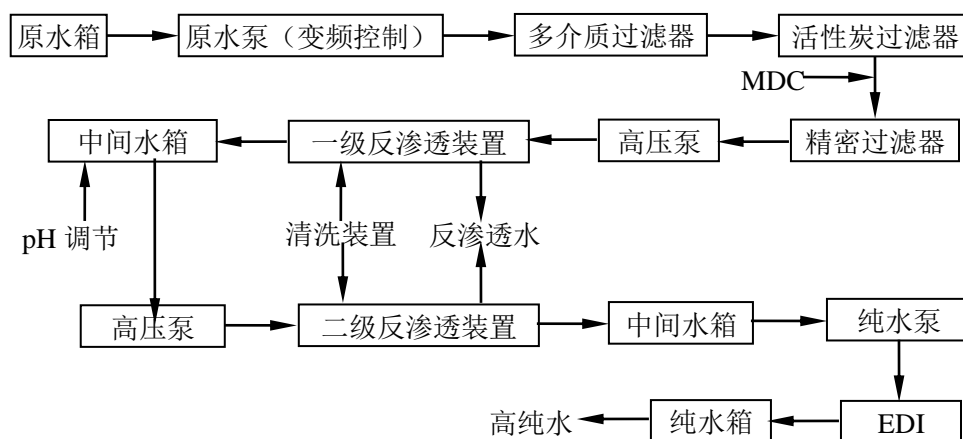


图 3.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2、冷冻站

项目制冷需求工序为浸胶工序，采用氟利昂制冷，氟利昂的型号为 R134a。

3、空压站

空压站为仪表控制等提供压缩空气，主要设备为 1 台 40Nm³/min 空压机。

3.3 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3.3.1 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浸渍液配制甲醛等投料废气（G₁）、浸渍液配制氨水等投料废气（G₂）、浸渍液配制反应废气（G₃）、浸胶废气（G₄）、烘干废气（G₅）、

拉伸废气（G₇）、定型废气（G₈）、甲醛、氨水储罐抽真空废气和浸胶烘干拉伸定型天然气加热废气（G₆）和 RTO 天然气加热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浸胶车间未完全收集废气。

由于项目浸胶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现有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完全一致，仅废气处理措施有水喷淋改进为部分废气水喷淋预处理氨和颗粒物后统一经 RTO 处理，因此，污染物产生情况类比现有例行监测数据。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3.3-1。

3.3.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浸渍液配制和浸胶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浸胶废气的主要产污工序、污染物及各种处理措施见表 3.3-1 和图 3.3-1。

表 3.3-1 浸胶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预处理措施	处理措施
浸渍液配制甲醛等投料废气 (G ₁)	颗粒物、甲醛、酚类	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后与浸渍液配制氨水和甲醛等投料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预处理氨和颗粒物。	各股废气预处理后统一引入 RTO 处理后与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浸胶工序经同一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浸渍液配制氨水等投料废气 (G ₂)	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浸胶废气 (G ₄)	颗粒物、酚类、氨、甲醛、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白坯布浸胶后前干烘干废气 (G ₅)	酚类、氨、甲醛、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浸渍液配制反应尾气 (G ₃)	酚类、甲醛	—	
储罐抽真空废气	甲醛、氨	储罐抽真空废气经水封预处理氨和甲醛。	
白坯布浸胶后中干、后干工段烘干废气	酚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	
烘干拉伸和定型工序加热天然气 (G 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RTO 天然气加热废气		—	
干燥后的工业布拉伸废气 (G 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定型废气 (G ₈)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浸渍液配制甲醛等投料废气、浸渍液配制氨水等投料废气、浸胶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烘干废气和储罐抽真空废气中由于含有氨、甲醛和颗粒物，由于氨和甲醛极易溶于水，颗粒物可通过水喷淋处理，因此该部分废气均通过水喷淋预处理氨、甲醛和颗粒物，储罐抽真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和氨，通过水封罐预处理氨和甲醛。

由于白坯布浸胶后前干烘干温度 110-140℃，氨极易挥发，因此氨在该工序

基本全部挥发，白坯布浸胶后中干干主要污染物为酚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拉伸定型工序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有机废气均可以直接进入RTO处理。

所有预处理后的废气统一经RTO后经一根38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了污染物可达标外排。

(1) 浸胶烘干拉伸和定型工序天然气加热废气

①废气量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C烟气量的计算，气体燃料理论空气量、烟气排放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对于1m³气体燃料，理论空气量可按其气体组成用下式(C.3)计算

$$V_0 = 0.0476[0.5\varphi(CO) + 0.5\varphi(H_2) + 1.5\varphi(H_2S) + \sum(m + \frac{n}{4})\varphi(C_mH_n) - \varphi(O_2)] \quad \text{C.3}$$

V₀—理论空气量，m³/m³；Ψ

$\varphi(CO)$ —一氧化碳体积分数，%；

$\varphi(H_2)$ —氢体积分数，%；

$\varphi(H_2S)$ —硫化氢体积分数，%；

$\varphi(C_mH_n)$ —烃类体积分数，%，m为碳原子数，n为氢原子数；

$\varphi(O_2)$ —氧体积分数，%。

项目所用天然气的成分见下表：

表 3.3-2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成分种类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 ₄ H ₁₀	C ₅ H ₁₂	C ₅₊	H ₂	H ₂ S	CO ₂	N ₂
天然气	96	2	0.5	0.2	0.05	0.05	—	—	0.6	1.5

根据公式(C.3)进行计算，V₀=9.732m³/m³

锅炉中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α > 1的条件下进行的，1kg气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可用式(C.4)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quad \text{C.4}$$

$$V_{RO_2} = 0.01[\varphi(CO_2) + \varphi(CO) + \varphi(H_2S) + \sum m\varphi(C_mH_n)]$$

$$V_{N_2} = 0.79V_0 + \frac{\varphi(N_2)}{100}$$

通过类比同类型天然气燃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本次环评按最不利因素考虑，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1.075\text{t}/\text{a}$ 。

④氮氧化物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器配套低氮燃烧器控制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其原理是由混合充分、均匀的燃气和空气混合物流向由金属纤维织物结构的燃烧头，在透气性均匀的金属纤维织物表层进行悬浮燃烧。燃烧以两种方式进行：即红外热辐射方式和蓝焰方式。由于燃烧头中燃气与空气混合均匀和透气性均匀，燃烧火焰快速、充分、稳定悬浮在金属纤维织物表面上，且温度分布均匀，完全没有局部高温产生，这样就有效抑制了 NO_x 的生成，确保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本次环评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378\text{t}/\text{a}$ 。

本项目天然气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烟气量 万 Nm^3/a	污 染 物					
		烟尘（颗粒物）		SO_2		NO_x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Nm^3
天然气燃烧器	10755	1.075	10	1.341	12.5	5.378	5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	10	—	50	—	100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		—	—	—	—	—	50

由表 3.3-3 可知，项目浸胶烘干、拉伸和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烟尘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工业窑炉标准（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要求。该部分废气经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P1）统一外排。

(2) RTO

①RTO 技术参数

400.5 万 m³/a。

④RTO 天然气二氧化硫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E_{SO_2}=2R \times S_t \times (1-\eta_s/100)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中二类天然气质量要求，总硫（以硫计）质量浓度为 100mg/m³。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未设置脱硫设施，故脱硫效率取 0，K 取 1。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₂}=2×24.9732×100×10⁻⁵=0.05t/a。

⑤RTO 天然气颗粒物

通过类比同类型天然气燃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mg/m³ 以下，本次环评按最不利因素考虑，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

⑥RTO 天然气氮氧化物

由于项目 RTO 仅在工艺废气燃烧温度达不到热量要求时用于给装置伴热，在 RTO 处理装置中少量天然气燃烧充分，且温度分布均匀，完全没有局部高温产生，可确保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下，本次环评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0mg/m³，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t/a。

本项目 RTO 天然气加热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3-6。

表 3.3-6 RTO 天然气加热废气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烟气量 万 Nm ³ /a	污 染 物					
		烟尘（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Nm ³
天然气燃烧器	400.5	0.04	10	0.05	12.5	0.2	5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	10	—	50	—	100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		—	—	—	—	—	50

由表 3.3-6 可知，项目 RTO 天然气加热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烟尘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工业窑炉标准（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要求。该部分废气与其余废气一起经 RTO 处理后经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P1-3）统一外排。

（3）浸胶其他废气

浸胶生产工序：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后与浸渍液配制氨水等投料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预处理氨，储罐抽真空废气采用水封预处理，浸胶烘干和拉伸定型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余废气一起进入 RTO 统一处理后经 38m 高的排气筒外排。

由于现有工程浸胶车间浸胶所有产污环节处理工艺均为水喷淋，现有处理措施水喷淋对 VOCs 去除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D.1 化学纤维制造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中“锦纶 6 工业用长丝产污系数 $56.16\text{g}/\text{吨产品}$ ，经吸收+分流处理后，排污系数 $38.19\text{g}/\text{吨产品}$ ”。因此现有工程 VOCs 去除率按照 32% 考虑折算产生量。

由于水喷淋对酚类基本无处理效率，因此现有工程酚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即为酚类产生量。

各主要产生氨的工序均采用水喷淋预处理，与现有项目处理措施一致，因此氨的排放情况类比现有工程监测数据，颗粒物的预处理措施为水喷淋，与现有工程相同，因此颗粒物排放情况类比现有工程监测数据。颗粒物去除效率类比现有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纺丝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 85-89%，本项目取 85%。

甲醛现有工程处理措施为水喷淋，拟建项目更改为 RTO，RTO 的保守估计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8% 以上，现有工程水喷淋按照 80% 考虑。

现有工程浸胶一车间和浸胶二车间浸胶处理锦纶工业布的规模为 2.05 万吨，拟建项目处理锦纶工业布的规模为 2 万吨，生产和产污环节完全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拟建项目的源强类比现有浸胶车间的监测数据。项目选用三床式 RTO 装置，综合天然气加热和类比现有废气产生情况，综合考虑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0\text{Nm}^3/\text{h}$ ，设计净化效率 $\geq 98\%$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7。

表 3.3-7 拟建项目 P1 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1	颗粒物	2.274	0.271	10.8	25000	浸胶、投料和前干烘干水喷淋，氨气甲醛储罐水封，浸胶烘干和拉伸定型天然气低氮燃烧，预处理后统一 RTO 处理后 38m 高排气筒排放	43.3	1.29	0.154	6.2
	SO ₂	1.391	0.166	6.6			0	1.391	0.166	6.6
	NO _x	5.578	0.664	26.6			0	5.578	0.664	26.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998	0.595	23.8			98	0.10	0.012	0.5
	氨	5.2	0.619	24.8			90	0.52	0.0619	2.48
	甲醛	0.605	0.072	2.9			98	0.0121	0.0014	0.06
	酚类	0.294	0.035	1.4			98	0.00588	0.0007	0.03

该项目与《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5 万吨浸胶生产线共用一根排气筒，该项目污染物排期情况见下表。

表 3.3-8 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P1 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1	颗粒物	1.716	0.204	8.2	25000	浸胶、投料和前干烘干水喷淋，氨气甲醛储罐水	43	0.98	0.117	4.7
	SO ₂	1.056	0.126	5.0			0	1.056	0.126	5.0

由表 3.3-7 和表 3.3-9 可知，P1 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8kg/h）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烟尘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工业窑炉标准（氮氧化物 50mg/m³）要求；酚类、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 15mg/m³，甲醛 5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2 标准值要求（酚类 15mg/m³，甲醛 5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60mg/m³、3.0kg/h）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31.8kg/h）要求。

拟建项目各工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3-10。

3.3.1.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车间未完全收集废气。

浸胶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浸渍液配制时投料、烘干、拉伸、定型等工序集气系统未收集的废气，考虑各工序集气效率为 90%，剩余 10% 未收集无组织排放，则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12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55t/a、氨 0.578t/a、甲醛 0.067t/a、酚类 0.033t/a。

浸胶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将带来异味，建设单位在在浸渍液配制投料口、烘干工序、拉伸工序、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确保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尽可能减少浸胶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保持车间内良好的通风效果，车间内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3.3.2 废水

3.3.2.1 废水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喷淋系统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由厂内污水暂存池暂存，然后用泵输送至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北官道沟。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类比现有项目废水水质情况，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3-11，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3-12。

表 3.3-11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水质 (mg/L)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全盐量	甲醛
水喷淋系统排水	5103	1500	700	15	25	700	5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2940	100	60	5	8	2100	—
脱盐水处理站排水	1120	60	20	5	8	2800	—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1260	500	350	5	8	700	—
生活污水	2016	350	250	30	45	700	—
综合水质	12439	752	379	13	21	1220	2.1

表 3.3-12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COD _{Cr}	12439	752	9.35
2	BOD ₅		379	4.71
3	氨氮		13	0.16
4	总氮		21	0.26
5	全盐量		1220	15.18
6	甲醛		2.1	0.03

由表 3.3-12 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439m³/a，COD_{Cr} 和氨氮产生量为 9.35t/a 和 0.16t/a。

3.3.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现有工程相同，详见“2.2.7.2.2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时风农装产业园 2022 年 7 月在线监测数据可知，时风农装产业园设计处理水量 1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600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仅为 35.54m³/d，因此在水量上能够进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综合水质 COD_{Cr}≤752mg/L、BOD₅≤379mg/L、氨氮≤13mg/L，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浓度 COD_{Cr}≤1200mg/L、BOD₅≤600mg/L、氨氮≤50mg/L，不会对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同时，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平均出水水质 COD_{Cr} 为 18.5mg/L，氨氮 1.69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

因此，项目废水可排入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3.2.3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1）设计规模、处理工艺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高唐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8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³/d，采用德国百乐克工艺技术，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二期及中水回用工程于 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工程采用百乐克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 m³/d、中水回用 4 万 m³/d，确保城市污水全部得到处理，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该工

程于 2009 年 5 月建成，同年 8 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厂区东侧的北官道沟，向北约 16km 汇入马颊河。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在厂内首先经过粗格栅去除大的漂浮物，然后自流入集水池。污水经立式污水泵提升至栅隙为 0.9mm 的变频细格栅，通过机械的方法除去部分的砂粒。分离的杂质被细格栅的压榨机压榨，并收集在容器中。经过细格栅之后污水经过沉砂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砂粒，污水沉砂后被分成两股水流进入厌氧池，由推进器将进水和厌氧污泥混合进行厌氧处理，然后自流入 BIOLAK 生化池，利用悬链式曝气器曝气充氧进行好氧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二沉池沉淀分离活性污泥后再进入稳定池进行曝气充氧稳定。从稳定池出来的水经过紫外线消毒后可直接排放。沉砂池内的沉砂由吸砂泵吸出运走，BIOLAK 反应池产生的剩余污泥用污泥泵送入污泥池，污泥由螺杆泵送入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污泥池产生的上清液和压滤机产生的滤液等富磷污水收集，投加化学药剂除磷，脱磷污水再重新回流到污水处理系统二次处理。BIOLAK 反应池需要的氧气由风机供给，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机械杂物外运填埋处置，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外运用于施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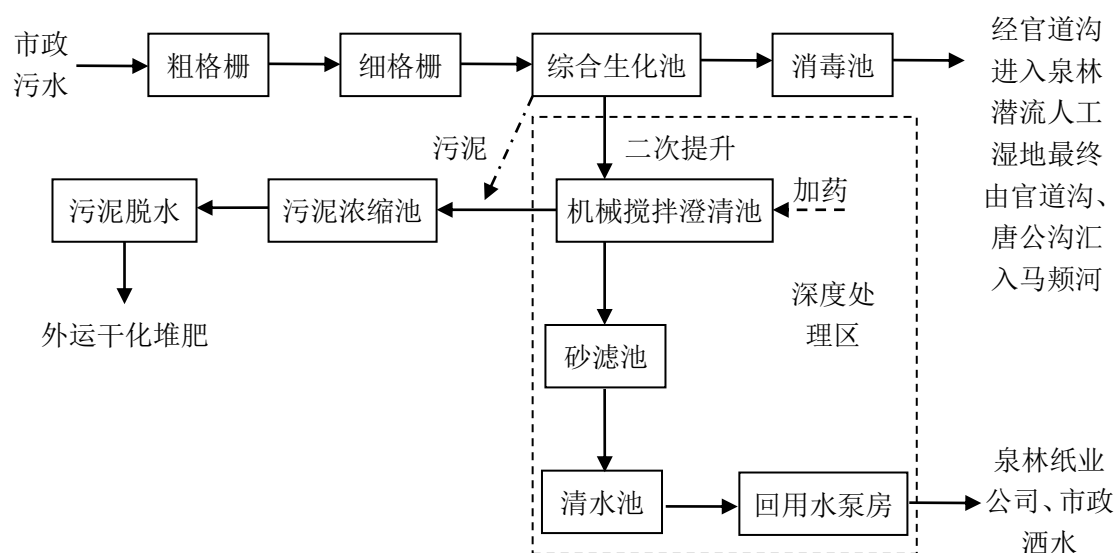


图 3.3-3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为 pH 6~9、 $COD_{Cr} \leq 300mg/L$ 、 $氨氮 \leq 20mg/L$ 、 $BOD_5 \leq 150mg/L$ 、 $石油类 \leq 15mg/L$ ，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

最大值	74280	7.61	22.9	1.26	0.299	11.4
最小值	33432	6.69	6.52	0.208	0.13	3.04
累计值	1831823	/	/	/	/	/
标准值	——		40	2	4	45

由表 3.3-13 可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及《关于印发高唐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7]5 号）COD_{Cr}≤40mg/L、NH₃-N≤2mg/L 标准要求。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及《关于印发高唐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7]5 号）COD_{Cr}≤40mg/L、NH₃-N≤2mg/L 标准后进入泉林湿地净化，净化后排入北官道沟，最终汇入马颊河。

3.3.2.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3.3-14。

表 3.3-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排入外环境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COD _{Cr}	12439	18.5	0.23	12439	15.9	0.20
2	BOD ₅		9	0.11		8	0.10
3	氨氮		1.69	0.021		0.653	0.008
4	总氮		11	0.14		7.03	0.09
5	全盐量		1220	15.18		1220	15.18
6	甲醛		0.2	0.002		0.2	0.002

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化粪池、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环境的废水量 12439m³/a，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按照 15.9mg/L 和 0.653mg/L 计算，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总排放量分别为 0.20t/a 和 0.008t/a。

3.3.3 噪声

3.3.3.1 噪声源及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卷绕机、网络器、空压机、压缩机、冷却塔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3.3-15。

表 3.3-15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浸胶车间	浸胶系统设备	---	1	85/1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		风机	---	26	103/1	厂房隔声、消声器、基础减震
3		传动电机	---	10	98/1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4		空压机	40Nm ³ /min	1	90/1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3.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主要设备防噪措施：

A、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B、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降噪装置，如对卷绕机等基础采取减振；各种泵类及风机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C、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畅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②厂房建筑设计中的防噪措施：

厂房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

③其他防噪措施：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级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与其它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纺丝车间工人工作期间佩戴耳塞。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消声、隔声降噪效果可达到 15~25dB(A)。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3.3.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工业线、废工业布、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丁吡胶乳、丁苯胶乳、甲醛、氨水等包装桶、废包装袋：间苯二酚、氢氧化钠等包装袋）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一般固废等暂存于成品库 2 内的下脚料存放区后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16。

表 3.3-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代码	处置措施及去向
S ₁	废工业线	捻织检验 工序	209	一般 固废	282-999-99	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用于绳子加工
S ₂	废工业布	浸胶检验 工序	627.6	一般 固废	282-999-99	
—	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膜	脱盐车站	0.15	一般 废物	282-999-99	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5	—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包装材料	--	2.3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RTO 废蓄热体	废气处理	16t/5a	一般 固废	282-999-99	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合计	—	—	965.55（其中危废 2.3）	—	—	—

3.3.5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3-17。

表 3.3-17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万 Nm ³ /a)	21000	0	21000	经排气筒 P1 集中排放
		颗粒物 (t/a)	2.274	0.984	1.2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4.998	4.898	0.10	
		SO ₂ (t/a)	1.391	0	1.391	
		NO _x (t/a)	5.578	0	5.578	
		氨 (t/a)	5.2	4.68	0.52	
		甲醛 (t/a)	0.605	0.5929	0.0121	
		酚类 (t/a)	0.294	0.28812	0.00588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129	0	0.129	车间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0.555	0	0.555	
		氨 (t/a)	0.578	0	0.578	
		甲醛 (t/a)	0.067	0	0.067	
		酚类 (t/a)	0.033	0	0.033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439	0	12439	经化粪池、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t/a)	9.35	9.15	0.20		
	氨氮 (t/a)	0.16	0.152	0.008		
固体废物	废工业线 (t/a)	209	209	0	外卖给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用于绳子加工	
	废工业布 (t/a)	627.6	627.6	0		
	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 (t/a)	0.15	0.15	0	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RTO 废蓄热体	16t/5a	24t/5a			
	生活垃圾 (t/a)	10.5	10.5	0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t/a)	2.3	2.3	0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小计 (t/a)	965.55	965.55	0	均得到妥善处理	

3.3.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

拟建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和废水。

3.3.7.1 非正常工况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的非正常运行工况是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出水水质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时风农装产业园在污水处理厂附近现有 1 座 1000m³ 事故水池，拟建项目可依托，不再单独建设。

拟建项目废水由事故水池暂存，使污水处理站具有足够的检修时间，待事故结束后事故水池内污水再经污水处理站逐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3.3.7.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的非正常运行工况是指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18。

表 3.3-1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颗粒物	10.8	0.271	10	35.8	超标
	SO ₂	6.6	0.166	50	—	达标
	NO _x	26.6	0.664	50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3.8	0.595	60	3.0	
	氨	24.8	0.619	—	31.8	
	甲醛	2.9	0.072	5	—	
	酚类	1.4	0.035	15	—	

可见，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非正常工况会大大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加强检修频率，确保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在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启动停产程序，查明事故工段并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确保事故状态下不生产，从而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3.8 拟建项目、同期和以评代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拟建项目和同期、以评代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具体见表

3.3-19。

表 3.3-19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时风化纤产业园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同期和以评代批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设前后变化量
				拟建	同期削减			
废水	废水量 (t/a)	218901.86	10878	0	630	12439	241588.9	+12439
	COD (t/a)	3.481	0.21	0	0.012	0.20	3.879	+0.20
	氨氮 (t/a)	0.143	0.003	0	0.0004	0.008	0.1536	+0.008
	总磷 (t/a)	0.039	—	0	—	—	0.039	—
	总氮 (t/a)	1.539	0.08	0	0.004	0.09	1.705	+0.02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148618.2	113400	0	29459	21000	253559.2	+21000
	颗粒物 (t/a)	3.672	3.894	0	0.178	1.29	8.678	+1.2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10.206	1.319	0	3.48	0.1	8.145	+0.1
	SO ₂ (t/a)	—	2.531	0	—	1.391	3.922	+1.391
	NO _x (t/a)	—	10.149	0	—	5.578	15.727	+5.578
	氨 (t/a)	1.955	0.9228	0	0.533	0.52	2.8648	+0.52
	甲醛 (t/a)	0.213	0.0215	0	0.124	0.0121	0.1226	+0.0121
	酚类 (t/a)	0.497	0.01066	0	0.306	0.00588	0.20754	+0.00588
	甲苯 (kg/a)	0.27	—	0	—	—	0.27	—
固体废物 (排放量) (t/a)	0	—	—	0	0	0	+0	

注：+代表增加量，-代表削减量。

3.4 清洁生产分析

3.4.1 原材料与产品的清洁性

拟建项目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本工程所用原辅材料为锦纶 6 工业丝、丁吡乳胶、丁苯乳液、间苯二酚、甲醛、氨水、氢氧化钠等，丁吡乳胶、丁苯乳液属于优良的乳液型胶黏剂，它不仅克服了水溶性胶黏剂耐水性差的缺点，同时也避免了溶剂型胶黏剂生产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乳液型胶黏剂生产具有不燃不爆、污染小、毒性小、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易于控制等许多优点。间苯二酚可燃、有毒、具有刺激性，氨水和氢氧化钠有腐蚀性，甲醛具有易燃性，但均属于一般常用的化工原料，

其危害性不大且是可控的。

拟建项目产品是锦纶工业布，该产品应用范围广泛，锦纶工业浸胶帘子布是用作轮胎、运输带、传动带等橡胶制品的增强材料，是制作轮胎的骨架材料。产品本身是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

综上分析，工程原材料和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4.2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分析

本装置采用成熟可靠的捻织和浸胶法生产锦纶 6 工业布，并在浸渍液配制工艺上采用不燃不爆、污染小、毒性小、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易于控制等优点的乳液型胶黏剂进行了浸胶，设备投资较低、生产成本较小、节能环保。本装置的工艺路线是成熟的浸胶生产线，在国内和厂区已有数套装置投产运行。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

（2）设备的清洁性分析

一个工程的控制水平直接关系到工程总体的清洁生产水平，关系到工程的产品质量、能耗和环保等多方面问题。

拟建项目在生产中用到的设备包括直捻机、织布机、浸胶系统等配套设备。在设备选择上主要购买国内和国际同类中较先进的设备；设备材质选择均考虑了在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以及设备接触物料的化学特性，主要设备、管道选择不锈钢、碳钢、搪瓷等防腐蚀材料。

由以上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4.3 过程控制

（1）设备工艺节能：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型生产设备，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合理布置生产工艺流程，以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的目的；在工艺上，合理调整工艺路线，使得物流通畅、运输便捷，降低能源消耗，以达到节能目的。

（2）电气节能：全厂的供电设备均选用国家推荐使用的节能型电器，供电系统采用集中无功功率补偿装置和最优的供电方案，可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电能损耗；项目对泵类等采用变频调速节电装置，使电机启动平滑，消除机械的冲击力，保护机械设备，而且对电机具有保护功能，降低电机的维修费用，节电量可达 20% 以上；选用节能型的照明灯具，合理选择照度标准；各建筑物走廊灯和楼

梯灯采用声控自动开关。

（3）节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节约新鲜水资源；给水阀门选用高质量的防泄漏阀门，卫生器具选用延时自闭冲洗阀，可节约水资源，降低能源费用；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3.4.4 资源与能源利用

拟建项目吨产品综合能耗指标与现有工程相比见表 3.4-1。

表 3.4-1 拟建项目吨产品能源消耗情况与现有工程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单位产品消耗指标	
		拟建项目	现有工业布项目
一次水	m ³ /t	0.92	1.5
电	kWh/t	375	500
蒸汽	t/t	0.06	1.75
天然气	m ³ /t	347.8	—

由表 3.4-1 可看出，拟建项目每吨产品综合能耗指标除了增加了天然气消耗，其余能耗均低于现有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4.5 原辅料消耗

拟建项目吨产品综合能耗指标与现有工程相比见表 3.4-2。

表 3.4-2 拟建项目吨产品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现有工程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指标	
		拟建项目	现有项目
锦纶 6 工业丝	t/t	0.98	0.92
丁吡胶乳	t/t	0.076	0.06
丁苯胶乳	t/t	0.02	0.02

由表 3.5-1 可看出，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锦纶 6 工业丝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微调，浸渍液主要原辅料除了丁吡胶乳，每吨产品综合消耗指标均等于现有项目，且原辅料较清洁，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4.6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指标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吨产品污染物排放指标与现有工程相比见表 3.4-3。

表 3.4-3 拟建项目吨产品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现有工程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指标	
		拟建项目	现有项目
颗粒物	kg/t	0.06	0.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kg/t	0.005	0.03

拟建项目工艺上排放的颗粒物和 VOCs 均低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且

各工艺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单位产品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充分体现了企业技术优势。因而项目在污染物产生指标上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3.4.7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节约大量新鲜水。

由此可见，拟建项目在废物回收利用指标上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

3.4.8 环境管理要求清洁生产分析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内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充分利用环保管理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方案见表 3.4-4。

表 3.4-4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实施方案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实施方案
1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废水经化粪池、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最终达标排入北官道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组织机构	设置节能环保科，环保专职人员 3 名
3	环境审核	项目投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证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4	废物处理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废物；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移制度。
5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对每个生产装置制作操作规程，对重点岗位下发作业指导书；在易造成污染的设备和废物产生部位建立警示牌；对生产装置进行分级考核；健全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的环境管理程序；健全环境管理监测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程序。
6	相关方环境管理	选择有资质、环境管理规范的原料供应单位、协作方。

由表 3.4-4 可以看出，拟建项目环境管理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3.4.9 清洁生产建议

拟建项目较好的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为继续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单位物耗、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采取各种节水措施，降低生产过程新鲜水用量，减少一次用水量，节约水资源；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进行；

（2）在电器设备选择上均考虑节能型机电设备，进一步节约电能；

（3）建议建设单位投产后建立清洁生产审核领导机构与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全厂职工按“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促进全厂的清洁生产工作，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找出不符合清洁生产的问题和原因，从而推进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的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北纬 36°40'。同时处于华东、华北、华中三大行政区交界处。辖区内有著名的京杭大运河和代表中国农业文明的黄河在此交汇，贯穿中国南北的京九铁路和连接祖国东西的胶济邯铁路及高速公路在此交汇，为聊城经济的高速发展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东南部以黄河为界与济南市、菏泽地区相接，南部依金堤河同河南省濮阳市毗邻，北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的邯郸、邢台地区隔水相望。

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隶属聊城市，地处鲁西平原的东北部，介于东经 116°00'00"~116°30'00"，北纬 36°37'30"~37°02'30"之间，南临茌平县，东与禹城、齐河两县相邻，西与夏津县和临清县接壤。县域东西宽 40.8km，南北长 42.4km，行政区土地面积 960km²，现辖 9 镇、3 个街道、1 个经济开发区，603 个行政村、42 个城市社区，51.4 万人口。

高唐位居济南、德州、聊城三大城市构成的“金三角”中心，交通运输条件便利，东依京沪铁路和京沪高速公路，西靠京九铁路，连接京九、京广、京沪三大南北铁路的东西通道邯济铁路穿境而过。国道 105、308 线和两条省道交汇于县城。境内有 2 条国道和 2 条省道通过，沿 308 国道向东 107km 到达济南，向西则可以到达石家庄；沿 316 省道南下 56km 则到达聊城市，高唐成为聊城、德州之间的最重要的中转枢纽。高唐东距济南国际机场 70km，距京九铁路聊城站、临清站均 50 多 km。环省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公路以及县乡道等的新建改造，更使高唐县的交通更加便利发达。

本项目位于高唐县汇鑫路以西，太平路以东，华丰路以南，政通路以北，时风化纤产业园内。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

4.2 自然环境概况

4.2.1 地形、地貌

高唐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在 32.00m~22.00m 之间，平均海拔 27m，最高点为南张庄村西（海拔 32.1m），最低点在洵河乡三甲王西北（海拔 22.6m），地面自然坡降为 1/7000~1/9000。

由于历史上黄河历次改道淤积和决口泛滥，形成了微度起伏的平原地貌，其主要类型有缓平坡地、河滩高地、古河床高地、背河槽洼地、河间浅平洼地和沙质河槽地。地面缓岗与洼地呈微波状起伏，高差不过 3m。缓岗主要是小沙丘，集中于西南部，个别分布于西北部。其中缓平坡地占 56.25%，河滩高地占 17.65%，古河床高地占 10.83%，背河槽洼地占 6.94%，河间浅平洼地占 5.11%，沙质河槽地占 3.22%。

高唐县地处黄河下游地带的鲁北平原，由于黄河长期冲积作用及多次迂回改道，形成了巨厚层的第四系、新第三系松散堆积层，主要岩性为砂质粘土、粘质砂土、粉土、粉砂及细砂等，层位不稳，相互叠加。高唐地处华北板块之华北拗陷的临清拗陷区内，新构造运动以缓慢沉降为主要特征，第三、第四纪以来，沉降厚度上千米。根据国家地震局和山东省地震区划，高唐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4.2.2 区域地质特征

4.2.2.1 地层

山东省地层在全国地层区划中属于华北地层大区之晋冀鲁豫地层区的东南隅，根据全国三级地层区划原则，可将山东省划分为华北平原地层分区（V₄⁸）、鲁西地层分区（V₄¹⁰）、鲁东地层分区（V₄¹¹），高唐处于华北平原地层分区（V₄⁸）中，自第三纪以来，受燕山运动和喜马拉雅运动的强烈影响，临清拗陷下伏基底中生界侏罗-白垩系地层进一步沉降，沉积了巨厚的新生代松散地层，新生界地层厚度一般为 2000-3500m。新生界地层由新到老分别为第四系平原组、新近系明化镇组、馆陶组、古近系东营组、沙河街组、孔店组。根据高唐县相关石油、地热钻孔资料揭示，该区第四系厚度 250m 左右。

1、第四系(Q)

由一套松散的河湖相沉积物质组成。上部岩性以浅黄、灰黄色粉质粘土、粘土、粉土为主，夹粉砂；下部为浅灰色、棕红、灰绿色粉质粘土、粘土与粉砂、细砂互层，钙质结核发育，粘性土结构致密。底部见钙质胶结砂岩。厚度一般为 240-300m，与下伏的新近系明化镇组呈假整合接触。

(1) 全新统(Q₄)

广泛分布于全区，厚 12-58m。主要为冲积相、湖沼相沉积，按岩性分上、下两段。上段自地表至 15m 左右，为土黄色至褐黄色粉质粘土、粘土夹粉土、粉细砂透镜体，顶部 0.5m 左右大部为耕植层。粉质粘土在不同地段发育程度不

同，本段结构松散具层理结构和虫孔构造，含较多植物根茎。粉土常有锈黄色花斑及灰绿色浅纹。下段为灰黑色、黑色淤层或泥炭层，夹薄层粉砂、粉细砂，结构松软，饱水，富含有机质及软体动物遗骸。淤泥层在本区较为稳定，一般普遍可见 1-2 层或 2-3 层，单层厚度 1-5m，底部常为灰色粉土或粉砂层。该层厚度一般 20-30m。

（2）更新统(Q1—3)

主要为河湖相沉积，厚 90-206m。上部以土黄、黄褐色粉土为主，夹粉砂、粉细砂层，结构松散，常具有明显的层理，砂层中含少量钙质结核。其下为褐黄、灰绿等色，锈染普遍，钙质结核增多，局部较富集，灰绿色一般发育在 60-70m 之间。下部为棕黄、灰绿、棕红色粉质粘土夹细砂、中细砂层，局部夹薄层粘土，结构致密，锈染也很普遍。钙质淀积物较发育，含钙质结核。豆状锰质结核在下部开始出现，局部富集。砂层厚一般 3-6m，局部超过 10m，底部常有钙质小砾石，有时为钙质胶结，呈厚 10-20m 的砂岩、砂砾岩。局部地区在 50-70m, 100-200m 深度可见到灰色、灰褐色淤泥层。该层顶板埋深 150m 左右，向西埋深增大，大部分在 200m 以上，最深可达 230m。

2、新近系(N)

在区内广泛分布，自下而上分为：馆陶组和明化镇组。

明化镇组：上部岩性以土黄、棕红、棕黄等杂色粉质粘土、砂质泥岩、泥岩和灰白色、浅灰色粉砂岩、细砂岩为主，局部夹灰绿色泥岩及钙质结核。泥岩成岩性较差，遇水膨胀，砂岩多为松散状，为泥质或钙质胶结。下部为棕红、灰绿色砂质泥岩、泥岩及灰白色、浅灰色细砂、中细砂岩，局部含石膏晶片。泥岩成岩性较好；砂岩胶结（固性）较差，颗粒分选性及磨圆度中等，成分以石英为主，长石次之。厚度 500-800m。

馆陶组：上部岩性为灰白色、浅灰色细一中砂岩及棕红色、灰绿色泥岩与细砂岩互层；下部岩性为灰白色、灰色厚层状或块状砾岩、含砾砂岩、砂砾岩、细砂岩、棕红色泥岩及砂质泥岩；底部普遍发育砾砂岩。属河流相，厚度 300-1000m，与下伏的古近系呈不整合接触。

3、古近系(E)

被第四系和新近系覆盖，属湖相沉积，主要岩性为：灰、灰绿、红色、紫红色泥岩、砂岩、砾岩及油页岩等。

4.2.2.2 地质构造

本区隶属于华北板块（地台，I级），聊城——兰考大断裂，将其分为两个II级构造单元：断裂以西为华北拗陷（山东部分，有称辽冀台向斜），断裂以东为鲁西地块（台背斜）。III级构造单元临清拗陷区又包含莘县凹陷和高唐凸起两个IV级构造单元区。

项目所在的高唐县全境以及周边的临清市、冠县、莘县全部及东昌府区的大部、阳谷县小部分地区处于华北拗陷的临清拗陷区内，茌平县、东阿县的全部及阳谷县的大部、东昌府小部分地区处于鲁西地块的鲁中隆起区内。

区域断层分布一般为北东向，主要断层为聊城——兰考断裂，次一级断层有馆陶断层、冠县断层、堂邑断裂、杨官屯断层、东阿断层等。

聊城——兰考断裂北起聊城东北部与齐河—广饶断裂交汇处，向西南经范县至河南兰考，全长270km。走向 $NE10^{\circ}-30^{\circ}$ ，倾向NW，倾角 $40^{\circ}-70^{\circ}$ 。在南段向西弯曲呈弧形，为西盘下降、东盘上升的正断层。该断层在三叠纪就已存在，侏罗纪-古近纪活动强烈，新近纪-第四纪亦有轻微活动。它是鲁西地块与华北拗陷的分界断裂。根据地震物探资料，聊考断裂带在本区的宽度为6.3m，它的西缘在东昌府区市区，东缘大致沿小眉河西侧向南至王屯一线。本区段断裂带东侧奥陶系灰岩顶板埋深800-1000m，西侧6500-7000m，落差5000-6500m，倾角 $40^{\circ}-45^{\circ}$ 。

临清拗陷区内的杨官屯断裂，北起茌平县杨官屯镇，南到莘县，全长约55km，走向北东，倾向东南；堂邑断裂北起高唐县北部，向南过东昌府区堂邑镇，在莘县北与杨官屯断裂相交后向南西延伸，全长约145km。

聊考断裂及其所属次生构造，将本区切割成一系列升降断块，构成了沉积基底的基本轮廓。

项目区位于临清拗陷区（III级）的临清拗陷（IV级）的高唐凸起（V级）内，高唐周边地质构造图见图4.2-1。

4.2.3 区域水文地质

4.2.3.1 含水岩组分布及水文地质特征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的差异，山东省共分为鲁西北平原松散岩类水文地质区、鲁中南中低山丘陵碳酸盐岩类为主水文地质区和鲁东低山丘陵松散岩、碎屑岩、变质岩类水文地质区等三个大区，本项目位于鲁西北平原松散岩类水文地质区冲积、海积冲积平原咸淡水水文地质亚区的高唐——德州岛状咸水、孔隙水文地质小区的西南部。黄河的多次泛滥与改道对本区晚更新统及全新统地层的形成及含水条件影响很大。区内新生界含水层，主要是由上第三纪明华镇组和第四纪不同成因类型、不同沉积来源的地质体组成。它们在空间分布上重叠交错，地质结构颇为复杂。致使赋存于地层内的各含水层的水文地质特征差异性很大。

由于在地层形成过程中所处的古地理、古气候条件的不同产生了地下水水化学水平分带和垂直分带。

本项目厂区所处的高唐城区属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地下水资源丰富程度一般，区域地下浅层淡水区、浅层咸水区、深层淡水区相间分布（分为浅层潜水—微承压含水层组、中深层承压含水层组、深层承压含水层组）。

高唐县地处黄河下游地带的鲁北平原，由于黄河长期冲积作用及多次迂回改道，形成了巨厚层的第四系、新第三系松散堆积层，主要岩性为砂质粘土、粘质砂土、粉土、粉砂及细砂等，层位不稳，相互叠加，为地下水的赋存创造了极其优越的条件，形成了单一的地下水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内地下水水化学类型较复杂，受沉积环境及自然地理环境的制约，形成了上淡-中咸-下淡的三元结构或多元结构，大部分地区上部(50m 以内)分布浅层淡水(矿化度小于 2g/L)，局部浅层为微咸水或咸水；中层为咸水(50-120m 之间)(矿化度 2-5g/L)；深层淡水分布在 120-140m 以下(矿化度小于 2g/L)。各层地下水其埋藏条件不同，富水性及分布规律均有差异。

4.2.3.2 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本区潜水、浅层微承压水以及深层承压水总的流向基本上是一致的，均由西南向东北方向运动，但其补排形式却截然不同：潜水、浅层微承压水以垂向运动为主，而水平径流仅在河渠两侧和漏斗范围内才占主导地位；深层承压水则以水平方向的补给和排泄为主，径流条件很差；另外，潜水、浅层微承压水动态季节性变化明显，

周期性变化规律很强；而深层承压水动态与季节性变化几乎无关，年动态变化比较稳定。

1、浅层水（潜水、微承压水）的补给、径流与排泄条件

区内分布的浅层水以垂直方向的补排为主，其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地表水及灌溉回归水，这些水以垂向渗入的方式补给浅层水，并通过垂向蒸发或植物蒸腾进行排泄。因其补给来源是季节性的，故渗入补给也是断续的，但蒸发消耗则是连续的。本区地形平坦，地表径流缓慢。所以，浅层水呈现就地补给，就地排泄；断续补给、连续排泄的水循环交替迅速的特征。仅在开采季节形成的漏斗区和与浅层存在补排关系的河流附近，浅层水才存在水平补排问题。由此可见，浅层水的补给、径流与排泄受气象条件，岩性及地形的明显控制。

浅层水径流运动方向大体与地形倾向和河流流向一致，呈西南-东北方向运动，由于区域地形平坦，含水层颗粒较细，水力坡度小，径流条件较差。

2、深层承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

深层承压水的运动特征主要受深部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控制。区内深层承压水，因其上部有较厚大的咸水体或相对隔水层存在，接受浅层水的垂向补给相当困难，故深层承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接受西南方向上游深层地下水的径流补给，其补给来源较远，含水层颗粒细，地下水水力坡度小（仅 0.1‰，故其径流滞缓。深层承压水和咸水层及浅层淡水含水层之间存在较厚的粘性土，水力联系不太密切，所以承压水主要以水平径流运动为主，故其补排特征也是水平补给、水平排泄。

4.2.3.3 区域地下水动态特征

根据项目临近的长测点多年水位动态观测资料，该区孔隙水年内地下水水位变化随着大气降水量的“少—多—少”变化呈现“缓降—陡升—缓降”的季节性变化过程，1-6 月份水位逐步下降，6 月初出现年最低水位 12.48m；之后 6-9 月份，雨季来临，地下水得到降水入渗补给，水迅速上升，到 9 月初出现年内最高水位 15.07m，随后一直处于缓慢下降状态；地下水水位年变幅 2.59m。

根据区域长期观测资料的综合整理，该区域地下水多年水位动态主要受年际间降雨量分配的影响。枯水年份地下水位降幅大于水位升幅，年末水位低于年初水位；丰水年份地下水位降幅小于水位升幅，年末水位高于年初水位；多年水位变化处于动态平衡状态，深层淡水的升降与降水季节停采等有关，且与上部中层

咸水、浅层淡水地下水之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

4.2.4 地表水

高唐县地处海河流域，县内主要河流有 17 条。徒骇河、马颊河是县境内的骨干河道，自西南向东北纵贯全境，以其自然流势分为徒骇河和马颊河两个流域。徒骇河、马颊河均属于海河流域，水文特征相同，都为过境河流，由西南流向东北，形成平行水系，河道平直，河谷宽浅，属坡水性河流；同时地表径流季节变化大，为季节性间歇河流。

高唐县境内主要排水河流为徒骇河和马颊河，依其自然流势自西南向东北纵贯全境。徒骇河为省级行洪排涝河道，流域面积 4181.2km²，县境内河道自姜店乡南镇以南入境，至固河镇李集东南出境，境内长 26km，流域面积 393.62km²；徒骇河在县境内长 26km，流域面积 393.6km²，较大支流 9 条，其中流域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有七里河、管氏河；100km² 以下的有尚官屯沟、辛浦沟、侯桥沟、靳家沟、友谊沟、李集沟、下四新河。马颊河县境内自清平镇代官屯难入境，至梁村镇董姑桥出境，长 28km，流域面积 432.3km²，较大支流 6 条，其中 100km² 以上的有唐公沟、官道沟、沙河沟；100km² 以下的有王浩沟、西干沟、张官屯沟。

高唐县地表水系分布见图 4.2-2。

4.2.5 气象

高唐县地处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和季风气候特征，四季气候的基本特征为“春旱多风，夏热多雨，晚秋易旱，冬季干寒”。

高唐县多年平均气温 13.1℃，最热月平均气温 26.6℃，极端最高气温 41.2℃(出现在 1958 年 6 月 18 日)；最冷月平均气温-3.0℃；极端最低气温-20.8℃(出现在 1981 年 1 月 26 日)；1 月份最低平均气温为-3.1℃，7 月份最高平均气温 26.8℃；多年平均无霜期 195 天；最大冻土深 43cm，最大积雪厚度 31cm。

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3.7m/s，月平均最大风速发生在 4 月份，为 4.7m/s，月平均最小风速发生在 8 月份，为 2.5m/s，全年主导风向为南风 and 偏东北风。

高唐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08.8mm，其中 7、8、9 月份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 73.2%左右，最大年降水量为 975.9mm(1961 年)，最小年降水量仅 287.1mm(2002 年)，丰枯极值之比为 3.4。月平均最小降雨量 1.2mm；日最大降雨量 121.6mm；小时最大降雨量 56.1mm；最大降雪厚度 150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644.9mm

（蒸发皿型号 E601），年最大蒸发量为 1892.3mm，出现在 1994 年；年最小蒸发量为 1368.1mm，出现在 2007 年。最大风速（距地面 10m 高，10 分钟平均）24m/s；冬季平均风速 2.3m/s；夏季平均风速 1.9m/s；年平均风速 2.3m/s；主导风向夏季南风 18%；冬季南风 4%；全年风向南风 18%。年平均雷电日 20 天/年。

4.2.6 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高唐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高唐地处华北板块之华北拗陷的临清拗陷区内，新构造运动以缓慢沉降为主要特征，第三、第四纪以来，沉降厚度上千米。

根据国家地震局和山东省地震区划，高唐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4.2.7 资源

土地资源：土地总面积 142 万亩；其中可利用地 119 万亩，占总面积的 76.79%；永久性占地 33.41 万亩，占总面积的 23.21%。在可利用面积中，耕地总面积 94.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5.41%，有林地 8.87 万亩，占 6.15%；沙碱荒地 7.5 万亩，占 5.2%，水面 1.46 万亩，占 1%。在永久性占地中，村镇占地 22.32 万亩，占总面积的 15.5%，河、沟、渠、路占地面积 11.01 万亩，占 7.71%。

水资源：水资源总量 18.68 亿 m^3 ，主要包括地下水、地表径流和过境客水。可利用水资源 2.7 亿 m^3 ，现已利用 1.56 亿 m^3 。由于地势平坦，地下水径流迟缓，水化学条件复杂，按矿化度高低分为淡水、咸水两种。约计 60m 浅层地下水总储量 16.7 亿 m^3 ，其中淡水 15.9 亿 m^3 ，咸水 0.8 亿 m^3 。淡水可开采量约为 1.34 亿 m^3 。地表径流水中，徒骇、马颊河的平均客流径流量共 3.9974 亿 m^3 。

生物资源：兽类有狐狸、獾、黄鼠狼、野兔、刺猬等。野生禽类有麻雀、喜鹊、鹌鹑、野鸭、燕子、鹰、啄木鸟、布谷鸟等。野生鱼类有草鱼、黑鱼、鳊鱼、泥鳅、鲇鱼等。野生植物有茅草、青蒿、苦菜、水稗子等百余种。

中药材有蟾蜍、土元、蝉蜕、蛇蜕、蝎、水蛭、天花粉、枸杞、车前子、苍耳子、蒲公英、猫眼草、茵陈、马齿苋、芩芩草等。

4.2.8 土壤

高唐县共有土地总面积 142 万亩，可利用面积 119 万亩，可以分为潮土、盐潮土和风沙土三个土类，土层深厚，砂粘相间，自然肥力较低，土壤按照质地可以分为壤土、粘土、沙土三种，以壤土为主，有 83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58%，

其中砂壤土 19.9 万亩，占总面积的 14%，壤土耕性良好，但是自然肥力较低，保水保肥性差。主要分布在高唐城区、姜店镇高荏公路以西、张庄乡西北部，旧城及三十里铺西部及韩寨、梁村等七个乡镇，粘土 40 万亩，占总面积的 27%。地下水位偏高，理化性能较差，适合种植各种农作物，潜水埋深 2—3m 左右，保水保肥能力差，适合于种植粮食作物，主要分布在琉璃寺、张大屯和南镇乡东部及杨屯西部。沙土 20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15%。土壤疏松、好耕作，但是土壤结构极差，养分含量低，漏水漏肥，适合种植花生和林木，主要分布在旧城镇中部、东部、北部，三十里铺乡东南部。

4.2.9 植被

高唐林地面积 58715.8 亩，农田林网化面积 338500 亩，林木覆盖率 8%。林木树种 93 个，见乡土树种有毛白杨、旱柳、榆、刺槐、国槐、臭椿、枣树、杞柳、紫穗槐等。当前栽种以欧美杨、大青杨为主，毛白杨、泡桐次之。

4.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中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城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北官道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4、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及《土壤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标准。

4.4 相关规划

4.4.1 高唐县县城总体规划

《高唐县县城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5 年，近期到 2022 年，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4.4.1.1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1、空间布局

（1）城市开发边界

根据高唐县县城总体规划，高唐县城市开发边界为：东至新唐公沟、南至城市南环路、西至高干分渠、北至城市北环路，面积为 54.6 平方公里；汇鑫片区开发边界为东至城市西环路、南至裕华路、西至沙河沟、北至 308 国道北侧，面积为 0.6 平方公里。

（2）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高唐县规划形成“蓝绿绕城、轴网连通、三心八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① “蓝绿绕城”

连通高干分渠、二干渠、新唐公沟、韩尹沟等水系，构筑环城水系，形成城区周边的蓝绿空间。

② “轴网连通”

“轴”指城市发展轴，包括南北魅力发展轴和东西活力发展轴。其中，南北魅力发展轴，依托滨湖路、北湖路、南湖路，串联城市三大中心。东西活力发展轴，依托金城路、鼓楼路，贯通汇鑫街道、产业园区、老城休闲居住区、东部商贸服务区。“网”指由城市绿带和公共服务设施耦合形成的网络。

③ “三心八区”

“三心”

城北产业服务中心，依托生态林地、果子市支渠的景观优势，在滨湖路两侧的区域发展为产业区服务的科技创新、商业等功能。中部商业服务中心，结合鱼丘湖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更新，提升商业服务、文化展示与体验等功能，形成以商业服务为主的城市中心。南部书画文创中心，结合双海湖周边地区的景观塑造，布局城市的行政、文化、书画文化创意等设施，形成以文创、旅游服务为主的城市中心。

“八区”

老城休闲居住片区，北至泉林路、西至汇鑫路、南至时风路、东至春长街，用地面积为 6.7 平方公里。积极推进滨湖路以西老工业区的城市更新，增加居住、社区服务等功能；提升鱼丘湖周边的商业服务功能，打造城市商业服务中心。

东部商贸服务片区，北至泉林路、西至春长街、南至时风路、东至环城水系，

用地面积为 6.4 平方公里。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广场等，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

南部文旅新城片区，北至时风路、西至汇鑫路、南至南环路、东至东兴路，用地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依托双海湖、二干渠、官道新河良好的景观优势，在滨湖地区发展文化创意、旅游服务和生态居住功能。

战略新兴产业园，北至北环路、西至高干分渠、南至金城路、东至滨湖路，用地面积为 7.4 平方公里。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为支撑，成为环保型产业的集聚地、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园。

时风装备制造园，北至金城路、西至高干分渠、南至二干渠、东至汇鑫路和滨湖路，用地面积为 6.1 平方公里。发挥时风集团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泉林循环经济园，北至北环路、西至滨湖路、南至泉林路、东至新唐公沟，用地面积为 9.8 平方公里。发挥泉林集团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造纸及纸制品产业。

汇鑫片区，用地面积 0.6 平方公里。限制跨越 308 国道向北发展，沿金城路向东拓展，逐步推动城市更新。

城际站前片区，用地面积 0.3 平方公里。依托城际站，布置商业服务、客运站等设施。

4.4.1.2 居住用地布局

高唐县规划居住用地 106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5.5%，人均用地面积为 30.4 平方米。规划形成 13 个居住社区。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新建街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 公顷，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2.0 以下。

4.4.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33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0%，人均用地面积为 9.5 平方米。

规划采用“城市级—社区级”二级公共中心布置。

城市级中心为“一主、两副”。“一主”指位于鱼丘湖周边的城市级综合服

务中心，用地规模控制在 0.8 平方公里以内。“两副”，指两个城市副中心，一是，双海湖周边以文化创意、旅游服务、行政办公为主的城市副中心，用地规模控制在 0.6 平方公里（含滨水绿地）；二是，滨湖路两侧以科技研发、产业区服务为主的城市副中心，用地规模控制在 0.4 平方公里。

社区级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共布置 13 处。基于市民日常生活，规划 15 分钟可达的便捷服务的社区生活圈，每个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 2-3 万人。在生活圈内合理布局满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商业、教育、卫生、体育、养老等设施，强化社区生活圈作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2、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4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人均用地面积为 1.4 平方米。规划保留双海湖北侧的行政办公用地，适度调整优化行政办公用地布局。

3、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为 22.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5%，人均用地面积为 0.6 平方米。

健全城市级、社区级两级文化设施的建设。规划在双海湖北侧新增城市级文化设施，包括城市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美术馆、会展中心等，形成高唐县城市文化中心；保留李苦禅纪念馆、李奇茂纪念馆等现状文化设施。结合新建居住区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并逐步完善原居住社区文化设施。

4、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为 14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5%，人均用地面积为 4.2 平方米。

5、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为 3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人均用地面积为 1.1 平方米。

6、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为 6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人均用地面积为 1.7 平方米。

配置城市级—社区级两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5 张/千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 张/千人。保留现状高唐县人民医院、高唐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县医院西院区、县医院

南院区、县医院东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设施，进行原址扩建、更新，提高规模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7、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为 1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人均用地面积为 0.4 平方米。

3.4.1.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26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3%，人均用地面积为 7.5 平方米。

4.4.1.5 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为 120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9%，人均用地面积为 34.5 平方米。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局在城区的西部和北部。整合城区内现状零散工业用地，调整用地功能。切实加强集约利用土地，不断提高现状工业用地的绩效，新入驻企业须满足《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 号的要求。新建工业项目容积率应控制在 1.0 以上。

2、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为 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人均用地面积为 1.9 平方米。规划设置 1 处综合物流中心，位于城区的北部。逐步取消城区内零散的仓储用地。城区内不得建设任何危险品仓库，新建危险品仓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安全防护要求远离城区选址。

4.4.1.6 产业体系构建

构建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相协调的特色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农业机械、造纸及节能环保等支柱产业等新兴制造业，提升纺织服装、健康功能食品、林木板材加工等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现代物流业为主导，积极发展“锦鲤+科技、文化、教育、休闲、贸易”产业；生态农业重点打造包含种植、养殖、加工、贸易、物流、休闲等环节的全产业链。

4.4.1.7 本项目与《高唐县县城总体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高唐县时风化纤产业园和时风热电产业园，在《高唐县县城总体

规划》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三心八区”中的时风装备制造园。本项目在《高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中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高唐县县城用地规划要求。高唐县县城总体规划图见图4.4-1。

4.4.2 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规划

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山东高唐工业园区，2014年12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高唐工业园区更名为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冠县工业园区和高唐工业园区更名的批复》，鲁政字[2014]220号）。

根据《山东高唐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山东大学）和《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年，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即高唐工业园园区）规划面积23km²范围，范围包括东起滨湖南路向北，沿泉林路东延至盛世北路，向北至北外环路，然后向西至滨湖北路向南，沿城市规划西界向西至西外环（316省道），再转向南经政通西路-太平南路到南外环（322省道）。

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充分考虑产业结构和布局现状、预期发展趋势、土地集约利用，并考虑到与城市总体规划协调一致性，遵循“一区多园，循序渐进”开发原则。产业结构以二类、三类工业为主，一类工业为辅。高唐自然地形是南高北低，主导风向是南风，东西方向分频较小，自南向北将工业园区划分为：汽车工业园、机械电子工业园、纺织服装工业园、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园、肥料与精细化工工业园、造纸工业园六个主要工业园。加上中东部的居住混合区，总共划分了七个功能区。为了远期发展，在规划范围内规划的一类、二类、三类工业用地范围内还各自规划了工业仓储用地，重点发展机械、服装、家具、工艺品等无污染项目。

1、鼓励类

符合开发区发展方向，且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建设项目列为开发区鼓励项目，主要有：新能源、环保产业、物流仓储等。

2、允许类

机械电子、汽车配件、汽车组装、金属加工、健康功能食品、包装和纸制品、环保建材、服装纺织及资源回收利用等循环经济产业项目。

3、限制类

严格限制能耗、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量大、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驻。包括但不限于：含印染工艺项目、制浆、橡胶制品制造、陶瓷玻璃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加工项目等。

4、禁止类（负面准入清单）

跟踪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文件，并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行业准入条件等，制定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1、化工、石化、医药中间体，农药等项目 2、金属、非金属矿石采选、洗选项目 3、煤炭加工、石油加工、炼焦项目 4、水泥制造项目 5、皮革、毛皮鞣制类项目 6、火力发电项目 7、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开发区产业规划、区域污染防治规划的项目；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园区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其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其他《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鼓励淘汰的项目。	1、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2、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3、燃煤、重油、渣油项目。 4、涉及冶炼工艺的项目 5、光气及光气化工艺 6、电解工艺（氯碱） 7、氯化工艺 8、硝化工艺 9、合成氨工艺 10、氟化工艺 11、煤化工、石油化工工艺 12、电石生产工艺	1、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目录的生产项目。 3、新建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的项目。 4、产品附加值低、单位产品能耗水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5、产品含高毒、高残留物质及对环境影响大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为锦纶工业布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高唐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高唐经济开发区规划见图 4.4-2。

4.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及考核情况的通报中高唐县汇鑫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见表 4.5-1。

表 4.5-1 高唐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mu\text{g}/\text{m}^3$ ）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点位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高唐县	11	33	81	49	1.4mg/m ³	159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mg/m ³	16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高唐县汇鑫街道主要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值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出现了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 超标主要受村庄生活面源、道路施工及大风扬尘有关。

2、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根据表 4.5-1 聊城市委办公室发布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及考核情况的通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出现了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高唐县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4.5.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S），环境空气监测引用厂区《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在项目厂址

下风向敏感点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具体见表 4.5-2，监测布点图见图 4.5-1。

表 4.5-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及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选取意义
1#	杜庄村	化纤产业园 N	100	TSP、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	了解主导风向下风向敏感点背景值

(2)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共 9 项。在空气质量采样的同时，进行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观测。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1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 7 天。

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小时值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 60 分钟，采样开始时间 2:00、8:00、14:00、20:00；TSP 日均值每天采样时间保证 24 小时。

(4) 分析方法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5-3。

表 4.5-3 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1mg/m ³

(5) 监测结果

采样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4.5-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5。各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4.5-6。

表 4.5-4 采样现场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总云量/低云量
2022.01.18-2022.01.19(杜庄村)	14:00	S	1.6	7.3	100.34	多云	10/7
	20:00	S	1.4	-3.2	102.27	多云	/
	02:00	S	1.3	-3.7	102.35	多云	/
	08:00	S	2.1	0.2	101.46	多云	10/8
2022.01.19-2022.01.20(杜庄村)	14:00	S	1.9	5.7	102.16	多云	10/7
	20:00	S	2.3	-2.8	102.33	多云	/
	02:00	S	1.7	-6.3	102.50	多云	/
	08:00	S	2.0	-6.2	102.63	多云	9/6
2022.01.20-2022.01.21(杜庄村)	14:00	S	1.4	1.3	102.21	多云	10/7
	20:00	S	1.2	-2.2	103.24	多云	/
	02:00	S	1.1	-4.6	103.31	多云	/
	08:00	S	1.2	-4.5	103.31	多云	10/9
2022.01.21-2022.01.22(杜庄村)	14:00	S	1.8	2.7	102.24	多云	10/7
	20:00	S	1.9	-2.7	102.31	多云	/
	02:00	S	2.1	-5.9	102.49	多云	/
	08:00	S	1.9	-6.3	102.52	多云	9/7
2022.01.23-2022.01.24(杜庄村)	14:00	S	1.5	1.8	102.52	多云	10/7
	20:00	S	1.2	0.6	102.53	多云	/
	02:00	S	1.4	-2.9	102.56	多云	/
	08:00	S	1.1	-4.2	102.58	多云	10/8
2022.01.24-2022.01.25(杜庄村)	14:00	S	1.9	2.6	102.29	多云	10/7
	20:00	S	1.6	1.5	102.30	多云	/
	02:00	S	1.7	-1.8	102.33	多云	/
	08:00	S	2.0	0.4	102.34	多云	10/8
2022.01.25-2022.01.26(杜庄村)	14:00	S	1.3	4.5	102.14	晴	3/1
	20:00	S	1.2	-1.2	102.20	晴	/
	02:00	S	1.2	-4.2	102.50	晴	/
	08:00	S	1.2	-4.0	102.51	晴	3/1

表 4.5-5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编号	时间	甲醛				NH ₃				非甲烷总烃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	2022.1.18-2022.1.19	未	未	未	未	未	0.02	0.02	0.04	0.62	1.30	1.12	0.78

2022.1.19-2022.1.20	未	未	未	未	未	0.02	0.02	0.03	1.00	0.96	0.92	0.69
2022.1.20-2022.1.21	未	未	未	未	未	0.02	0.02	0.02	0.76	0.62	0.96	1.04
2022.1.21-2022.1.22	未	未	未	未	未	0.02	0.02	0.03	0.68	0.79	0.76	0.62
2022.1.23-2022.1.24	未	未	未	未	未	0.02	0.02	0.02	0.78	0.63	0.60	0.66
2022.1.24-2022.1.25	未	未	未	未	未	0.02	0.02	0.02	0.56	0.64	0.47	0.71
2022.1.25-2022.1.26	未	未	未	未	未	0.02	0.02	0.02	0.40	0.77	0.62	0.44

注：未=未检出

表 4.5-5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编号	时间	酚类				TSP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00	20:00	02:00	08:00	日均值	14:00	20:00	02:00	08:00
1#	2022.1.18-2022.1.19	0.004	未	0.004	0.004	0.159	11	13	12	14
	2022.1.19-2022.1.20	未	0.004	0.004	未	0.155	12	15	13	13
	2022.1.20-2022.1.21	0.004	0.004	0.004	0.004	0.132	12	14	13	14
	2022.1.21-2022.1.22	未	未	未	未	0.147	12	14	14	13
	2022.1.23-2022.1.24	未	0.004	0.004	0.004	0.168	11	14	14	13
	2022.1.24-2022.1.25	未	未	未	未	0.182	11	15	12	13
	2022.1.25-2022.1.26	未	0.004	0.004	0.004	0.126	12	14	13	14

注：未=未检出

表 4.5-6 各监测点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样品数	浓度范围		样品数	浓度范围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1#	TSP	—	—	—	7	0.126	0.182
	甲醛	28	未	未	—	—	—
	氨	28	未	0.03	—	—	—
	非甲烷总烃	28	0.40	1.30	—	—	—
	酚类	28	未	0.004	—	—	—
	臭气浓度	28	11	15	—	—	—

注：未=未检出。

4.5.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因子

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氨、TSP 进行评价，甲醛未检出，不予评价，酚类和臭气浓度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仅留作本底。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质量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标准值具体见表 1.4-2。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其中：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0i}—第 i 种污染物的浓度标准值，mg/m³；

P_i—第 i 种污染物的单因子指数。

(4)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5-7。

表 4.5-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单因子 指数范围	超标 率 %	最大 超标倍数	单因子 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 超标倍数
1#杜 庄村	TSP	—	—	—	0.42~0.61	0	0
	NH ₃	0.03~0.15	0	0	—	—	—
	非甲烷总烃	0.20~0.65	0	0	—	—	—

注：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考虑。

由表 4.5-7 看出，现状监测中，氨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SP 日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 页非甲烷总烃推荐值的要求。说明厂址周边环境质量较好。

4.5.1.4 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聊政发〔2022〕2 号），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积极参与重污染应急联动，与区域各市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持续完善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完善 PM_{2.5}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和臭氧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落实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修订优化应急减排清单，调整应急减排企业行业和区域结构。引导企业提高绩效等级，扩大自我实施减排措施企业数量。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通道城市相关管控政策和排放标准要求，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对接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高唐县、阳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重点，加快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分类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严格执行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有色、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

放，推进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控等项目建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3.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阶段改善目标及空气质量达标期限和路线图。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

（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加强机动车全流程污染管控。加强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施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执法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境主要通道等区域开展尾气排放日常执法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尾气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OBD 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逐步扩大车辆高排放控制区范围。

2.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严格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监管范围。有关部门联合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日常监管，确保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监管力度。依法调整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淘汰或更新升级老旧工程机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位管控，基本消除未登记、未监管现象。

3.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强化油品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全链条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和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2025 年年底前，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

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实行城镇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交付。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力争到 2025 年，市辖区和县（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分别达到 55%和 45%。

2.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到 2025 年，市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

3.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废旧厂区、闲置空地、院落、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

4.加强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完善城区道路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网络，在主城区主要街道、重点区域建设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开展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畜禽养殖业大气氨排放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排放控制。按照省有关部署，逐步开展工业氨排放管控，强化固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2025 年年底前，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下降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6.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对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探索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7.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全过程管理。强化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

达到锅炉排放标准和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通过落实上述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

4.5.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5.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监测布点

根据本项目废水经时风现代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泉林湿地，经泉林湿地进一步净化后排入北官道沟。

地表水监测引用厂区《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数据。

为了解有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区废水排放去向及纳污水体的情况，地表水现状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具体见表 4.5-8 及图 4.5-2。

表 4.5-8 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表

断面	位置	布设意义
1#	北官道沟与泉林湿地出水口下游 200m	混合断面
2#	北官道沟与泉林湿地出水口下游 2000m	衰减断面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地表水现状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20~23 日连续采样 3 天，每天上、下午各监测一次。

(3) 监测项目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由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项目包括：pH、溶解氧、SS、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全盐量、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硫化物、甲醛共 29 项，同步测量各断面的水面宽度、平均水深、流速、计算流量、水温等参数。

(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规定进行，具体见表 4.5-9。

表 4.5-9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11	锌			0.05mg/L
12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5 μg/L
1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14	硒			0.4 μg/L
15	汞			0.4 μg/L
1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1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1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20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21	硫酸盐			0.018mg/L
2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2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HJ 484-2009	0.004mg/L

		法		L
2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2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2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28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2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5μg/L
3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HJ 755-2015	20MPN/L

(5)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4.5-10。

表 4.5-10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监测项目	1#						2#					
	2022.1.20		2022.1.21		2022.1.23		2022.1.20		2022.1.21		2022.1.22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水温 (°C)	1.0	1.0	1.1	1.1	2.8	2.9	1.0	1.0	1.3	1.2	3.4	3.4
河深 (m)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6	0.6	0.6	0.6
河宽 (m)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流量 (m³/h)	0.04	0.04	静流	静流	0.08	0.08	0.04	0.04	0.04	0.04	0.08	0.08
pH 值	7.1	7.1	7.2	7.2	7.2	7.3	7.1	7.2	7.1	7.3	7.3	7.3
COD _{Cr} (mg/L)	24	21	27	23	25	20	23	26	21	26	25	28
BOD ₅ (mg/L)	5.0	4.2	5.2	4.6	5.2	4.4	5.2	5.4	4.6	4.8	5.0	4.6
SS (mg/L)	13	10	19	12	16	11	15	17	12	16	15	19
氨氮 (mg/L)	1.41	1.44	1.42	1.43	1.40	1.42	1.04	1.07	1.02	1.09	1.08	1.05
总磷 (mg/L)	0.39	0.40	0.46	0.48	0.42	0.43	0.52	0.51	0.55	0.56	0.58	0.59
总氮 (mg/L)	4.81	5.05	5.13	5.10	5.28	5.13	4.83	4.88	4.75	4.80	4.96	4.83
溶解氧 (mg/L)	5.6	5.7	5.6	5.6	5.8	5.9	5.5	5.4	5.6	5.5	5.7	5.7
铜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锌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硒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砷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汞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镉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六价铬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铅 (μg/L)	33.8	34.0	34.4	32.0	35.8	35.4	33.7	32.3	34.7	31.6	35.4	31.3
硝酸盐 (mg/L)	4.11	4.03	4.10	4.15	4.10	4.09	4.23	4.16	4.02	4.06	4.16	4.15
亚硝酸盐 (mg/L)	0.113	0.117	0.113	0.115	0.113	0.117	0.180	0.180	0.176	0.170	0.174	0.172
氯化物 (mg/L)	408	418	363	374	360	365	448	458	441	442	457	462
氟化物 (mg/L)	1.19	1.16	1.41	1.28	1.28	1.12	1.32	1.28	1.16	1.22	1.22	1.32
氰化物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4	4.8	5.6	4.9	5.4	4.7	5.5	5.3	5.7	5.3	5.4	5.1
硫酸盐 (mg/L)	220	218	220	22	230	232	218	212	202	202	217	192
全盐量 (mg/L)	1620	1500	1760	1190	1600	1370	1630	1500	1850	1280	1770	1470
挥发酚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02	0.03	0.03	0.02	0.02	0.03	0.03	0.02	0.03
硫化物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甲醛 (mg/L)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粪大肠菌群 MPN/L	2800	1600	2200	1400	1700	1300	5400	3500	1400	3500	2400	3500

注：未=未检出

4.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pH、溶解氧、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铅、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共 15 项。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甲醛共 11 项未检出，不予评价，亚硝酸盐、全盐量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总氮仅留作本底，不予评价。

(2) 评价标准

北官道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SS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3。

(3) 评价方法

单项水质参数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

(1) 一般水质因子(随因子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标准指数，S_{i,j}≤1 清洁、S_{i,j}>1 污染；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2) 特殊水质因子--pH 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text{时};$$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text{时};$$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的实测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3) 溶解氧标准指数的计算公式

$$S_{DO_j} = |DO_f - DO_j| / (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_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S_{DO_j}\$——DO 的标准指数；

\$DO_f\$——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 = 468 / (31.6 + T), \quad T \text{ 为水温，} \text{ } ^\circ\text{C};$$

\$DO_j\$——溶解氧实测值，mg/L；

\$DO_s\$——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4) 评价结果

按上述方法计算各污染物在评价断面的单因子指数，结果见表 4.5-11。

表 4.5-11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因子 项目	1#						2#					
	2022.1.20		2022.1.21		2022.1.23		2022.1.20		2022.1.21		2022.1.22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pH 值	0.05	0.05	0.10	0.10	0.10	0.15	0.05	0.10	0.05	0.15	0.15	0.15
化学需氧量	0.80	0.70	0.90	0.77	0.83	0.67	0.77	0.87	0.70	0.87	0.83	0.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3	0.70	0.87	0.77	0.87	0.73	0.87	0.90	0.77	0.80	0.83	0.77
SS	0.13	0.10	0.19	0.12	0.16	0.11	0.15	0.17	0.12	0.16	0.15	0.19
氨氮	0.94	0.96	0.95	0.95	0.93	0.95	0.69	0.71	0.68	0.73	0.72	0.70
总磷	1.30	1.33	1.53	1.60	1.40	1.43	1.73	1.70	1.83	1.87	1.93	1.97
溶解氧	0.77	0.76	0.77	0.77	0.74	0.73	0.78	0.79	0.77	0.78	0.74	0.74
铅	0.68	0.68	0.69	0.64	0.72	0.71	0.67	0.65	0.69	0.63	0.71	0.63
硝酸盐	0.41	0.40	0.41	0.42	0.41	0.41	0.42	0.42	0.40	0.41	0.42	0.42
氯化物	1.63	1.67	1.45	1.50	1.44	1.46	1.79	1.83	1.76	1.77	1.83	1.85
氟化物	0.79	0.77	0.94	0.85	0.85	0.75	0.88	0.85	0.77	0.81	0.81	0.88
高锰酸盐指数	0.54	0.48	0.56	0.49	0.54	0.47	0.55	0.53	0.57	0.53	0.54	0.51
硫酸盐	0.88	0.87	0.88	0.09	0.92	0.93	0.87	0.85	0.81	0.81	0.87	0.77
石油类	0.04	0.06	0.06	0.04	0.06	0.06	0.04	0.04	0.06	0.06	0.04	0.06
粪大肠菌群	0.14	0.08	0.11	0.07	0.09	0.07	0.27	0.18	0.07	0.18	0.12	0.18

由表 4.5-11 可以看出，现状监测期间，1#和 2#监测断面总磷和氯化物超标，其他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北官道沟水质一般。总磷超标主要由于河流两侧部分生活污水排至水体所致和农村面源污染有关。另外，地表水体容量较小，且自身净化能力差。

(二)巩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对全市已完成整治的 10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及 7 条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开展一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的水体要重新纳入整治清单限期完成。

(三)深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1、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优先治理黄河沿线、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督促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有效运行率不低于 80%。2022 年底前，完成省级下达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四)强化重点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

1、聚焦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东昌湖、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等重点流域，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对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抓好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水质风险管控，为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各类产业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五)科学管控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及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水环境问题。

2、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原则，对已完成规范化整治的工业生产废水和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两大类排污口，强化排水监测监管，将重点排污口纳入年度监测计划开展监督性监测，选取对国控断面水质影响较大的典型排污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排干及其他排口可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 V 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确

保按照时限要求于 2022 年底前完成整治。

4、持续落实重点河流涵闸联合管控和生态基流保障机制，加强对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及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的巡查检查，特别要加强汛期排水监管,发现超标水体立即启动涵闸联合管控，全力保障国控断面达标。

(六)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 1、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
- 2、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七)优化提升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水平

通过落实上述一系列水污染治理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以改善。

4.5.3 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5.3.1 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1) 监测布点

地下水监测引用厂区《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数据。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以及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村庄的分布情况，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其浅层水水质，了解现有地下水水质及水位情况。具体见表 4.5-13 和图 4.5-3。

表 4.5-13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测点	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设置意义
1#	倪官屯	化纤产业园：SW	545	了解上游地下水水质
2#	时风化纤产业园	--	--	背景值
3#	杜庄村	化纤产业园：N	100	了解下游地下水水质
4#	西孙	化纤产业园：SW	1420	了解区域地下水水位
5#	田楼	化纤产业园：W	130	
6#	三里岔	化纤产业园：N	765	

(2) 监测项目

本次地下水现状监测由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1#~3#监测点监测项目：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甲醛、 K^+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等共 36 项，同时测量地下水埋深、井深和水温。

4#~6#监测点监测项目：仅测量地下水埋深、井深和水温。

(3)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GB/T5760-2006）、《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执行。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4.5-14。

表 4.5-14 地下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4	砷			0.04μg/L
5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9	锰			0.01mg/L
1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μg/L
1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金属指标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5mg/L
12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9.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5μg/L
1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5μg/L
14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1.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08mg/L
15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0.002m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20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5mg/L
2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2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23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二氧化氮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24	硫酸盐			0.018mg/L
2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26	Na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1mg/L
27	K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5mg/L
28	Ca ⁺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29	Mg ⁺			0.002mg/L
30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04mg/L
31	总大肠菌群	第五篇 第二章 五（一） 多管发酵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20MPN/L
32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1CFU/mL
33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滴定法测定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0064.49-2021	5mg/L
34	重碳酸根			5mg/L

(4)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2年1月18日、19日和24日进行监测，各因子监测1天，采样1次。

(5) 监测结果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15 和表 4.5-16。

表 4.5-15 地下水埋深表

采样日期	2022.01.24	2022.01.18	2022.01.18	2022.01.19	2022.01.18	2022.01.19
采样点位	倪官屯 1#	时风化纤产业园 2#	杜庄村 3#	西孙 4#	田楼 5#	三里岔 6#
水温(℃)	9.7	9.7	10.1	10.3	10.4	9.8
地下水埋深(米)	8	10	9	6	7	8
井深(米)	12	12	13	9	12	14

表 4.5-16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 点位	2022.1.24		2022.1.18	
	1#	2#	3#	
pH 值（无量纲）	7.1	7.1	7.0	
总硬度（mg/L）	1588	1042	1692	
溶解性总固体（mg/L）	3.15×10 ³	2.25×10 ³	2.71×10 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耗氧量（mg/L）	1.42	1.64	1.34	
铁（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22	
锰（mg/L）	0.04	未检出	0.07	
铜（μg/L）	45	未检出	未检出	
锌（mg/L）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铝（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氮（mg/L）	0.422	未检出	0.463	
硫化物（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亚硝酸盐氮（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酸盐氮（mg/L）	0.53	1.40	0.17	
氟化物（mg/L）	0.30	0.88	0.44	
氰化物（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酸盐（mg/L）	822	700	732	
氯离子（mg/L）	1079	650	707	
挥发酚（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μg/L）	6.2	7.0	8.1	
镉（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醛（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K ⁺ （mg/L）	3.71	1.33	1.33	
Na ⁺ （mg/L）	690	164	171	
Ca ²⁺ （mg/L）	264	24.2	193	
Mg ²⁺ （mg/L）	234	260	278	
重碳酸根（mg/L）	615	457	650	
碳酸根（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3.2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因子

选择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氟化物、铅共 16 项作为地下水现状评价因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硫化物、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挥发酚、汞、砷、镉、六价铬、

甲醛指标均未检出，不予评价；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

（2）评价标准

地下水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详见表 1.5-4。

（3）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

①计算公式 $P_i=C_i/S_i$

式中：

P_i —标准指数；

C_i —评价因子 i 的实测浓度值，mg/L；

S_i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pH 值标准指数的计算公式

① $pH \leq 7$ 时， $P_i=(7.0-pH)/(7.0-pH_{sd})$ ；

② $pH > 7$ 时， $P_i=(pH - 7.0)/(pH_{su}-7.0)$ 。

式中：

P_i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pH 实测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水环境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4）评价结果

地下水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4.5-17。

表 4.5-17 地下水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评价项目	点位	2022.1.18		
		2022.1.24	2#	3#
pH 值		0.07	0.07	0.00
总硬度		3.53	2.32	3.76
溶解性总固体		3.15	2.25	2.71
耗氧量		0.47	0.55	0.45
铁		0.05	0.05	0.73
锰		0.40	0.05	0.70
铜		0.045	0.003	0.003

测布点情况见表 4.5-19 及图 4.5-5。

表 4.5-19 噪声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位置		功能
1#	时风化纤产业园	东厂界	了解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田楼		了解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
6#	杜庄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L_{Aeq} 。

(3) 监测时间和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进行，共监测 2 天，监测单位为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白天和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4) 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20。

表 4.5-2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数据	
			昼间	夜间
2022.1.19	时风化纤产业园	1#东厂界	57.4	47.1
		2#南厂界	58.6	47.7
		3#西厂界	57.7	47.1
		4#北厂界	58.9	47.8
夜间 2022.1.19	5#田楼		49.9	40.5
昼间 2022.1.20	6#杜庄		53.4	43.2

4.5.4.2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现状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执行 4a 类标

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田楼和杜庄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评价方法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出的各点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采用超标值法进行噪声环境现状评价。计算公式为：

$$P=Leq-L_b$$

式中：P—超标值，dB(A)；

Leq —测点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b —评价标准，dB(A)。

(3) 评价结果

噪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5-21。

表 4.5-21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 间			夜 间		
		L_{Aeq}	L_b	P	L_{Aeq}	L_b	P
时风化纤产业园	1#东厂界	57.4	70	-12.6	47.1	55	-7.9
	2#南厂界	58.6		-11.4	47.7		-7.3
	3#西厂界	57.7		-12.3	47.1		-7.9
	4#北厂界	58.9	65	-6.1	47.8		-7.2
5#田楼		49.9	60	-10.1	40.5	-9.5	-9.5
6#杜庄		53.4		-6.6	43.2		-6.8

由表 4.5-21 可看出，本项目所在厂区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附近敏感点田楼和杜庄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4.5.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5.5.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土壤监测引用厂区《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数据。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当地主导风向，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厂区及周围共布设 6 个土壤监测点位，对土壤进行了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4.5-22，监测布点见

图 4.5-6。

表 4.5-22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布点位置	经度	纬度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1#	时风化纤产业园西南部 420m 处	116.193E	36.841N	0~0.2m	GB15618-2018 中的基本项目+特征因子	受人为扰动较少的土壤背景样，上风向监测点	农田
2#	时风化纤产业园东北部 100m 处	116.199E	36.850N	0~0.2m	特征因子	下风向监测点	林地
3#	时风化纤产业园危废暂存间附近	116.195E	36.850N	0~0.5m 0.5~1.5m 1.5~3m	GB36600-2018 中的基本项目+特征因子	存在污染风险	建设用地
4#	时风化纤产业园污水暂存池附近	116.200E	36.849N	0~0.5m 0.5~1.5m 1.5~3m	特征因子	可能发生渗漏	建设用地
5#	时风化纤产业园以评代批项目拟建聚纺车间附近	116.196E	36.846N	0~0.5m 0.5~1.5m 1.5~3m	特征因子	项目建设地本底值	建设用地
6#	时风化纤产业园以评代批项目拟建浸胶车间附近	116.200E	36.845N	0~0.2m	特征因子	项目建设地本底值	建设用地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特点，1#点位监测项目为 GB15618-2018 中表 1 基本项目及本项目特征因子：pH 值、镉、汞、砷、铅、总铬、铜、镍、锌、石油烃共 10 项。

3#点位监测项目为 GB36600-2018 中表 1 基本项目及本项目特征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共 46 项。

2#、4#、5#、6#点位监测项目为本项目特征因子：石油烃共 1 项。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对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 1 天，

采样一次。

(4) 监测方法

本项目土壤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4.5-23。

表 4.5-23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3	汞			0.002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7	铅			10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9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10	氯乙烯			1.0 µg/kg
11	二氯甲烷			1.5 µg/kg
12	顺-1,2-二氯乙烯			1.3 µg/kg
13	反-1,2-二氯乙烯			1.4 µg/kg
14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15	氯仿			1.1 µg/kg
16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7	四氯化碳			1.3 µg/kg
18	苯			1.9 µg/kg
19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20	三氯乙烯			1.2 µg/kg
21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22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3	甲苯			1.3 µg/kg
24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25	四氯乙烯	1.4 µg/kg		
26	氯苯	1.2 µg/kg		

27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µg/kg
28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29	邻二甲苯			1.2 µg/kg
30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31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32	1,2-二氯苯			1.5 µg/kg
33	1,4-二氯苯			1.5 µg/kg
34	苯乙烯			1.1 µg/kg
35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37	2-氯酚	0.06mg/kg		
38	硝基苯	0.09mg/kg		
39	萘	0.09mg/kg		
40	蒽	0.1mg/kg		
41	苯并[a]芘	0.1mg/kg		
42	苯并[b]荧蒹	0.2mg/kg		
43	苯并[k]荧蒹	0.1mg/kg		
44	二苯并[a,h]蒹	0.1mg/kg		
45	茚并[1,2,3-cd]芘	0.1mg/kg		
46	苯并[a]蒹	0.1mg/kg		

(5) 监测结果

①理化特性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要求，评价区域内土壤理化特性情况表 4.5-24。

表 4.5-24(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2.9
检测点位	1#
	0~0.2m
经纬度	东经：116.19757° 北纬：36.84259°
颜色	黄棕
结构	片状

质地	轻壤土
砂砾含量	5%
其他异物	无
pH（无量纲）	7.92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2.8
氧化还原电位（mV）	466
饱和导水率（mm/min）	0.491
土壤容重（g/cm ³ ）	1.43
孔隙度（%）	50.5

表 4.5-24(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2.9		
检测点位	3#		
	0~0.5m	0.5~1.5m	1.5~3m
经纬度	东经：116.20436° 北纬：36.84593°		
颜色	黄棕	灰	暗棕
结构	片状	片状	片状
质地	轻壤土	中壤土	重壤土
砂砾含量	5%	5%	5%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pH（无量纲）	7.86	8.12	8.01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3.0	3.1	3.4
氧化还原电位（mV）	457	449	468
饱和导水率（mm/min）	0.497	0.475	0.485
土壤容重（g/cm ³ ）	1.45	1.51	1.53
孔隙度（%）	49.3	48.9	48.5

②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1#点位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25，2#、4#、5#、6#点位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26，3#点位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27。

表 4.5-25 1#点位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镉	汞	砷	铅
1#	7.92	0.42	0.150	8.85	37
监测项目	总铬	铜	镍	锌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53	23	22	146	39

表 4.5-26 2#、4#、5#和 6#点位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	4#			5#			6#
	表层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表层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21	16	19	14	23	20	24	15

注：未=未检出

表 4.5-27 3#点位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3#		
	0~0.5m	0.5~1.5m	1.5~3m
砷 mg/kg	10.5	10.7	9.56
镉 mg/kg	0.37	0.31	0.34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9	23	22
铅 mg/kg	43	53	44
汞 mg/kg	0.068	0.053	0.047
镍 mg/kg	23	29	26
四氯化碳 μg/kg	未	未	未
氯仿 μg/kg	未	未	未
氯甲烷 μg/kg	未	未	未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	未	未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	未	未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	未	未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	未	未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	未	未
二氯甲烷 μg/kg	未	未	未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	未	未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	未	未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	未	未
四氯乙烯 μg/kg	未	未	未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	未	未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	未	未
三氯乙烯 μg/kg	未	未	未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	未	未
氯乙烯 μg/kg	未	未	未
苯 μg/kg	未	未	未
氯苯 μg/kg	未	未	未
1,2-二氯苯 μg/kg	未	未	未
1,4-二氯苯 μg/kg	未	未	未
乙苯 μg/kg	未	未	未
苯乙烯 μg/kg	未	未	未

甲苯 $\mu\text{g}/\text{kg}$	未	未	未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u\text{g}/\text{kg}$	未	未	未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kg}$	未	未	未
硝基苯 mg/kg	未	未	未
苯胺 mg/kg	未	未	未
2-氯酚 mg/kg	未	未	未
苯并[a]蒽 mg/kg	未	未	未
苯并[a]芘 mg/kg	未	未	未
苯并[b]荧蒽 mg/kg	未	未	未
苯并[k]荧蒽 mg/kg	未	未	未
蒽 mg/kg	未	未	未
二苯并[a,h]蒽 mg/kg	未	未	未
茚并[1,2,3-cd]芘 mg/kg	未	未	未
萘 mg/kg	未	未	未
石油烃 mg/kg	27	23	25

注：未=未检出

4.5.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因子

1#点位选取：镉、汞、砷、铅、总铬、铜、镍、锌、石油烃共 9 项进行评价。

2#、4#、5#及 6#点位选取石油烃 1 项进行评价。

3#点位选取砷、镉、铜、铅、汞、镍和石油烃共 7 项进行评价，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和萘均未检出，不予评价。

(2) 评价标准

1#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要求，其他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具体见表 1.4-6，表 1.4-7。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选择检出的现状监测因子为评价因子，以土壤实测值与评

价标准相比，计算各项监测因子的污染指数。

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C_i/S_i$$

式中： P_i —土壤中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的含量实测值，mg/kg；

S_i —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kg。

(4)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4.5-29。

表 4.5-29 (1) 1#点位土壤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镉	汞	砷	铅	总铬	铜	镍	锌	石油烃
单因子指数	0.70	0.04	0.35	0.22	0.31	0.23	0.12	0.49	0.0087

表 4.5-29 (2) 2#、4#、5#、6#点位土壤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2#	4#			5#			6#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石油烃	0.005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5	0.003

表 4.5-29 (3) 3#点位土壤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砷	镉	铜	铅	汞	镍	石油烃
3#	0.18	0.006	0.001	0.05	0.002	0.03	0.006
0~0.5m	0.18	0.005	0.001	0.07	0.001	0.03	0.005
0.5~1.5m	0.16	0.005	0.001	0.06	0.001	0.03	0.006
1.5~3m							

由表 4.5-29 可知，1#点位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要求，其他点位土样的各项土壤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说明项目周围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4.5.5.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目前化纤产业园厂区例行土壤布点情况见图 4.5-4，土壤背景监测点位见图 4.5-6，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4.5-30，监测数据采用 2022 年 8 月 25 日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山嘉测（2022）第 C221080 号，监测结果见表 4.5-31。

表 4.5-30 土壤例行监测布点情况

点位编号	位置	布设依据	取样深度
S 背景	厂区外西南侧 450 米处倪官屯村	上风向背景点位	0-20cm 表层土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在时风化纤产业园，由于项目为重新环评项目，目前车间已封顶，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基础设施配套及设备安装等，由于目前项目车间已基本建成，因此，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土建施工作业较少，项目在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作业，且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厂址北侧 100m 的杜庄和厂址西侧 130m 的田楼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杜庄为 500m，距离田楼 600m，距离较远，设备安装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5.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高唐县污染气象特征分析、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预测等采用的基础气象资料，为高唐县气象站提供的近 20 年（2001~2020 年）。据调查，高唐气象站位于东经 116°16'E、36°52'N，台站类别属一般站。据调查，该气象站周围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与本项目周围基本一致，且气象站距离本项目较近，该气象站气象资料具有较好的适用性。

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主要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偏少、寒暑变化显著。高唐近 20 年（2001~2020 年）年最大风速为 22.0m/s（2005 年），极端最高气温和极端最低气温分别为 41.5℃（2013 年）和-19.2℃（2001 年），年最大降水量为 802.9mm（2009 年），近 20 年其它主要气候统计资料见表 5.2-1，高唐近 20 年各风向频率见表 5.2-2，图 5.2-1 为高唐近 20 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5.2-1 高唐气象站近 20 年（2001~2020 年）主要气候要素统计

月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平均风速(m/s)	2.2	2.6	3.2	3.2	2.7	2.3	2.0	1.7	1.7	2.0	2.3	2.3	2.4
平均气温(℃)	-2.3	1.7	8.3	14.9	20.4	25.2	26.7	25.1	20.7	14.3	6.4	-0.3	13.4

平均相对湿度(%)	65	60	55	60	72	64	79	83	78	73	68	68	69
平均降水量(mm)	3.6	7.1	9.4	27.9	43.5	74.1	110.7	105.2	63.2	41.5	7.3	4.0	497.6
平均日照时数(h)	149.9	156.9	203.7	222.5	246.3	210.9	179.2	189.7	187.3	158.6	154.7	133.0	2192.8

表 5.2-2 高唐气象站近 20 年（2001~2020 年）各风向频率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平均	5.1	9.0	8.0	5.2	3.3	2.8	3.3	5.8	17.4	14.0	4.5	2.5	1.4	2.1	3.4	5.3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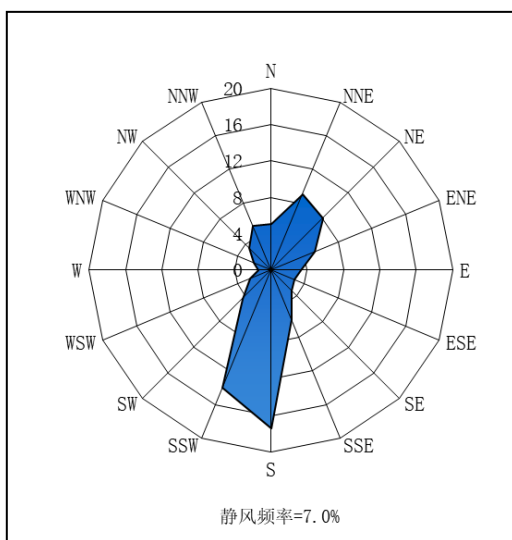


图 5.2-1 高唐近 20 年（2001-2020 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5.2.2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来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

5.2.2.1 参数选取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由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的大小来确定。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浸渍液配制投料废气、浸渍液配制反应尾气、浸胶废气、储罐抽真空废气、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加热废气、拉伸

废气、定型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估算。

本次评价以排放量大、环境质量标准严格的污染物为选取标准，对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进行估算。

本项目估算模型取值情况见表 5.2-3，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分别见表 5.2-4 至表 5.2-7。项目评价范围地形图见图 5.2-2。

表 5.2-3 估算模型参数取值情况一览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城市选项市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5.2-4 本项目拟建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本项目P1排气筒	116.200E	36.846N	29	38	0.8	16.59	114	8400	正常	颗粒物0.154kg/h SO ₂ 0.166kg/h NO _x 0.664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2kg/h 氨 0.0619kg/h 甲醛0.0014kg/h 酚类0.0007kg/h
P1排气筒全部污染物排放	116.200E	36.846N	29	38	0.8	16.59	114	8400	正常	颗粒物0.271kg/h SO ₂ 0.292kg/h NO _x 1.168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09kg/h 氨 0.1083kg/h 甲醛0.0025kg/h 酚类0.00124kg/h

表 5.2-5 本项目拟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氨	甲醛	酚类
浸胶车间	116.193E	36.843N	33	90	20	10	33	8400	正常	0.0154	0.066	0.0688	0.008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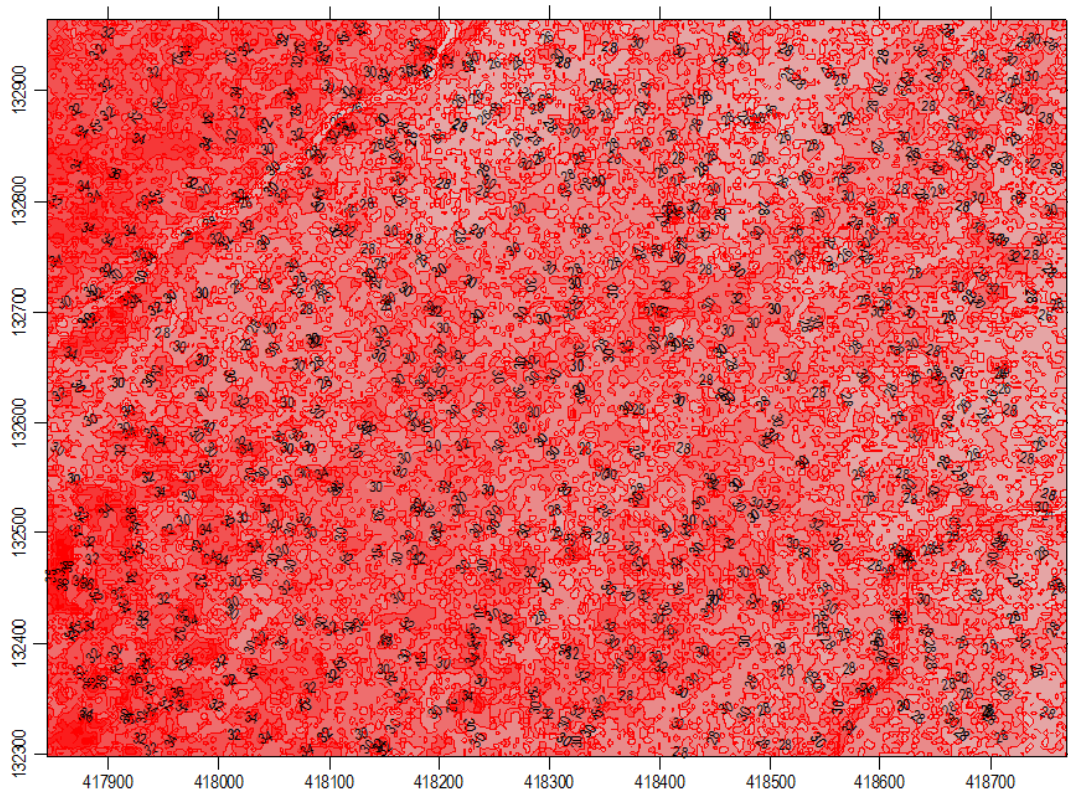


图 5.2-2 本次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地形图

5.2.2.2 评价等级的判定

表 5.2-8 本项目评价等级确定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D _{10%}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P _{max})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000779	178	未出现	0.45	0.17
	SO ₂	0.000839	178	未出现	0.5	0.17
	NO _x	0.003357	178	未出现	0.20	1.3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06	178	未出现	2	0.003
	氨	0.000311	178	未出现	0.2	0.16
	甲醛	0.000007	178	未出现	0.05	0.01
浸胶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983	46	未出现	0.9	0.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8497	46	未出现	2	0.42
	氨	0.008857	46	未出现	0.2	4.43
	甲醛	0.00103	46	未出现	0.05	2.06

注：有组织粉尘评价标准以 PM₁₀ 日均浓度的 3 倍计算，无组织粉尘按照 TSP 日均浓度的 3 倍计算。

由上表判断，本项目 P_{max} 为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氨，1% <

$P_{max}=4.43% < 10%$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次拟建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5.2.2.3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4.2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1.6-1 和图 1.6-1。

5.2.3 环境空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及主要污染源情况，调查本项目厂区内拟建、在建工程环境空气污染源。调查内容有污染源名称、排气筒高度/内径、烟气排放量、粉尘颗粒物排放量等。

经调查，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其他同类型污染物的拟建污染源如下。

表 5.2-9 其他同类型拟建项目大气污染源调查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1-1 排气筒	116.196E	36.846N	29	30	0.8	16.59	30	8400	正常	颗粒物 0.08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7kg/h
P1-2 排气筒	116.196E	36.846N	29	30	0.8	16.59	30	8400	正常	颗粒物0.105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9kg/h
P1 排气筒（以评代批项目污染物）	116.2000E	36.846N	29	38	1.2	6.14	114	8400	正常	颗粒物0.117kg/h SO ₂ 0.126kg/h NO _x 0.504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89kg/h 氨 0.0464kg/h 甲醛0.0011kg/h 酚类0.00054kg/h
P2-1 排气筒	116.199E	36.849N	29	38	1.2	9.83	114	8400	正常	颗粒物0.162kg/h SO ₂ 0.176kg/h NO _x 0.704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2kg/h 氨 0.063kg/h 甲醛0.0015kg/h 酚类0.0007kg/h

5.2.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2.5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2-10，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2-11，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5.2-12。

表 5.2-10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 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 速率 (kg/h)	核实年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主要排放口							
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6.2	0.154	1.29	10	35.8
		SO ₂	6.6	0.166	1.391	50	—
		NO _x	26.6	0.664	5.578	50	—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5	0.012	0.10	60	3.0
		氨	2.48	0.0619	0.52	—	31.8
		甲醛	0.06	0.0014	0.0121	5	—
		酚类	0.03	0.0007	0.00588	15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排放量 1.2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1t/a，SO ₂ 排放量 1.391t/a，NO _x 排放量 5.578t/a，氨排放量 0.52t/a，甲醛排放量 0.0121t/a，酚类排放量 0.00588t/a。					

表 5.2-11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浸胶生 产车间	浸渍液 配制时 投料、 烘干、 拉伸、 定型等 工序集 气系统 未收集 的废气	颗粒物	主要 防治 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1.0	0.129
			甲醛			0.2	0.067
			酚			0.08	0.03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5	0.578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5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t/a)	0.129
	甲醛 (t/a)	0.067
	酚 (t/a)	0.033
	氨 (t/a)	0.57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0.555

表 5.2-1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除尘效率 (%)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mg/m³	kg/h				
P1	颗粒物	0	25000	10.8	0.271	10	35.8	超标	1	1	停产检查
	SO ₂	0		6.6	0.166	50	—	达标	1	1	
	NO _x	0		26.6	0.664	50	—	达标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23.8	0.595	60	3.0	达标	1	1	
	氨	0		24.8	0.619	—	31.8	达标	1	1	
	甲醛	0		2.9	0.072	5	—	达标	1	1	
	酚类	0		1.4	0.035	15	—	达标	1	1	

5.2.6 卫生防护距离

5.2.6.1 现有、同期和以评代批项目

一、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聚纺车间 100m。

目前距离项目生产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北侧的杜庄村，目前该村庄距离本项目 100m 以内的村宅（11 户）已由建设单位购买完成，原住户已搬迁。因此项目有害工段车间边界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能够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

高唐县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96 号）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 100m（塑料装饰件和钢化玻璃项目共用一个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三、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

高唐县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207号）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四、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19]7号）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聚纺车间为中心周围半径 100m 的范围，以液氨储存室为中心周围半径 50m 的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五、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

根据《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聚纺车间和浸胶车间为中心周围半径 100m 的范围，以液氨储存区为中心周围半径 150m 的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现有、同期和以评代批工程的卫生防护包络线图见图 5.2-3。

5.2.6.2 拟建项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至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 / C_m = 1 / A \times (B \times L^C + 0.25 \times r^2)^{0.50} \times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计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本项目污染因子无组织源强和计算参数见表 5.2-13。

表 5.2-1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m	源强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 距离 (m)	
浸胶 车间	颗粒物	90	20	33	0.0154	0.9	1.0	50	100
	VOCs				0.066	2	2.2	50	
	氨				0.0688	0.2	21.6	50	
	甲醛				0.008	0.05	8.9	50	

根据表 5.2-13 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浸胶车间外扩半径 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二期时风化纤产业园北侧 100m 的杜庄和厂区西侧 130m 的田楼，距离生产区最近距离分别为 500m 和 600m，均位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以外，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具体见图 5.2-4，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5.2-5。

5.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次拟建项目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该工程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浸胶车间外扩半径 10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综上，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14。

表 5.2-14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一览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TSP、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氨、甲醛、酚类）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1.391)t/a	NO _x :(5.578)t/a	颗粒物:(1.29)t/a	VOCs:(0.1)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预处理，

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车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污水管网全部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5.3-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5.3-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5.3-3。

表 5.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全盐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供水管网，由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全盐量、氨氮、总氮、总磷、SS、甲醛等	全部排入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污水管网全部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T2	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沉淀、水解、生物接触、二次沉淀	DW001	√是 □否	

表 5.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185	36.856	1.2439	废水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氨氮	2.0

					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 COD _{Cr} ≤40mg/L、 NH ₃ -N≤2mg/L标准后 进入泉林湿地净化， 净化后排入北官道 沟，最终汇入马颊河				总氮	15
									甲醛	1

表 5.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甲醛		5
		pH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9.5
		COD _{Cr}		300
		氨氮		20
		BOD ₅		150
		总氮		45
		全盐量		1600

5.3.2 地表水评价等级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5.3.3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预处理，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水处理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污水管网全部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于印发高唐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7]5 号)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text{mg/L}$ ，排入北官道沟，最终汇入马颊河。

项目排入地表水环境的废水量为 $12439\text{m}^3/\text{a}$ ，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和厂区排污口综合考虑， COD_{Cr} 、 BOD_5 、氨氮和总氮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排放量分别为 0.23t/a 、 0.11t/a 、 0.021t/a 和 0.14t/a 。项目建成后排入地表水的废水量为 $12439\text{m}^3/\text{a}$ ， COD_{Cr} 、 BOD_5 、氨氮和总氮排放量分别为 0.20t/a 、 0.10t/a 、 0.008t/a 和 0.09t/a 。

5.3.4 本项目废水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分析

5.3.4.1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高唐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8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4\text{万 m}^3/\text{d}$ ，采用德国百乐克工艺技术，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二期及中水回用工程于 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工程采用百乐克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能力达到 $8\text{万 m}^3/\text{d}$ 、中水回用 $4\text{万 m}^3/\text{d}$ ，确保城市污水全部得到处理，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该工程于 2009 年 5 月建成，同年 8 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厂区东侧的北官道沟，向北约 16km 汇入马颊河。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工艺见图 3.4-3 和 3.4.2.3 小节。

5.3.4.2 项目废水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排水在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服务范围之内，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理规模 8 万 m^3/d ，根据 2021.7 月例行监测数据，目前处理水量 5.9091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最大排水量 35.54 m^3/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17%，因此在水量上能够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排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leq 18.5\text{mg/L}$ 、 $\text{BOD}_5 \leq 9\text{mg/L}$ 、氨氮 $\leq 1.69\text{mg/L}$ ，可以满足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浓度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不会对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因此在水质、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5.3.5 对马颊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由于项目的建设全厂外排废水量最大为 12439 m^3/a ，排放量较少，且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增加排入马颊河的 COD_{Cr} 最大量 0.20t/a，增加 $\text{NH}_3\text{-N}$ 排放最大量 0.008t/a，且排入水体的 COD 浓度低于 40mg/L，因此，对马颊河污染物贡献值较小。

5.3.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3-4。

表 5.3-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 以下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溶解氧、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全盐量、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硫化物、甲醛)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全盐量、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硫化物、甲醛)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氨氮）	项目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2439m ³ /a，污染物 COD _{Cr}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3t/a 和 0.021t/a。项目建成排入地表水的废水量为 12439m ³ /a，COD _{Cr}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0t/a、0.008t/a。		进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COD _{Cr} 浓度为 18.5mg/L，氨氮为 1.69mg/L）；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COD _{Cr} 15.9mg/L、氨氮 0.653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措 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处理站出口, 厂区总排污口)
	监测因子	()	(废水量、pH、COD _{Cr} 、氨氮、TP、TN、BOD ₅ 、甲醛)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4.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5.4.1.1 区域地质条件

全市地质构造属华北地台（I）的一部分，聊考断裂为本区的最大断裂又将全市分为2个级构造单元，其西部为辽冀台向斜（II₁），东部为鲁西台背斜（II₂）。辽冀台向斜中有2个三级构造单元，即临清拗断区（III₁）和内黄隆断区（III₂）；鲁西台背斜中有1个三级构造单元，即在平拗断区（III₃）；其次，由西向东又分7个四级构造单元：馆陶凸起区（IV₁）、临清凹陷区（IV₂）、新集凸起区（IV₃）、莘县凹陷区（IV₄）、桑阿凸起区（IV₅）、阳谷凸起区（IV₆）、东阿凹陷区（IV₇），其地震活动的主要特征为：

1、地震主要沿断裂分布，且发震部位多北东向的聊考断裂与某些近东西向次级断裂的交汇部位。

2、由于下部地壳构造活动的差异，致使本区历史地震区存在阶段性差异，6级以上地震都发生在南段，北段地震一般为4—5级。

3、地震活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项目厂区处于聊考断裂的北段，而且处于相对稳定期，从构造上分析本区发生强震的可能性很小。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关于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所属的设计地震分组的规定，高唐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15g。

聊城市地质构造情况见图5.4-1。

5.4.1.2 区域水文条件

高唐县地处黄河下游地带的鲁北平原，由于黄河长期冲积作用及多次迂回改道，形成了巨厚层的第四系、新第三系松散堆积层，主要岩性为砂质粘土、粘质砂土、粉土、粉砂及细砂等，层位不稳，相互叠加，为地下水的赋存创造了极其优越的条件，形成了单一的地下水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内地下水水化学类型较复杂，受沉积环境及自然地理环境的制约，形成了上淡-中咸-下淡的三元结构或多元结构，大部分地区上部(50m 以内)分布浅层淡水(矿化度小于 2g/L)，局部浅层为微咸水或咸水；中层为咸水(50-120m 之间)(矿化度 2-5g/L)；深层淡水分布在 120-140m 以下(矿化度小于 2g/L)。各层地下水其埋藏条件不同，富水性及分布规律均有差异。

5.4.2 厂区内地质条件

本项目位于时风集团化纤产业园，本次环评采用该厂区《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该项目厂区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基土自上而下分为如下 8 层：

1 层杂填土:杂色，松散，稍湿，以粉土、粉质粘土为主可见碎砖瓦块。场区普遍分布，厚度:0.80~1.50m，平均 1.06m；层底标高:-1.40~-0.70m，平均-0.96m；层底埋深：0.80~1.50m，平均 1.06m。

2 层粉土:褐色，饱和，稍密，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低干强度，低韧性，含云母片，析水。场区普遍分布，厚度：2.60~3.50m，平均 3.10m；层底标高：-4.40~-3.70m，平均-4.06m；层底埋深：3.80~4.50m，平均 4.16m。

3 层粉质黏土：褐色，摇振反应轻微，刀切面稍光滑，含有机质、铁锰氧化物等，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场区普遍分布，厚度：2.00~3.00m，平均 2.51m；层底标高：-6.90~-6.30m，平均-6.57m；层底埋深：6.40~7.00m，平均 6.67m。

4 层粉土：褐色，饱和，稍密，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低干强度，低韧性，含云母片，析水。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00~2.30m，平均 1.78m；层底标高：-8.70~-7.90m，平均-8.35m；层底埋深：8.00~8.80m，平均 8.45m。

5 层黏土：红棕色-灰褐色，可塑，无摇振反应，刀切面光滑，含有机质、铁锰氧化物等，高干强度，高韧性。场区普遍分布，厚度：7.60~9.00m，平均 8.32m；层底标高：-17.00~-16.20m，平均-16.67m；层底埋深：16.30~17.10m，平均 16.77m。

6层粉土：褐色，饱和，稍密-中密，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低干强度，低韧性，含云母片，析水。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30~2.50m，平均1.78m；层底标高：-18.80~-18.20m，平均-18.44m；层底埋深：18.30~18.90m，平均18.54m。

7层粉砂：灰褐色，饱和，中密，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含云母片，析水。场区普遍分布，厚度：6.10~7.10m，平均6.68m；层底标高：-25.40~-24.70m，平均-25.08m；层底埋深：24.80~25.50m，平均25.18m。

8层粉质黏土：褐色，摇振反应轻微，刀切面稍光滑，含有机质、铁锰氧化物等，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沙粒含量较高。该层未穿透。

该项目厂区地质工程勘探图见图 5.4-2~5.4-5。

5.4.3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的确定

5.4.3.1 评价等级的划分

（1）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可以划分为一、二、三级。

①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锦纶工业布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 119、化学纤维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项目。

②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时风化纤产业园内。根据与高唐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对比，项目不在高唐县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高唐县南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因此，确定项目建设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5.4-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2）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5.4-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4.4.3.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建设项目（除线性工程外）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价范围可采用公式计算法、查表法和自定义法确定。

本次调查评价范围的确定采用查表法，根据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三级评价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应为 $\leq 6\text{km}^2$ 。

表 5.4-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面积（ km^2 ）	备注
一级	≥ 20	应包括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适当扩大范围
二级	6-20	
三级	≤ 6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流向东北，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以生产车间为中心，东南侧和西北侧向外扩 1000m，西南侧向上游扩 1000m，东北侧向下游外扩 2000m 的矩形范围，面积为 6km^2 。

5.4.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4.4.1 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内不设自备井，且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增加当地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压力。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地下水涵养量较现状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浅层地下水量补给影响较小。

5.4.4.2 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所在范围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地下裂隙较发育，有利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赋存，但同时也造成污水及污染物经雨水淋滤可直接渗入地下，使地下水水质受污染。因此，如果厂区内未经处理的污水、固废淋滤

液长期渗透补给地下水，势必会使地下水的化学组分含量增高或发生水质变异从而使地下水遭受污染。

本项目建设对浅层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方式主要有：

（1）废水排放管道渗漏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和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若防渗不当渗入地下，会对地下水水质构成威胁。废水成份相对简单，产生量较大，若不经处理即随意排放，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及地面擦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污水管网全部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现有工程厂内污水管网时采取了合理的防渗漏措施后，对当地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是否对当地地下水构成影响，关键在于对固废的处理和处置措施以及管理措施是否到位。通过严格落实相应的固废防治措施，如袋装收集、密闭容器存放、及时清运及在临时堆放处做好防雨和防渗处理等，可有效降低固废对当地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5.4.4.3 项目建设对水源地的影响

根据《高唐县城乡供水水源地保护规划》，高唐县城区供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为引黄二干渠以西，王浩沟以东，清平分干以北，高川公路以南，约 100km² 的范围，高唐县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具体见图 5.4-6，本项目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方向，项目位于水源地的下游距离水源地保护区 2km，本项目的建设对水源地影响较小。

5.4.4.4 工程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建筑物防渗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危害，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将管道敷设在地上，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染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二、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

本项目根据车间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车间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区：主要包括甲醛和氨水罐区、生产废水收集及输送系统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区：主要包括浸胶生产车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车间内办公区、配电室，不需设置防渗等级，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分区防渗一览表具体见表 5.4-4，项目分区防渗图具体见图 5.4-7。

表 5.4-4 本项目拟采取的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生产单元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氨水、甲醛罐区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	地基全部为混凝土结构，600 厚 3:7 灰土，300 厚 C30 混凝土出光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	浸胶生产车间	地基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 100 厚 C10 混凝土做垫层，并采用 20 厚普通水泥砂浆抹面， ± 0.00 以下，C35 普通混凝土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非污染防治区	车间办公区、配电室	素土夯实，3:7 灰土 300 厚，非防渗混凝土	--

重点防渗区内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池体抗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水池不小于 250mm，污水沟不小于 150mm，且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涂刷防水涂料之前，水池应进行蓄水试验。水池、污水沟的所有缝均应设止水带，材料宜采用橡胶或塑料。

管道尽可能架空，减少埋地铺设。对于地下管道，一级、二级地管宜采用钢制管道，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不应小于 2mm 或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外防腐等级应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地下管道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或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套管进行防渗，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还应设置渗漏液检查井，其间隔不宜大于 100m。拟建的污水输送管道基础防渗层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对于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堆放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该分区内地面防渗层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防渗层内不得埋设水平管线，管线垂直穿越地面时应设置

衔接缝。尤其是罐区，承台及承台以上环墙应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6，承台及以上环墙内表面宜涂刷聚合物水泥等柔性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1.0mm，承台顶面应找坡，由中心破向四周，坡度不宜小于0.3%。罐基础环墙四周泄漏管宜采用HDPE管。

简单防渗区防渗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即可。

5.4.4.5 现有工程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1) 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渗措施

企业在现有工程主要装置区、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储存区、循环水池、调漆室地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5.4-5。

表 5.4-5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及采取的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生产单元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等级	防渗系数要求	是否满足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处理站	壁厚 300mm，底板厚 400mmC30 抗渗砼	P8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是
	危险废物暂存区	300mm3:7 灰土 200mmC30 抗渗砼	P6		
	循环水池、事故水池	壁厚 2500mm，底板厚 350mmC30 抗渗砼	P8		
一般污染防治区	现有工程厂区生产车间、仓库等	地基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 100 厚 C10 混凝土做垫层，并采用 20 厚普通水泥沙泥抹面， ± 0.00 以下，C35 普通混凝土	—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是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楼	素土夯实，3:7 灰土 300 厚，非防渗混凝土	—	--	是

(2)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在时风化纤产业园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依托时风现代农装产业园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及危废暂存间，不单独进行建设。

根据表 5.4-5，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水池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基础防渗层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

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因此，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现有防渗能够满足本项目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可依托现有工程防渗。

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拟建项目可依托现有仓库防渗措施。

5.4.4.6 污染监控措施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要求，在项目厂区化纤产业园下游方向设1眼地下水监测井。通过定期监测及早发现可能出现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布设点位具体见图5.4-7。

地下水监测计划如表5.4-6所示。各监测井可依据监测目的不同适当增加和减少监测项目。公司环保部门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专人负责监测。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集应急措施。

表 5.4-6 厂区地下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控井位置	监测目的层	监测点坐标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化纤产业园东北部	潜水	116.200E, 36.849N	监控厂区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pH、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甲醛	每半年监测一次

监测一旦发现紧急污染物泄漏情况，对厂区范围内的跟踪监测井以及周边布设的监测井进行紧急抽水，并进行水质化验分析。监测频率：每天一次，直至水质恢复正常。同时及时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和当地居民，做好应急防范工作，立即查找渗漏点，进行修补。

5.4.4.7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为了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轻地下水污染造成的损失，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一旦掌握地下水环境污染征兆或发生地下水环境污染时，知情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其地下水环境污染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预案要求，组织和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各部门的行

动，组织专家组根据事件原因、性质、危害程度等调查原因，分析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应急工作结束时，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秩序。

同时应加强管理，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管理机制，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源进行认真排查、登记，建立健全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建立从设计、施工、试运行、生产操作以及检修全过程健全的监管体系，确保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运行操作等的正确实施。

5.4.5 小结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5 声环境影响评价

如工程分析所述，拟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纺丝、卷绕、织布及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0dB(A)左右。对于这些噪声源，将分别采取加隔声罩、消声器、基础减振、房屋围护等多种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5.5.1 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主要的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5.5-1。主要噪声源强距各厂界距离具体见表 5.5-2。

表 5.5-1 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浸胶车间	浸胶系统设备	---	1	85/1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74	-507	32.57	5	71.0	24h	26	45.0	1
2		风机	---	26	103/1	厂房隔声、消声器、基础减震	285	-508	30.11	2	102.0	24h	26	76.0	1
3		传动电机	---	10	98/1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54	-488	31.36	5	84.0	24h	26	58.0	1
4		空压机	40Nm ³ /min	1	90/1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04	-494	30.13	2	84.0	24h	26	58.0	1

表 5.5-2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与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距各厂界距离（m）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浸胶系统设备	40	30	355	385
风机	50	35	350	380
传动电机	40	30	355	385
空压机	60	35	350	380

5.5.2 预测气象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5.5-3。

表 5.5-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4
2	主导风向	/	S
3	年平均气温	℃	13.4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9
5	大气压强	atm	1

5.5.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5.5.3.1 预测点的选择

选择现状监测中厂区厂界的 4 个监测点和敏感目标杜庄、田楼作为预测点位，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5.5-4。

表 5.5-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杜庄	-69	572	32.01	100	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砌体结构、南向、单层、居民用房
2	田楼	-893	60	32.17	130	西		

5.5.3.2 预测模式选择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模式进

行预测,并参考其他同类规模工业企业厂房衰减的实际情况,用等效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采用类比数据;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5.3.3 参数的确定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 = 20Lg(r/r_0)$

b、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Lg(r/r_0)$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本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预测时忽略不计。

(3)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

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根据厂房车间和窗户的实际建设情况，本次环评取 20dB(A)。

(4)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gr)

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次预测忽略此项。

(5)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misc)

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次预测忽略此项。

5.5.3.4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主要噪声设备运行投产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5.5-5。拟建项目建成后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5.5-6。

表 5.5-5 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昼 间						夜 间					
	X	Y	Z	现状 值	同期 贡献 值	拟建 贡献 值	预测 值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现状 值	同期 贡献 值	拟建 贡献 值	预测 值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东厂界	408	-518	28.97	57.4	38.3	42.2	57.6	70	达标	47.1	38.3	30.3	47.7	55	达标
南厂界	408	-518	28.97	58.6	44.0	45.3	58.9		达标	47.7	44.0	33.3	49.4		达标
西厂界	315	-555	30.00	57.7	34.0	25.3	57.7		达标	47.1	34.0	10.5	47.3		达标
北厂界	315	-555	30.00	58.9	42.5	24.5	59.0	65	达标	47.8	42.5	9.6	48.9	达标	

表 5.5-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 护目标名 称	噪声 背景值 /dB(A)		噪声 现状值 /dB(A)		噪声 标准/dB(A)		噪声 贡献值/dB(A)				噪声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 量/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拟建		同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杜庄	49.9	40.5	49.9	40.5	60	50	22.6	22.6	25.9	25.9	49.92	40.7	0.02	0.2	达标	达标
2	田楼	53.4	43.2	53.4	43.2	60	50	22.5	22.5	25.8	25.8	53.41	43.3	0.01	0.1	达标	达标

由表 5.5-5 可见，本工程投产后，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附近敏感点田楼和杜庄贡献值和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5.4 噪声控制措施及建议

为确保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同时尽可能减轻工程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好以下措施和建议。

(1)务必对所有噪声源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噪声源治理措施，真正做到从设备选型、设计安装入手、增设消音、隔音、吸音等防噪、降噪措施，使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2)对于噪声控制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应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并且对某些治理措施在土木建设的同时就加以考虑，如基础减振等，切实做到提前防范与控制，确保治理效果。

(3)项目投产后，加强厂界及主要噪声设备的监测管理工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5.5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一览表见表 5.5-6。

表 5.5-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b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预测范围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5.6 土壤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5.6.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5.6.1.1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与影响途径识别

①项目类别

拟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拟建项目属于“制造业 防止、化纤、皮革等服装、鞋制造”中‘化学纤维制造’类别，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I 类建设项目。

②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排气筒中 VOCs 类、酚类等沉降造成的土壤酸化及重金属污染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B，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识别见表 5.6-1。

表 5.6-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根据表 5.6-1 识别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以大气沉降为主。

（2）项目占地规模

拟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车间占地面积 1800m²，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2.2.1 条，拟建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

（3）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个等级，具体要求见表 5.6-2。

表 5.6-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杜庄距离时风化纤产业园北仅有 100m，因此在 2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4）评价等级的判定

拟建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类别为 II 类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进行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5.6-3。

表 5.6-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综上，拟建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5.6.1.2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评价范围

根据 HJ964-2018 中 8.2 预测范围一般与现状调查范围一致，即拟建项目厂

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200m 范围内。

（2）预测评价时段

项目运营年开始至运营 50 年后。

（3）情景设置

拟建项目运行后酚类、颗粒物通过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至大气中，通过大气沉降的形式至土壤表层。

（4）预测评价因子

拟建项目评价因子为酚类。

（5）预测评价方法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 (I_s - L_s - R_s) / (p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取污染物酚类年最大排放量 5880g/a，颗粒物最大排放量 940000g/a。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耕中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0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耕中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0

p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取 14800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评价范围取风化纤产业园外扩 200m 约为 474800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土壤导则附录 E 提出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不考虑输出量。

$$S = S_b + \Delta S;$$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取现状监测值。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6）预测结果

将相关参数带入上述公式，则可预测本项目投产 n 年后土壤中酚类和颗粒物的累积量。具体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5.6-4。

表 5.6-4 不同年份土壤中污染物累积影响预测表

污染物	酚类		颗粒物	
	ΔS (mg/kg)	S (mg/kg)	ΔS (mg/kg)	S (mg/kg)
10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的量	0.000041838	—	0.006688	—
20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的量	0.000083677	—	0.013377	—
30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的量	0.000125515	—	0.020065	—
40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的量	0.000167354	—	0.026754	—
50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的量	0.000209192	—	0.033442	—
评价标准 (g/kg)	—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污染物输入时间的延长，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由预测数据可知，项目运营 5~50 年后酚类对周围影响区域土壤中累积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5.6.1.3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在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综上，项目通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并加强管理，控制污染物以各种途径进入土壤，从而防止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5.6.1.4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投产后，为及时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土壤环境状况，企业应实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5.6-5。

表 5.6-5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信息公开内容
项目浸胶车间排气筒主导风向上风向	石油烃	每一年一次	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于周围村庄公开石油烃的监测数据
项目浸胶车间排气筒主导风向下风向				

5.6.1.5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见表 5.6-6。

表 5.6-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居民区 方位：N 距离：10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TSP、氨、甲醛、酚类			
	特征因子	酚类、颗粒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IV□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征	见表 4.5-23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1	2	0~0.2m
		柱状样点数	3	0	0~0.5m 0.5~1.5m 1.5~3m
现状监测因子	pH 值、砷、镉、铬（六价）、总铬、锌、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蒽、石油烃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铬（六价）、总铬、锌、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3660√； 表 D.1□； 表 D.2□；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酚类、颗粒物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厂区内及外扩 200m） 影响程度（可接受）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个	石油烃	三年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石油烃		
	评价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较好，土壤影响预测可接受，在落实好土壤防控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		

5.6.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该工程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5.6-7。

表 5.6-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固废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及去向
S ₁	废工业线	捻织检验工序	209	固态	聚己内酰胺	—	连续	一般固废	282-999-99	—	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用于绳子加工
S ₂	废工业布	浸胶检验工序	672.6	固态	聚己内酰胺	—	连续	一般固废	282-999-99	—	
—	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	脱盐水站	0.15	固态	树脂类	—	4 个月	一般废物	282-999-99	—	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	RTO 废蓄热体	废气处理	16t/5a	固态	陶瓷类	—	5 年	一般固废	282-999-99	—	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5	固态	—	—	连续	—	—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包装材料	--	2.3	固态	包装材料	矿物油、胶、甲醛、氨、间苯二酚、氢氧化钠、防老剂等	连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合计			965.55（其中危废 2.3）								

5.6.3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分析

5.6.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工业线、废工业布，该部分固废内含有纺丝体，具有较高的再利用价值，外卖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6.3.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规定，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6.3.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这部分固体废物只要在周转过程中注意防渗、漏，厂区不随意堆放，专门储存，防止随意洒落和雨水淋溶，其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控制到较低水平。

5.6.4 工业固废厂内贮存及管理要求

5.6.4.1 一般工业固废

针对一般固废，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固废贮存间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设置：

（1）存放间场地标高高于厂区地面标高，并在周围设置导流渠，应进行防雨设计。

（2）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内部场地均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间门外要按照 GB1556.2-1995 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4）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6.4.2 危险废物

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范采取符合要求的收集、储存、管理及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本项危废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

（1）现有危废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标

志，用于危险废物的周转储存，危险废物储存不超过 1 年。

(2) 危废暂存间主要防护措施如下：

①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a.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要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b.贮存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要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e.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f.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危险固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交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市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运行。

(4) 危险废物的处置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入环境。

(5)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即对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最终处置实行监督管理。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严格按上述危险固废处置措施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理，并强化监督和管理，可以防止二次污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则项目产生的危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满足以上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部令第 23 号文《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1)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2)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4)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文件的相关规定。

5.6.5 小结

该工程投产后对在落实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土壤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或处置措施，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7 环境风险评价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判断、风险识别及预测，并进行风险影响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5.7.1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性评价

5.7.1.1 现有工程主要风险源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主要包括45000吨锦纶6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化纤轮胎产业园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塑料装饰件迁建项目、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减震器组装项目、捻线织布项目、纸管生产项目和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全厂主要风险物质有己内酰胺、苯甲酸、液氨、联苯、联苯醚、间苯二酚、甲醛、氨水、氢氧化钠、氢气、氮气、FDY油剂、防老剂、雾化硅油、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油性罩光漆、稀释剂、丁基热熔密封胶及双组份硅酮密封胶等，这些化学原料具有不同程度的易燃易爆性、腐蚀性和毒性，如果泄漏就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涂装车间使用的油漆、溶剂是易燃物质，溶剂里含有二甲苯，属于有毒物质。在涂装作业中达到一定的浓度，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液氨采用压力钢瓶储存，己内酰胺、氨水、甲醛均采用储罐储存，储存存在泄漏的风险。因此，现有工程最大可信事故为涂装车间火灾爆炸和液氨、甲醛等泄露事故。

5.7.1.2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1、现有工程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见表5.7-1。

表5.7-1 现有工程采用的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针对环节	设计采取措施及要求
1	事故废水	1、化纤产业园内设有一个 760m ³ 事故水池，具有接纳事故废水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暂存事故废水，然后分批次送入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安全处理； 2、设立完善事故收集系统，保证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缓冲池或事故水池。
2	生产装置	1、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 2、设置三级应急防控措施
3	原辅材储存	1、采用无泄漏输送泵及密封性良好的阀门，输送管道焊接； 2、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及冷却水喷淋系统； 3、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及联动系统，当可燃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下限时，变便发出声光信号报警，以提示尽快进行排险处理； 4、在原料库房、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液体化工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 5、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

2、现有厂区应急物资

时风化纤产业园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情况见表5.7-2。

表5.7-2 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应急物资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干粉灭火器	8kg	299
干粉灭火器	4kg	9
干粉灭火器	12kg	299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35kg	25
CO ₂ 灭火器	3kg	82
消防架	--	158
消防箱	--	627
石棉被	--	76
疏散灯	--	975
防化服	--	19
呼吸器	--	144
应急车辆	--	6
警戒线	--	200
毛巾	--	40
口罩	--	40
消防钩	--	3
帆布	--	2
铁锹	--	10
消防沙（翻砂土）	--	20
应急灯	--	5
水带	--	485
水枪	--	485
内栓	--	485
外栓	--	29
水桶	--	3
水缸	--	1
沙桶	--	28
消防锹	--	56
消防箱	--	43
消防架	--	21
增压泵	--	12
扳手	--	29
石棉被	--	11
应急灯	--	170

疏散灯	--	388
呼吸器	--	30
防化服	--	9
报警器	--	5

3、现有厂区应急监测设备

时风化纤产业园企业现有应急监测设备见表5.7-3。

表5.7-3 时风化纤产业园现有工程应急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台数（台/套）
1	pH计	PHS-3C	1
2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1
3	COD 在线检测仪	--	1
4	分光光度计	722N	1
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	1
6	分析天平	--	1
7	测汞仪	--	1
8	常规仪器（含滴定管、移液管、量筒、烧杯、锥形瓶、吸管等）	--	若干

4、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时风化纤产业园已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文件要求编制了《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纤产业园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落实了相关专家意见。

项目现场的应急物资和应急监测设备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的需要。

5.7.1.3 应急预案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纤产业园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1月27日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1526-2020-001-H。

5.7.2 拟建项目风险调查

5.7.2.1 危险物质及其特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拟建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间苯二酚、甲醛、氨水、氢氧化钠、丁吡胶乳、丁苯胶乳、酚类、VOCs、天然气等。天然气厂区内不贮存，其最大存储量仅计算管道中含量，天然气管道内径在 16cm 左右，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1.5km 左右，则天然气贮存量约 30m³，约为 24kg。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参数见表表 5.7-4。

表 5.7-4 危险物质参数一览表

名称		年使用量 (t/a)	项目最大贮存和在线量 (t)	贮存方式	是否属于风险物质	
时风化纤产业园	原辅料	间苯二酚	93	7	袋装, 仓库存放	是
		甲醛 (37%)	105	2.54 (折纯甲醛 0.94)	3.9m ³ 储罐 1 个	是
		氨水 (20-25%)	75	2.84	3.9m ³ 储罐 1 个	是
		氢氧化钠	1.5	0.1	袋装, 仓库存放	否
		丁吡胶乳	1520	87	桶装, 仓库存放	否
		丁苯胶乳	400	23	桶装, 仓库存放	否
		天然气 (甲烷)	477.6408 万 (m ³)	0.024	管道天然气	是
	废气	氨	—	0.546	—	是
		甲醛	—	0.0121	—	是
		酚类	—	0.00588	—	否
VOCs		—	0.1	—	否	

5.7.2.2 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浸渍液配制、浸胶等工艺；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和高速运转设备，若出现高温物质溅起或者设备运转操作不当，可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5.7.2.3 危险物质基础资料

本项目危险物质 MSDS 基础资料情况见表 5.7-5~表 5.7-10。

表 5.7-5 间苯二酚 MSDS 基础资料情况一览表

中文名称	间苯二酚			英文名称	m-Dihydroxybenzene		
外观与性状	白色针状结晶，有不愉快的气味，置于空气中逐渐变红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分子式	C ₆ H ₄ (OH) ₂	分子量	110.11	引燃温度	608℃	闪点	127℃
熔点	110.7℃	沸点	276.8℃	蒸汽压	—		
相对密度	水=1	1.28		燃烧热 (kJ/mol)	2847.8		
	空气=1	3.79		临界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vol%)	—			灭火剂	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主要用途	用于染料工业、塑料工业、医药、橡胶等。						
物质危险类别	6.1类毒害品			燃烧性	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禁忌物	酰基氯、酸酐、碱、强氧化剂、强酸。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急性毒性	LD ₅₀ 301mg/kg(大鼠经口)；3360mg/kg(兔经皮)；人经口 29mg/kg，最小致死剂量。			废弃处理	用焚烧法处置。与碳酸氢钠、固体易燃物充分接触后，再焚烧。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UN 编号	2876	CAS NO.	108-46-3
危险货物编号	61725			包装类别	O53	包装标志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佩戴（全面罩）防毒面具，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与酚类似，引起头痛、头昏、烦躁、嗜睡、紫绀(由于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抽搐、心动过速、呼吸困难等症状。体温及血压下降明显，有时有黄疸和血红蛋白尿。皮肤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职业性皮肤病。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应该佩带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应急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避免扬尘，用清洁的铲子收集于干燥净洁的有盖的容器中，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表 5.7-6 甲醛的 MSDS 基础资料情况一览表

中文名称	甲醛			英文名称	formaldehyde		
外观与性状	无色, 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 商品为其水溶液。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分子式	CH ₂ O	分子量	30.03	引燃温度	430℃	闪点	50℃(37%)
熔点	-92℃	沸点	-19.4℃	蒸汽压	13.33kPa(-57.3℃)(饱和)		
相对密度	水=1	0.82		燃烧热 (kJ/mol)	2345		
	空气=1	1.07		临界温度	137.2℃		
爆炸极限(vol%)	7.0~7.3			灭火剂	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主要用途	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物质危险类别	8.3类其它腐蚀品			燃烧性	易燃。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溶解性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 也是炸药、染料、医药、农药的原料, 也作杀菌剂、消毒剂等。		
急性毒性	LD50 : 800mg/kg(大鼠经口); 270mg/kg(兔经皮)。 LC50: 590mg/m ³ (大鼠吸入)。			废弃处理	用焚烧法处置。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UN 编号	1198	CAS NO.	50-00-0
危险货物编号	83012			包装类别	O53	包装标志	8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灭火方法	用水喷射逸出液体, 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 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						
健康危害	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 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 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肺水肿较少见。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 可致皮炎; 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 可发生胃肠道穿孔, 休克, 肾和肝脏损害。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低浓度甲醛可有轻度眼、鼻、咽喉刺激症状, 皮肤干燥、皸裂、甲软化等。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彻底清洗。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5.7-7 氨的 MSDS 基础资料情况一览表

中文名称	氨			英文名称	Ammonium hydroxide; Ammonia water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分子式	NH ₄ OH	分子量	35.05	引燃温度	无意义	闪点	—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蒸汽压	1.59kPa(20℃)		
相对密度	水=1	0.91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空气=1	无资料		临界温度	--		
爆炸极限(vol%)	无意义			灭火剂	水、雾状水、砂土		
主要用途	用于制药工业，纱罩业，晒图，农业施肥等						
物质危险类别	第 8.2 类 碱性腐蚀品						
禁忌物	—			溶解性	溶于水、醇		
燃烧分解产物	氨			UN 编号	2672	CAS NO.	1336-21-6
危险货物编号	82503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20
危险特性	可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可因喉头水肿而窒息死亡；可发生肺水肿，引起死亡。氨水溅入眼内，可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 硼酸溶液冲洗。立即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p>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防护服：穿工作服。</p> <p>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泄漏应急措施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表 5.7-8 氢氧化钠的 MSDS 基础资料情况一览表

中文名称	氢氧化钠			英文名称	Sodium hydroxide; Caustic soda		
外观与性状	白色晶体, 易潮解。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01	引燃温度	-	闪点	-
熔点	318.4℃	沸点	1390℃	蒸汽压	0.13kPa(739℃)		
相对密度	水=1	2.12		燃烧热(kJ/mol)	-		
	空气=1	-		临界温度	-		
爆炸极限(vol%)	-			灭火剂	雾状水、砂土		
临界量	-	MAC	2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物质危险类别	8.2 类碱性腐蚀品			燃烧性	不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禁忌物	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酸酐、酰基氯。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毒理学数据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废弃处理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 排入废水系统。		
燃烧分解产物	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UN 编号	1823	CAS NO.	1310-73-2
危险货物编号	82001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标志	-
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方法	用水、砂土扑救, 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 造成灼伤。						
健康危害	具有强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 休克。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措施	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 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 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泄漏应急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5.7-9 天然气基础资料一览表

中文名称	天然气（甲烷）			英文名称	Natural gas dehydration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无臭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5	引燃温度	537℃	闪点	-218℃
熔点	-182.6℃	沸点	-160℃	蒸汽压	53.32kPa(-168.8℃)		
相对密度	水=1	约 0.45(液化)		燃烧热	890.8kJ/mol		
	空气=1	0.6		临界温度	-82.25℃		
爆炸极限	5~15(vol%)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主要用途	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作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它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物质危险类别	第2.1类易燃气体			燃烧性	易燃，具有刺激性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等		
毒理学数据	-			废弃处理	排放系统装有阻火器后，可直接排放于大气中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UN 编号	1971	CAS NO.	74-82-8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槽车、钢质气瓶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措施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应急措施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表 5.7-10 其他物质和废气 MSDS 基础资料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理化特性	
1	丁吡胶乳	理化性质	丁吡胶乳是乙烯基吡啶（ α -甲基-5-乙烯基吡啶）和丁二烯的二元共聚物，称为丁吡胶乳（butadiene vinyl-pyridine rubber latex）。丁吡胶乳的制造方法与丁苯胶乳类似，只是用乙烯基吡啶代替苯乙烯，聚合方法分为热聚和冷聚两大类。目前一般采用热聚的方法，聚合温度为 50℃；由于胶乳中引进了吡啶基团，增加了极性，因而能大大提高纤维（特别是人造丝、聚酰胺、聚酯等）与橡胶直接的粘合能力。使用时一般与少量丁苯胶乳混合后，在与间苯二酚-甲醛溶液混合配成一定比例的浸渍液。
2	丁苯胶乳	理化性质	乙烯基吡啶（ α -乙基吡啶或 5-乙基- α -乙基吡啶），有苯乙烯气味，不完全溶于汽油、苯和氯仿。相对密度为 0.9~0.95,玻璃化温度为-60℃~-75℃。50/50 胶乳的 pH 值为 10.0~11.5,固形物含量 41%~63%。75/25 胶乳的 pH 值为 9.5~11.0, 固形物含量 26%~42%。
3	酚类	理化性质	<p>是羟基（-OH）与芳烃核（苯环或稠苯环）直接相连形成的有机化合物。</p> <p>大多数酚是无色针状结晶或白色结晶，少数烷基酚为高沸点液体；有特殊气味，遇空气和光变红，遇碱变色更快。</p> <p>低级酚都有特殊的刺激性气味，尤其对眼睛、呼吸道粘膜、皮肤等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在使用时应注意安全保护措施。</p> <p>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引起头痛、头昏、乏力、视物模糊、肺水肿等表现。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出现烧灼痛，呼出气带酚气味，呕吐物或大便可带血，可发生胃肠道穿孔，并可出现休克、肺水肿、肝或肾损害。一般可在 48 小时内出现急性肾功能衰竭，血及尿酚量增高。</p> <p>皮肤灼伤：创面初期为无痛性白色起皱，继而形成褐色痂皮。常见浅 II 度灼伤。可经灼伤的皮肤吸收，经一定潜伏期后出现急性肾功能衰竭等急性中毒表现。</p> <p>眼接触：可致灼伤。</p> <p>急性中毒：立即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p> <p>皮肤污染后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面积小也可先用 50% 酒精擦试创面或用甘油、聚乙二醇或聚乙二醇和酒精混合液（7:3）抹皮肤后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p> <p>眼接触：用生理盐水、冷开水或清水至少冲洗 10 分钟，对症处理。</p>
4	VOCs	理化性质	<p>VOC 的主要成分有：烃类、卤代烃，它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氟里昂系列、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p> <p>挥发性 VOC 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主要是刺激眼睛和呼吸道，使皮肤过敏，使人产生头痛、咽痛与乏力，其中还包含了很多致癌物质。</p>

5.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5.7.3.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

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比值见表 5.7-11。

表 5.7-11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

系统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_i /Q _i	Q 值
时风化纤产业园	间苯二酚	108-46-3	7	5	1.4	1≤Q=3.6998<10
	甲醛（37%）	50-00-0	2.54(折纯甲醛0.94)	0.5	1.88	
	氨水（20-25%）	1336-21-6	2.84	10	0.284	
	氨	7664-41-7	0.546	5	0.1092	
	甲醛	50-00-0	0.0121	0.5	0.0242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24	10	0.0024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并求和。将 M 划分为①M>20；②10<M≤20；③5<M≤10；④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拟建项目 M 值见表 5.7-12。

表 5.7-12 拟建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厂区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 分值
1	时风化纤产业园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氨水和甲醛储罐	1	5
项目 M 值Σ				1	时风化纤产业园 5

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项目，M=5，属于 M4。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5.7-13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5.7-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1≤Q<10，M4，根据表 5.7-13 判定危险性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2、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7-14。

表 5.7-1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围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围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围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时风化纤产业园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均大于 1000 人，因此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露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7-15。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

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5.7-16 和表 5.7-17。

表 5.7-1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5.7-1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废水由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经泉林湿地排入北官道沟，北官道沟属于Ⅳ类水体，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果子市支渠并汇入北官道沟，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和事故废水均和环城新河无水力联系，不会对环城新河造成水质影响。因此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F3。

表 5.7-1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惜、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因此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低敏感 F3、环境敏感目标 S3，根据表 5.7-15 判定地表水的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7-18。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5.7-19 和表 5.7-20。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5.7-18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2	E3

表 5.7-1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周边无城镇生活供水水源地、矿泉水、温泉等水源保护区，因此，确定项目地下水功能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G3。

表 5.7-2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厂区内岩土层以粉土为主，首层平均厚 4.16 米，岩土层渗透系数为 $3.47 \times 10^{-5}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属于 D2。

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D2、地下水功能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G3，根据表 5.7-18 判定地下水的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环境敏感目标

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保护的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等。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见表 5.7-21。

表 5.7-21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人)
	周边5km敏感目标见表1.6-1。					
	时风化纤产业园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223
	时风化纤产业园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4407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接纳水体					
	序号	接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北管道沟	IV类		6.72	
	2	马颊河	IV类		—	
	3	环城新河	III类		—	
	拟建项目事故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北管道沟，最终汇入马颊河。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果子市支渠并汇入北官道沟，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和事故废水均只可能对北管道沟产生影响。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F3、S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程度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1	不敏感	III类	10^{-6} 至 10^{-4}cm/s 之间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D2、G3)

4、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5.7-2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5.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大气环境环境敏感程度均为 E1，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均为 E3，因此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综合考虑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级。

5.7.3.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5.7-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P4，大气环境环境敏感程度为E1，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3，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因此，项目针对大气进行二级评价，针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简单分析。

5.7.3.3 评价范围

根据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断，本项目环境空气风险为二级评价，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时风化纤产业园厂界外扩 5km 的

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类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类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综上，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时风化纤产业园厂界外扩 5km 的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类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厂区周边 6km²。

评价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1.6-1 和图 1.6-1、图 1.6-2。

5.7.4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物、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5.7.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危险性主要包括：

原辅料：间苯二酚、甲醛（37%）、氨水（20-25%）、丁吡胶乳、丁苯胶乳、氢氧化钠、天然气（甲烷）。

间苯二酚、氢氧化钠均为固态、袋装，可能发生破袋污染周边环境等风险。甲醛和氨水储罐储存，可能发生容器损坏、接头泄漏等风险。天然气可能出现气体泄漏爆炸事故。

污染物：氨、甲醛、酚类、VOCs 高浓度污染物会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详见表 5.7-5~表 5.7-10。

5.7.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浸渍液配制和浸胶工序，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设施较多，主要包括浸渍液配制、浸胶线及废气处理设备等，生产过程中还涉及各类电器、及各类原辅料储罐。

生产过程中若出现操作不当可能引起物质泄露火灾或者爆炸及机加工设备造成人体损伤等风险。具体见表 5.7-24。

表 5.7-24 生产系统中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系统	危险单元	事故原因	风险类型	对人群或环境危害
运输	运输车	翻车、自带卸车金属软管表面老化、磨损严重	泄漏爆炸	危害人体，污染大气等
贮存	氨水储罐 甲醛储罐	钢瓶或者储罐破损泄漏、接头泄漏、遇明火	泄漏爆炸	危害人体，污染大气等
	间苯二酚、丁吡胶乳、丁苯胶乳	袋/桶破损，泄露	泄露	危害人体，污染大气、土壤等
使用	天然气管网	操作失灵、违规操作 阀门损坏、管道泄漏	泄漏、燃烧、 爆炸	危害人体，污染大气等
生产	酚类和 VOCs 类	废气污染物设备破损	泄漏	危害人体，污染大气、土壤等

5.7.4.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间苯二酚、甲醛（37%）、氨水（20-25%）、丁苯胶乳、丁吡胶乳、天然气（甲烷）等，废气处理工段产生的酚类、VOCs 等危险物质通过大气传播，间苯二酚、甲醛、氨水、丁苯胶乳、丁吡胶乳及天然气等辅助材料的泄漏通过大气和水环境传播，以及爆炸引起的半生/此生污染排放。最容易受污染物影响的敏感点主要为杜庄和田楼等。

5.7.4.4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储罐和仓库均属于风险单元，见图 5.7-1。拟建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5.7-25。

表 5.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备注
1	运输、储存系统	运输车辆、仓库	间苯二酚、甲醛、氨水、丁苯胶乳、丁吡胶乳、氢氧化钠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水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周围居民、大气、地表水和土壤	—
2	生产系统	生产装置	间苯二酚、甲醛、丁苯胶乳、丁吡胶乳、氨水、天然气（甲烷）、酚类、VOCs 等	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周围居民、大气、地表水和土壤	—
3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备	颗粒物、SO ₂ 、NO _x 、酚类、VOCs	泄漏	大气环境	周围村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5.7.5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5.7.5.1 最大可信事故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事故情形的设定应在环境识别的基础上筛选，设定的事故情形具有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的代表性。

通过调查类比同类项目环境风险情况，确定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间苯二酚包装袋、丁苯胶乳包装桶、丁吡胶乳包装桶、甲醛储罐、氨水储罐破损导致的泄漏事故及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等。

间苯二酚也为固态储存，只有生产过程中高温熔融为液态，熔点为 110.7℃，常温为固态，因此若液态出现泄露在室温下会变成固态，易于收集和控制泄露风险。

因此，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后果严重性等因素，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甲醛储罐破损导致的泄露事故。

5.7.5.2 最大可信事故概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E 给出了 10 种典型泄漏设备类型和各种典型的损坏类型。具体见表 5.7-26。

表 5.7-26 泄漏频率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概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 /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10mm孔径	1.00×10 ⁻⁴ /a
	10min内储罐泄漏完	5.00×10 ⁻⁶ /a
	储罐全破裂	5.00×10 ⁻⁶ /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10mm孔径	1.00×10 ⁻⁴ /a
	10min内储罐泄漏完	5.00×10 ⁻⁶ /a
	储罐全破裂	5.00×10 ⁻⁶ /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10mm孔径	1.00×10 ⁻⁴ /a
	10min内储罐泄漏完	1.25×10 ⁻⁸ /a
	储罐全破裂	1.25×10 ⁻⁸ /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10 ⁻⁸ /a
内径≤75mm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10%孔径	5.00×10 ⁻⁶ / (m a)
	全管径泄漏	1.00×10 ⁻⁶ / (m a)
75mm<内径≤150mm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10%孔径	2.00×10 ⁻⁶ / (m a)
	全管径泄漏	3.00×10 ⁻⁷ / (m a)
内径>150mm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2.40×10 ⁻⁶ / (m a)
	全管径泄漏	1.00×10 ⁻⁷ / (m 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5.00×10 ⁻⁴ /a 1.00×10 ⁻⁴ /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10 ⁻⁷ /h 3.00×10 ⁻⁸ /h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10 ⁻⁵ /h 4.00×10 ⁻⁶ /h

本项目甲醛为立式储罐，常压单包容储罐，一般情况不会出现破损现象，最大可信事故为装卸过程中管径出现破裂导致的泄漏，由表 5.7-33 可知，拟建项目储罐装卸软管连接管发生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泄漏的频率为 4.0×10⁻⁵/h。

5.7.6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5.7.6.1 源项分析

1、泄漏量计算

本次评价事故情形设定为甲醛储罐装卸软管连接管出现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最大 50mm），导致的甲醛泄露。

甲醛最大贮存量为 3.9m³，出料管径约 0.02m。

液体泄露速率 Q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见下式：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_L——液体泄漏速度，kg/s；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₀——环境压力，Pa；

ρ——泄露液体密度，kg/m³；

g——重力加速度，9.81m/s²；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C_d——液体泄漏系数，本次取 0.65；

A——裂口面积，m²。

泄露时间设定为 30min，泄露计算参数见表 5.7-27。

表5.7-27 泄露计算参数表

项目	P (Pa)	P ₀ (Pa)	ρ (kg/m ³)	h (m)	A (m ²)	Q _L (kg/s)
甲醛	101325	101325	815	2	0.00000314	0.0104

根据核算，甲醛的泄露速率为 0.0104kg/s，泄露时间设定为 30min，泄漏量 18.72kg。

2、蒸发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泄露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

项目储存的甲醛为 37%的甲醛水溶液，甲醛易溶于水，且甲醛储罐内压力与外界大气压一致，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甲醛发生泄露过程中不会发生闪蒸。

项目储罐放置在车间内，储罐内液体的温度与室温相同，近似认为与室内的地面温度相同，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当甲醛泄露到地面形成液池后不会发生汽化，即不会发生热量蒸发。

本次评价仅考虑甲醛水溶液泄露后的质量蒸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F.1.4.3，其蒸发速率计算：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Q₃——质量蒸发速度，kg/s；

P——液体表面蒸气压，Pa；

R——气体常数，8.314J/（mol K），；

T₀——环境温度，298K；

M——物质的摩尔质量，0.03kg/mol；

u——风速，m/s；

r——液池半径，m；

α，n——大气稳定系数，取值见表 5.7-28。

表5.7-28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大气稳定度	n	α
不稳定 (A, B)	0.2	3.846×10 ⁻³
中性 (D)	0.25	4.685×10 ⁻³
稳定 (E, F)	0.3	5.285×10 ⁻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二级评价需选取最

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根据上述参数的选取，质量蒸发速率的计算结果见表 5.7-29。

表5.7-29 质量蒸发速率计算结果

气象条件	n	α	P (Pa)	u (m/s)	液池面积 (m ²)	r (m)	蒸发时间 (min)	蒸发速率 Q ₃ (kg/s)
稳定度 F	0.3	5.285×10 ⁻³	194	1.5	73.5	4.84	30	0.00032

甲醛的泄露蒸发速率为 0.00032kg/s，泄露时间 30min，泄露量为 18.72kg，泄露蒸发量为 0.576kg。

5.7.6.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甲醛储罐泄漏后产生的甲醛进入大气环境可能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上文环境风险等级判断，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2018）》中要求，大气环境风险二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得出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的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1）气象参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二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2）预测评价标准

预测评价标准为甲醛大气毒性终点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H，甲醛 CAS 号为 50-00-0，1 级毒性终点浓度为 69mg/m³，2 级毒性终点浓度为 17mg/m³。

（3）预测时段

泄露事故发生后的 30min。

（4）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G，项目甲醛属于液池蒸发气体的扩散模拟，采用 AFTOX 模式预测。

（5）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主要是泄漏物料，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醛等，导入事故水池暂存，经厂内污水处理单元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事故发生情况下，项目厂区事故废水均可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事故废水处置去向合理可靠。

3、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污水处理站、废水暂存池、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如果防渗措施不到位或者防腐层破损，有毒有害液体可能通过土壤渗入地下水层，或者储罐等设施发生泄露后，泄漏的有毒有害液体溢出事故收集池或未被及时收集，有毒有害液体可通过土壤渗入地下水层，污染地下水。

有毒有害物质是否能淋滤至土壤层和地下水中，取决于泄漏物料的水溶性、土壤的结构、降雨量和降雨强度等，在包气带防污性能良好的土壤中毒害性物质的淋滤作用较弱。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工程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5.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7.7.1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备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水喷淋系统、抽风机、RTO处理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3) 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泄露报警仪。

2、厂区设计中防范措施

(1) 各装置布置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满足安全及消防要求。

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在易燃易爆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2）天然气、氨和甲醛等输送过程，必须密闭，各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

（3）在装置区等可能出现泄漏和积聚的场所，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防止天然气积聚，并在易发生泄漏位置设置报警器。

（4）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执行，设计中还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已发生泄漏爆炸的车间，并采用密闭电器。对于辅料仓库，按爆炸危险场所类别、等级、范围选择电气设备，设计良好接地系统，保证电机和电缆不出现危险的接触电压，对于仪表灯具、按钮、保护装置全部选用密闭型。

（5）电气设计中防雷、防静电按防雷防静电规范要求，对使用易燃易爆介质的工艺设备及管道均作防静电接地处理。对于高大构筑物均采用避雷针和避雷带相结合的避雷方式，并设置防感应雷装置。同时设有良好的接地系统，并连成接地网。

5.7.7.2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收集设施及构筑物的质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由时风农装产业园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管网由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在此过程中应确保设备及构筑物质量，具体如下：

（1）污水输送管道采用防腐、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等要求。管线采用地面架管方式，以方便事故的发生和检修。在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

（2）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的阀门、安全阀等，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良好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日常配备有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维修，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3) 在厂区与总排口之间设置截断阀门，发生泄露时关闭污染物外排途径，以杜绝发生泄露事故时污染物直接排入外环境。

2、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为防止储罐泄漏造成的污染，企业应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①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装置区、仓库储存区；企业拟于氨水储罐、甲醛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其中氨水和甲醛储罐围堰共用围堰，围堰规格为 17.5m×4.2m×1.2m，能够将泄漏的液体收集在围堰中通过导排系统导入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本项目时风化纤产业园依托现有工程厂区事故水池，该事故水池位于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西侧，规格为 19m×8m×5m，容积为 760m³。

②二级防控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切断。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③三级防控措施：园区污水处理站设置切断设施，将污染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站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环境污染。

事故水池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中应急事故水池有效容量=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容量的规定，事故水池所需容积可用下式进行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其中，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³；

V_1 ——最大容积的一台设备或储罐的物料贮量，m³，本项目取生产区装置最大容积 3.9m³；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发生火灾时的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或泡沫液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冷却水量，m³；

车间消防水量均为 25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一次火灾用水量为 180m³；

$V_{\text{雨}}$ ——事故期间混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3 ——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的有效容积，m³；本项目取 88.2m³。

$$V_{雨}=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高唐县年平均降雨量为 508.8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60 天），则本项目降雨强度为 8.48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汇水面积取化纤产业园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0.18hm²。

经计算，发生事故时时风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时风化纤产业园V₅为 15.26m³；

时风化纤产业园 $V=3.9+180-88.2+15.26=110.96m^3$ ，现有工程事故水池容积为 760m³，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的事故水贮存，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事故水池，仅建设事故水导排系统进入现有工程事故水池，不单独建设事故水池。

事故废水导排关系见图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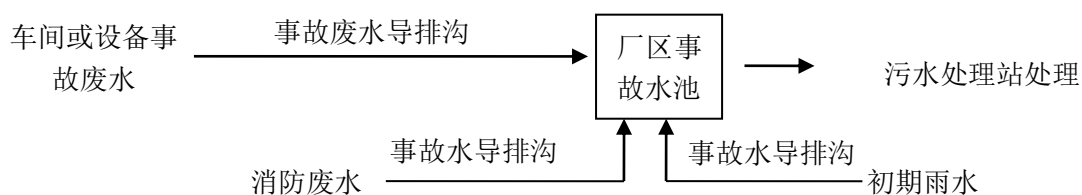


图 5.7-5 事故废水导排关系图

三级防控体系示意图见图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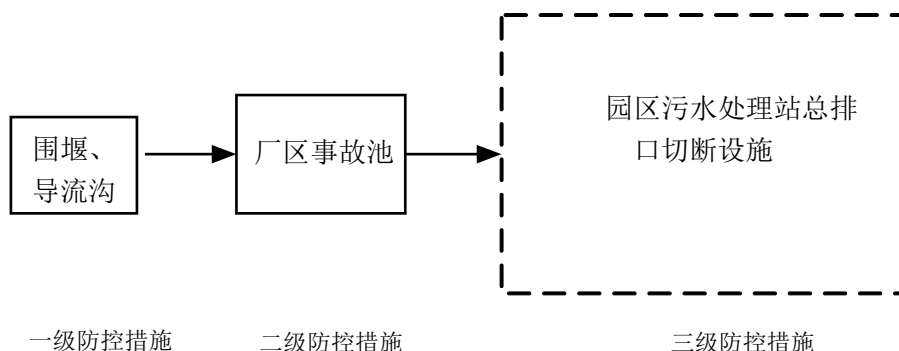


图 5.7-6 三级防控体系示意图

5.7.7.3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间苯二酚、丁吡胶乳、丁苯胶乳、甲醛、氨水、

氢氧化钠、酚类、VOCs、天然气等，此类化学品建设单位在运输、储存、生产和废弃各个环节均需重点注意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1）运输：由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负责直接运输到厂，建设单位不设专门运输车队。危险化学品进出厂门都应进行严格的检查登记，防止有偷盗、遗失的情况出现。

（2）储存：氨水和甲醛暂存于储罐中，间苯二酚、氢氧化钠袋装、丁吡胶乳和丁苯胶乳桶装储存于仓库内，企业应设置专门的仓库用于贮存间苯二酚、氢氧化钠、丁吡胶乳和丁苯胶乳，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车间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防止泄露、丢失。同时，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当发生泄露事故时，可经由围堰及收集沟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围堰内并将其大部分重新收集至贮槽(桶)内。通常回收完泄露的物料后，用水对地面进行冲洗，将冲洗废水收集并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3）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此类危险化学物品时一定要加强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可能接触该毒物时，必须佩带防毒面具。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彻底清洗、更衣。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抢救药品。紧急事态抢救及事故现场处理时，戴空气呼吸器。穿相应防护服，戴防化学手套。

（4）废弃：该危险物质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应废弃物应妥善处理。

5.7.7.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较为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 1、确定了企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风险防范方针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原则；
- 2、规定了上岗工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独立操作的要求；
- 3、规定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规定了员工生产操作过程须严格遵守的制度和操作规程；
- 5、制定了环保安全奖惩制度；

6、企业在各生产车间、仓库、危险装置附近均贴有相关标识，以明确该场所涉及的危险装置或物料；

7、企业在各生产车间、仓库均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桶、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8、企业在厂区各危险装置安装摄像头，以随时对危险装置进行监控。

5.7.7.5 设备的安全管理

1、企业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重要设备、仪表每天进行检查，记录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均有记录，并由安全管理科保存。安全管理科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和危险性制定了安全检测的频次；

2、企业生产车间内设置报警装置和应急保护设施，如：消防栓、防毒面罩、呼吸器、灭火器等；

3、对重要生产设备配置专门责任人由责任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并做好记录。

5.7.7.6 生产活动的安全管理

1、火源的管理：企业实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等须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2、企业严禁在车间内堆放易燃物料，确需临时堆放的，须有责任人在现场监督；

3、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的职工予以表扬；对违规操作的员工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应处罚；

4、公司设置层层负责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形成厂长——车间主任——班组——操作工人层层监督的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并由安全管理科统筹进行监督检查；

5、企业已在各生产场所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发生事故后，可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事故。

本项目所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见表 5.7-31。

表 5.7-31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大气环境防范措施	<p>1、配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等的泄露监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p> <p>2、发生事故时主要指管道泄漏、火灾、爆炸等，管道泄漏应立即关闭燃气供给总阀门，尽快修理管道；火灾或爆炸时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关闭雨水管网，切断雨水排放口，同时开启事故水池，收集一切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消防水。同时，应及时组织附近村庄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p> <p>3、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如物料储存区、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p> <p>4、由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及时通知并配合修理人员进行处理或更换设施。</p> <p>5、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泡沫覆盖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p> <p>应急撤离疏散图见图5.7-7。</p>
2	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最大储罐的容积要求”；围堰内设置事故水导排系统，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车间内部设置导排系统，将事故水收集并导排至各事故水池。</p> <p>2、化纤产业园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760m³ 的事故水池，并设置导排系统，厂区设置雨水口截制闸，在整个处置区四周设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收集事故废水，然后分批次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安全处理。</p>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氨水和甲醛储罐及污水输送管网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4	应急监测系统	根据本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大气应急监测点、地表水和地下水应急监测点位和计划要求，结合企业环境监测制度，配备各应急监测项目的监测设备。并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在线监控系统。
5	现有的依托	现有有氨水和甲醛的储罐，可依托现有的管理、管控和风险防范措施。
6	风险管理及应急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7	三级防控和三级预案响应	企业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事故时风化纤产业园废水导入厂区一座 760m ³ ，企业设置三级预案响应，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7.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4.7.8.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了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体系，已编制了《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含应急预案体系、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监测、应对流

程和措施、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奖惩、现场处置方案等内容，并由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30日进行了备案登记，时风化纤产业园备案编号371526-2020-001-H。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公司可在厂区现有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企业需定期组织学习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各项措施及应急物资等，项目投产前必须进行针对性的演练。

4.7.8.2 需对应急预案补充的主要内容

(1) 应急措施补充

针对拟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特点、危险因素、事故原因等合理设置应急处置措施，增加消防、应急设施和物质保障。

(2) 应急监测补充

若发生事故，应根据事故波及范围确定监测方案，监测人员应在必要的防护措施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入处理现场采样。此外，监测方案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指挥部作调整 and 安排。

①大气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按照事故类型确定监测因子，每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一个监测点，具体见表5.7-42。

表5.7-4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名称	监测方位	监测项目
当时风向的下风向	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1500m、2000m 处设置监测点位，特别应关注近距离居民区田楼、杜庄等	氨水泄漏：氨 甲醛泄露：甲醛 天然气泄露：甲烷 环保设备故障：氨、甲醛、SO ₂ 、NO _x 、颗粒物、酚类和VOCs等。
当时风向的侧风向	两侧各布设一个监控点，共布设 2 个	
下风向敏感区		

②水环境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为：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选择废水量、pH、BOD₅、COD、SS、氯化物、硫化物、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甲醛等作为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共布设2个断面，具体位置见表5.7-43。

表5.7-43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BOD ₅ 、COD、SS、氯化物、硫化物、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甲醛
厂区总排口	

2、应急预案补充更新

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更新版本由安全环保部向公司总经理申请批准，经总经理批准后发布，公布发布日期及执行日期，并宣布原版本作废。

应急预案的更新由安全环保部送高唐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完成备案。

3、应急预案的修订

企业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根据演练考核、演练总结情况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修改和完善，特别是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项，应及时对预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及时向高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等权威部门备案。

- ①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②预案演练或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各部门在实际发生变化时，可对应急场景提出修订，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后正式发布和更新。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应急措施联动预案

拟建项目厂区位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势必会对开发区产生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在制订上述企业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还应考虑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建立协调机制，在程序响应、事故处理、后处理等方面建立最优化、高效的联动机制，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危害。企业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的联动应急预案内容如下：

- (1)报警：在发生事故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立即启动企业应

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有关情况上报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路线)、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需要哪一类的救援队伍、联络人、联络电话等。事故报告采用电话报告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先期采取救援行动。

(2)接警：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接警人员要做好详细记录，及时判断报警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接警人员必须掌握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强度、可能危害。

(3)出警：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警人员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初步拟定救援的专业队伍、专家组成员名单、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同时将以上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报告总指挥，需要出警的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发布救援命令，启动救援程序。

(4)分级响应：针对事故的严重程度，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的明确事故的通知范围、应急中心的启动程序、应急力量的出动和设备、物资的调集规模、疏散的范围等，将响应级别划分为 3 级：

①三级响应：企业正常可利用资源能处理的紧急情况。正常可利用的资源指在企业范围内可能利用的应急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等。该级别通常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通知，启动企业应急预案，所需的后勤支持、人员或其他资源增援均可由企业内部负责解决。

②二级响应：需要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响应的紧急情况。事故救援需要有关部门的协作，并提供人员、设备或其他资源。该级响应需要由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发出救援指令，并成立现场指挥部来统一制定现场的应急救援行动。

③一级响应：需要高唐县人民政府部门资源的紧急情况，或者需要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应外机构联合起来处理的紧急情况。按程序组建或成立的现场指挥部，可在现场做出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控制事态所必需的决定，围绕整个紧急事件的主要决定，通常由高唐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做出。

(5)建立现场指挥部门

当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派出的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后，企业

应及时报告引起事故的物质信息、事故的起因、预警指标、可能危害结果等，救援队伍根据企业报告的情况与企业一并组织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5.7.9 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最大可信事故为甲醛储罐泄露事故。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风险水平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7-44。

表 5.7-4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间苯二酚	甲醛 (37%)	氨水 (20-25%)	氨	甲醛	天然气	
		存在总量/t	7	2.54	2.84	0.546	0.0121	0.02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223</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44072</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40</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10</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三级防控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可控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5.8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内, 该开发区 2008 年由鲁环审[2008]26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高唐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开发区进行了批准, 项目符合该开发区的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利用公司自有土地和现有厂房空地建设, 厂区内目前路面已硬化, 厂房已基本建成, 厂区原始的生态环境已不存在, 本项目在该厂区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周边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因此, 项目属于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可直接进行生态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后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废气和废水, 污染物如不经处理或者处理不当而直接排入周围环境中, 首先在相应的土壤进行富集, 被植物吸收后可能对植物产生不利的影 响, 危害农作物的正常生长, 进而对人群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应采取完善的废气和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 以避免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完成后, 要及时进行绿化建设, 在物种配置时异地要选择适合当地的树种, 注意乔、灌、草的结合, 既要考虑生态功能, 又要考虑美观的生态价值。

为美化环境, 在本项目建成后, 植树造林, 办公楼和生活区前种植观赏花草, 美化环境, 使本项目厂区成为一个办公条件舒适、环境优美、善心悦目的人造景观。

通过增加本项目的绿化面积, 包括整个厂区的美化和立体绿化, 可将厂区与周围环境进行绿色隔离。绿地的布置从工艺角度考虑, 一般来说, 绿地可分为场前绿地、防护绿地、缓冲绿地三种。

1、场前绿地位于本项目的三前区, 以美化环境、防噪和除臭为主, 种植常绿树、灌木、草地等, 以丰富四季景色。

2、防护绿地主要是废气、恶臭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呈带状布置在生产区和辅

助区场界之间，带宽 20~30m。倡议北方高大树木、灌木、花卉和草类交替种植成密实的混合林带，对净化空气起到一定作用。

3、缓冲绿地分布在生产区内，在废气源一侧布置对空气净化效果好的树种。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8-1。

表 5.8-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 km ² ； 水域面积：（ ） 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为了减少污染物质的排放量，拟建项目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本次评价在对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详细描述的基础上，论证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6.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6.1.1 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总产生量为 12439t/a，COD_{Cr}和氨氮总产生量为 9.35t/a 和 0.16t/a。

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喷淋系统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该部分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北官道沟。

6.1.2 技术经济论证

6.1.2.1 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拟建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采取“隔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16。

拟建项目除生活污水外其他废水均进入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他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喷淋系统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水量为 10423m³/a，平均 29.78m³/d。

目前，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拟建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目前废水处理量约为 600m³/d，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处理余量为 400m³/d，大于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 29.78m³/d，因此对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的负荷基本不会形成冲击。另外，根据监测数据，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其他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北官道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外排，排入地表水环境的废水量为 12439m³/a，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0t/a 和 0.008t/a。

综上，拟建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

6.1.3 污水处理经济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投资约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0000 万元）的 0.05%，环境效益显著。从经济上来说合理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经济技术是合理可行的。

6.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6.2.1 拟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各有组织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如下：

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后与浸渍液配制氨水、甲醛等投料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预处理氨和颗粒物，储罐抽真空废气采用水封预处理，浸胶拉伸和定型工序加热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处理后的废气与浸渍液配制反应尾气、烘干中后干和拉伸定型工序废气一起进入 RTO 统一处理后与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浸胶工序经一根 38m 高的排气筒（P1）外排。

6.2.2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浸胶废气中含有浸渍液，该部分废气先经液气分离设备使液体与空气充分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流至浸胶槽，气体与氨水、甲醛投料和前干工序含有氨、甲醛和颗粒物的废气再经水喷淋系统预处理去除氨和颗粒物，然后与其他浸胶废气一起进入 RTO 处理后证达标排放。

项目浸渍液配制甲醛等投料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甲醛和酚类；渍液配制氨水等投料废气主要成分为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浸胶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酚类、氨、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白坯布浸胶后前干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酚类、氨、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部分废气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去除 VOCs 类废气，然后进行水喷淋预处理氨、甲醛和颗粒物；其余废气均进入水喷淋预处理去除氨、甲醛和颗粒物，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 RTO 进一步处理。

甲醛和氨水储罐抽真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和氨，采用水封预处理甲醛和氨以后进入 RTO 进一步处理。

由于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工序温度为 110-140℃，因此氨已基本全部挥发，因此白坯布浸胶后中后干主要污染物为酚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中干后的拉伸和定型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污染物可以直接进入 RTO 进行处理。

浸渍液配制反应尾气酚类、甲醛该部分污染物可以直接进入 RTO 进行处理。

氨、甲醛等均易溶于水，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水喷淋预处理可以较好的去除该部分废气，确保各类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亦可以通过水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氨、甲醛和颗粒物与其余有机废气一起采用 RTO 处理后达标排放。

RTO 是一种蓄热焚烧法，即将燃烧尾气中的热量蓄积，用于加热待处理废气，节能效果明显，此方法的去除效率可达 98% 以上。

RTO 装置是指热氧化装置中加入蓄热式热交换器，预热 VOCs 废气再进行氧化反应。通过蓄热陶瓷或其他高密度惰性材料床层从处理后气体中吸收并储存热量，再将热量释放给入口的低温废气，而不是采用管壳式换热器，蓄热陶瓷使用寿命较长，可达 5-10 年以上。随着蓄热材料的发展，目前蓄热式热交换器的热回收率已能达到 95% 以上，而且占用空间越来越小。辅助燃料的消耗同样很少（甚至不用辅助燃料，且当 VOCs 的浓度达到一定值以上时，还可以从 RTO 输出热量）。目前的蓄热材料都选用陶瓷填料，所以可处理腐蚀性或含有颗粒物的 VOCs 废气。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工业窑炉标准要求；酚类、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2 标准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 RTO 装置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工艺设计符合性分析见表 6.1-1。

表 6.1-1 RTO 装置与 HJ1093 工艺设计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HJ1093		拟建项目	符合性
6.1	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05% 进行设计	拟建项目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05% 进行设计	符合
		二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	拟建项目 RTO 装置设计净化效率 ≥ 98%，本项目保守估计按照最低 98% 计算	符合
		蓄热燃烧装置的热回收效率一般不宜低于 90%	拟建项目 RTO 装置热回收效率 ≥ 95%	符合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燃烧尾气排气筒高度 38m	符合
6.2	工艺流程选择	应根据废气来源、组分、性质（温度、湿度、压力）、流量、爆炸极限等因素，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 RTO 装置根据废气组分及性质等因素选择工艺流程	符合
6.3	工艺设计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在保证收集效果的前提下，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有机废气通过 DN200 的碳钢管道接至 RTO 装置	符合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	拟建项目废气含有氨类，因此设水吸收塔等预处理设备	符合
6.4	二次污染控制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拟建项目 RTO 起炉温度为 760℃，燃烧室温度设定为 750~850℃	符合
		废气预处理、后处理所产生的废水、排凝液宜纳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当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时，应单独处理并满足排放要求	废气预处理、后处理所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6.5	安全控制	当废气浓度波动较大，应对废气进行实时监测，并采取稀释、缓冲等措施，确保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拟建项目 RTO 装置电控系统确保废气浓度在安全范围内	符合

6.2.3 经济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环保投资大约为 225 万元，占总投资（40000 万元）的 0.56%，比例较小。由此可见，拟建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经济是可行的。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6.3.1 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卷绕机、空压机、压缩机、冷却塔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现将工程拟采用的治理措施叙述如下：

①主要设备防噪措施：

A、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B、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降噪装置，如对网络器、卷绕机等基础采取减振；各种泵类及风机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C、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畅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②厂房建筑设计中的防噪措施：

厂房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

③厂区总平面布置中的防噪措施：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级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与其它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6.3.2 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运行后，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其余厂界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且对敏感点杜庄、田楼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的噪声设备属于常规噪声设备，采取的控制措施是成熟和定型的，噪声降噪措施投资大约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0000 万元）的 0.05%，环境效益显著。从经济上来说合理的。

因此，拟建项目降噪措施从技术角度讲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6.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6.4.1 污染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工业线、废工业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

6.4.2 污染防治措施

6.4.2.1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4.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拟建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丁吡胶乳、丁苯胶乳、甲醛、氨水等包装桶、废包装袋：间苯二酚、氢氧化钠等包装袋）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综上，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6.4.3 技术经济论证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但可以减少固体废物处置的投资，更有利于保护环境。

总之，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只要严格按照上述处理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全部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拟建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6.5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和“三同时”验收汇总

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和“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具体见表 6.5-1。

表 6.5-1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和“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表

项目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三同时”验收内容
废气	浸渍液配制 甲醛等投料 废气	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后与浸渍液配制氨水、甲醛等投料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预处理氨和颗粒物，储罐抽真空废气采用水封预处理，烘干拉伸和定型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余废气一起进入 RTO 统一处理后与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浸胶工序经同一根 38m 高的排气筒（P1）外排。	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工业窑炉标准要求；酚类、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2 标准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浸渍液配制 氨水等投料 废气			
	浸渍液配制 反应尾气			
	浸胶废气			
	储罐抽真空 废气			
	烘干废气			
	烘干拉伸定 型天然气加 热废气			
	拉伸废气			
	定型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加强管理，减少 废气排放量；强 化绿化，减小废 气环境影响	颗粒物、甲醛、酚类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厂界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废	水喷淋系统	脱盐水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	出水水质达到高唐

水	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喷淋系统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北官道沟。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装置 辅助装置	安装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验收消声、减振、隔声设施；3类标准厂界外1mLAeq(A)昼间：≤65dB(A)，夜间：≤55dB(A)；4a类标准厂界外1mLAeq(A)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	废工业线 废工业布 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膜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外卖综合利用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有效减小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固废收集设施、固废综合利用协议

6.6 小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投产后，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最终的排放量和噪声值均能达到或低于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同时拟建项目所采取的污染物及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方法较为简单，便于操作实施，处理效果较好，且经济合理。因此，从环保和经济技术角度而言，拟建项目所选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分析

拟建项目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具体见表7.1-1。

表 7.1-1 工程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一	总投资	万元	40000
二	销售总收入	万元/年	152159
三	总成本	万元/年	143434
四	销售利润	万元/年	8458
五	所得税	万元/年	2117.2
六	税后利润	万元/年	6340.8
七	投资利润率	%	21.1
八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5.2
九	全部投资净现值（含建设期）	万元	2202
十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1
十一	盈亏平衡点	%	47.1

综合以上分析可见：项目总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5.2%，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7.1年，低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9.0年；盈亏平衡点47.1%，表明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因此，拟建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7.2 环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7.2.1 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为 272 万元，占总投资（40000 万元）的 0.68%。各项环保投资见表 7.2-1。

表 7.2-1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 (万元)	处理 效果	进度
1	废水 处理设施	污水收集系统	1	10	达标排放	与基建同步
2	废气 治理设施	水封罐	2	10	达标 排放	与设备安装 同步
		水喷淋	2	20		
		油气分离设备	1	15		
		液气分离设备	1	20		

		RTO 装置	1	150		
		排气筒	1	10		
3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隔声	—	20	厂界达标	
4	厂区绿化	绿化	—	2		—
5	防渗地坪、防渗措施等		—	15		—
合计		—	—	272	—	—

7.2.2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上述环保投资所能够带来的环境效益不仅能够确保拟建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而且能保证其“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工业线、废工业布均可外卖给其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在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由此可见，该工程环保措施实施后，既减少了企业排污，又节约了原材料，增加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是十分明显的。

7.3 社会效益分析

拟建项目的建设可为社会提供 60 个就业岗位，可部分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减轻当地政府的就业负担，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经济繁荣。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国家、地方的财政收入，促进锦纶行业的发展；另外拟建项目将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拟建项目建设，将有利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对锦纶、交通运输、电力等行业具有拉动和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的运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

1、时风集团管理机构及制度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环境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各部门、车间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应根据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和需要指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并接受公司环境保护部门指导。

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及环境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①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依据公司环境保护战略、方针和规章制定本单位的办法或实施细则。

②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环保措施的制定及组织实施。

③负责公司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统计的审核工作。

④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地运行。

⑤负责处理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并制定防止环保突发事件预案，发生污染事件或其它突发性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对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应在发生事故后 24 小时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⑥负责编制公司环保治理项目报有关部门，并负责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补助资金。

⑦负责开展公司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⑧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2、产业园管理机构及制度

拟建项目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时风集团管理，同时产业园根据时风集团管理制度制定本产业园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划分。

（1）责任划分

①组长（厂长）：产业园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产业园环保和治理工作。

②副组长：负责产业园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办公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2）具体职责

①产业园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②环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a、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等。

b、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负责产业园系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有关环保工作的规章制度、治理规划和目标。

c、审核产业园年度环保治理项目计划，审核有关环保治理项目，并及时上报审核。

d、每月召开一次环保管理工作例会，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③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设在生产处）

a、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实施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环保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等。

b、制定产业园节能、节水、环保管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等规章制度、节能减排规划和目标，并负责监督、检查和实施。

c、编制产业园年度环保综合治理项目计划，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

d、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环保工作会议，积极总结交流环保管理及技术经验。

④产业园各部门、车间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网络，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环保管理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并认真落实。设置节能环保管理岗位及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车间节能、节水、环保管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日常工作。

8.2 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见表 8.2-1。

企业应及时发布项目排污情况，包括废气季度监测应形成正式报告以备查，厂界噪声应每年委托或自行监测，固废应逐月统计、做好台账记录。

8.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方面的重要基础资料。

8.3.1 监测制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关于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及监测周期的确定均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执行。采样方法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制度详细内容见表 8.3-1。

表 8.3-1 企业监测制度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建议实施单位
废气	浸胶废气排气筒（P1）	废气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 ₂ 、NO _x 、颗粒物	在线监测，每套 RTO 设备后设置一套在线	有资质监测单位
		废气量、甲醛、氨、酚类	每半年一次	
	时风化纤产业园厂界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甲醛、氨、酚类	每半年一次	
	浸胶车间厂房外	NMHC	每季度一次	
废水	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厂区总排污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BOD ₅ 、SS、甲醛、全盐量	每半年一次	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分昼夜进行，非正常工况期间加大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
地下水	拟建项目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甲醛	每半年一次	有资质监测单位
固体废物	统计项目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公司环境管理部门
环境应急监测	下风向环境空气及厂区雨水排放口废水水质、北官道沟	根据发生事故确定	事故发生	有资质监测单位

本项目投产后，为及时了解项目厂址周围敏感点环境状况，本次评价特别在项目周围敏感点设定跟踪监测点。环境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8.3-2。

表 8.3-2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土壤环境	时风化纤产业园浸胶车间北侧	石油烃	每年一次

8.3.2 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

环保监测站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仪器以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配备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3-2。

表 8.3-2 环境监测配备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台数
1	红外线分光测油仪	JDC-109	1
2	色谱仪	GC-14C	1
3	色谱仪	GC-2010	1
4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7002	1
5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1
6	酸度计	PHS-3C	1
7	COD 在线检测仪	--	2
8	精密脉冲声级计	HS5660A	1
9	空气采样器	2020	1
10	粉尘采样器	DIS30	1
11	分析天平	--	1
12	分光光度计	--	1
13	常规仪器（含滴定管、移液管、量筒、烧杯、锥形瓶、吸管等）	--	若干

8.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工程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8.4.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拟建项目将污水暂存池出水口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作为管理的重点；
- (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8.4.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2）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山东省污水排放口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463-2014）要求，应在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设立标识。

（3）排气筒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相关要求。

①采样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

④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mm}$ ，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mm}$ 。

（4）原料堆场地须有防洪、防流失、防尘和防灭火措施。

8.4.3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技术要求

（1）排污口标志牌的性状宜采取矩形，长度应 $> 600\text{mm}$ ，宽度应 $> 300\text{mm}$ ，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m。

（2）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 GB15562.1 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的有关规定。

（3）排污口标志牌辅助标志的内容依次为：**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编号、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及允许排放限值、排放去向、**环境保护局监制、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

（4）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应在标志牌上单面显示，易于被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

8.5 总量控制

8.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和对象

8.5.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国家提出的“总量控制”实际上是区域性的，也就是说，当局部不可避免地增加污染物排放时，应对同行业或区域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使区域内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负荷控制在一定数量内，使污染物的受纳水体、空气等的环境质量可达到规定的环境目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是：由各级政府层层分解、下达区域控制指标，各级政府再根据辖区内企业发展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情况，给企业分解、下达具体控制指标。对扩建和技改项目，必须首先落实现有工程的“三废”达标排放，并以新带老，尽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对确实需要增加排污总量的新建或扩建项目，可经企业申请，由当地政府根据环境容量条件，从区域控制指标调剂解决。

8.5.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减排的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NO_x）、重点地区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8.5.2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1）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进入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总废水量 12439m³/a，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0t/a 和 0.008t/a，COD_{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将计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需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①有组织

拟建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10t/a，

甲醛排放量 0.0121t/a，酚类排放量 0.00588t/a。SO₂ 排放量 1.391t/a，NO_x 排放量 5.578t/a，颗粒物排放量 1.29t/a。

拟建项目有组织 VOCs 类（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量合计为 0.11798t/a，同期 45000t/a 锦纶高强长丝制造项目浸胶生产线加热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VOCs 排放量合计为 0.12052t/a，因此两个项目 VOCs 排放量合计 0.2385t/a，根据 GTZL（2018）078 号总量文件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和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浸胶车间共办理 VOCs 总量 1.787t/a，经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总量文件的要求，无需办理 VOCs 总量。

综上，项目拟建有组织排放总量 SO₂ 排放量 1.391t/a，NO_x 排放量 5.578t/a，颗粒物排放量 1.29t/a，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需由当地环保部门调剂与确认。

②无组织

拟建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555t/a，甲醛排放量 0.067t/a，酚类排放量 0.033t/a，颗粒物 0.129t/a。

拟建项目无组织 VOCs 类（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量合计为 0.655t/a。

综上，拟建项目全厂总排放量 VOCs 类 0.77298t/a，SO₂ 排放量 1.391t/a，NO_x 排放量 5.578t/a，颗粒物排放量 1.29t/a。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高唐县属于不达标区域，废气总量指标应进行倍量替代。

9 厂址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9.1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9.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化学纤维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5月19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以聊政发[2021]6号公布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和时风热电产业园内，位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9.1-1。

项目与聊城市“三线一单”中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9.1-1。

表9.1-1 项目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聊城市“三线一单”中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85.08km ² ，占全市总面积的 0.99%，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及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不低于 165.68km ² ，占全市总面积的 1.92%。以上区域涵盖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重要河流、生态林场、湿地、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斑块。	本项目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和时风热电产业园内，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不在聊城市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具体见图9.1-2。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蒸汽、天然气等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能够满足《环境空

	<p>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4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28%；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市级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水质优良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比例不低于 14%。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u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达到省下达的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2%。</p>	<p>《气 质 量 标 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聚浸胶车间废气部分采用水喷淋预处理后统一进入 RTO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且根据要求申请总量指标，保证区域排污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具有正效益，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基本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p> <p>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构筑物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同时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厂区周围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设备运营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p>	<p>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p>	<p>项目不属于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p>

	<p>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4 玻璃制造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2 炼钢；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p>	<p>清单中的行业</p>
<p>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管控单元范围：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东起滨湖南路向北，沿泉林路东延至盛世北路，向北至北外环路，然后向西至滨湖北路向南，沿城市规划西界向西至西外环（316 省道），再转向南经政通西路-太平南路到南外环（322 省道）。</p> <p>1、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环城新河沿线两侧 20m 范围禁止工业开发和占用，沿线已存在污染物排放的开发活动加强管控并逐步退出；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本单元主导行业不纳入空间布局约束管理）；</p> <p>3、限制新建纸浆制造、有色金属、印染、制革、电镀中心等高耗水行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浆纸、纺织服装、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有机肥、能源、人造板材等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p> <p>4、禁止准入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且不可</p>	<p>本项目位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时风化纤产业园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颗粒物、SO₂、NO_x、氨、酚类，废气经低氮燃烧、水喷淋、RTO等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较少，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因此，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条件。</p>

	<p>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后经检测达到修复标准及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方可开展建设项目；</p> <p>5、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2、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高唐县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4、以人造板、零部件、纸浆制造、化工等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胶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6、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10、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11、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高唐热电厂、泉林热电等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为化学纤维行业，不属于VOCs治理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RTO”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原料均堆放于车间内，不露天存放。</p>
环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p>境 风 险 防 控</p>	<p>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4、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 5、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III，环境风险均为二级评价，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管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外排，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综上，项目符合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p>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禁采深层地下水，加快供水厂及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2022年全部封存企业自备水井并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快中水回用管网建设，2025年热电企业全部使用中水；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2025年中水回用率达50%，2030年实现中水全部回用； 3、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 4、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能够达到园区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9.1.3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9.1-2。

表9.1-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鼓励类项目，按照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的范围内，为允许类，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已备案。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利用现有或新建标准厂房，行业符合集中区准入要求。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选址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符合
六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现象。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要求。

9.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表9.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化学纤维生产项目，不属于被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已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

由表 9.1-3，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9.1.5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内容符合性见表 9.1-4。

表9.1-4 项目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鲁环委[2021]3 号		项目情况
二、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p>（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p> <p>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本项目为化学纤维制造，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p>
	<p>（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p> <p>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中的项目，本项目总量指标严格落实政策要求。</p>

	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	
三、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到 2023 年，全省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9600 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力争达到 44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煤炭消费总量压减 6% 以上，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 5 个百分点。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供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四、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十一）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到 2023 年，铁路水路货物周转量增长 10% 以上，继续推动保持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趋势。大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砂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新建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项目要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确保铁路专用线与主体工程同步投运。2021 年年底，现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达到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要制定铁路专用线建设计划。到 2023 年，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 以上；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鼓励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方式运输。鼓励铁路运营企业积极参与铁路专用线建设，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较少，均采用汽车运输。

由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9.1-5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项目情况
五、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	项目产生VOCs的环节为浸胶各工序

	<p>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产生，项目采取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或者管道直接收集方式，使VOCs产生部位风速不低于0.3m/s。</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浸胶各工序挥发的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采用RTO的处理方式，处理工艺先进可行。</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9.1-6。

表 9.1-6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项目情况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为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类行业。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5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30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LDAR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LDAR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	项目VOCs废气产生工段为浸胶各工序，产生量较少。项目均对产生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环节加装集气罩或者管道直接收集，VOC类废气通过RTO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
五、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要求。

9.2 厂址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9.2.1 厂址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高唐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高唐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符合高唐县城市总体规划。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禁止入园区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9.2.2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高唐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拟建项目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内，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同时项目所在厂区已办理土地证，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9.2.3 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浸胶车间外扩半径 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一期时风化纤产业园北侧 100m 的杜庄和厂区西侧 130m 的田楼，距离生产区最近距离分别为 500m 和 600m，均位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以外，因此，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敏感点均位于防护距离以外。因此，拟建项目的选址是较合理的。

9.2.4 从交通运输便利方面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内，周边紧邻汇鑫路，太平路，华丰路和政通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9.2.5 从利用项目区基础设施优势等方面分析

拟建项目厂外电力、雨水管线等管线敷设完善，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用电和雨水排放的需要。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及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且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及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有余量处理拟建项目废水。

拟建项目所在的时风化纤产业园已配套完整的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设施，为拟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利的基础设施。

9.2.6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从环境空气角度分析

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即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该工程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从水环境角度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他废水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官道沟。由于拟建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因此外排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3）从固体废物角度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对各项固废进行了分类存放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等暂存于成品库 2 内的下脚料存放区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从噪声角度分析

拟建项目对噪声源均采取了相关的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经影响预测，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9.3 小结

拟建项目符合高唐县总体规划、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小，可利用项目区内供电、雨水管线、废物综合利用条件，节约能源、优势管理，项目建设对当地水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在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0 结论、措施与建议

10.1 评价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拟建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内，总投资 40000 万元，项目为保障浸胶和拉伸定型工序供热的稳定性，该工序供热方式拟由时风热电产业园和电提供蒸汽更改为燃烧天然气供热，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同时，项目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进，由原来的水喷淋改为部分工序水喷淋预处理以后统一 RTO 处理有机废气，可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因此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部门审批。项目主要建设 1 座浸胶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部分原料库、成品库等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产能与原环评一致，年产锦纶 6 工业布 2 万 t。

10.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令）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在高唐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拟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10.1.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化纤产业园厂区北侧 100m 处的杜庄，拟建项目的防护距离为浸胶车间外扩半径 100m，生产区距离最近敏感目标杜庄 500m，位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以外，因此，拟建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0.1.3 现有、同期和以评代批工程主要污染因素、治理与排放情况

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位于时风化纤产业园内，该产业园内现有主要包括：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机械加工数控化升级改造项目、塑料装饰件车间迁建项目、钢化玻璃车间迁建项目和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一期）、以评代批项目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同期 45000t/a 锦纶高强长丝制造项目浸胶生产线加热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10.1.4.1 废气

现有、同期工程和以评代批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现有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同期和以评代批工程根据项目环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酚类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现有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同期和以评代批工程根据环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酚类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厂界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10.1.4.2 废水

现有、同期和以评代批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进入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监测数据及在线监测可知，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高唐县清源净

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

10.1.4.3 固体废物

现有、同期和以评代批工程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10.1.4.4 噪声

根据现有监测报告和同期和以评代批工程建成后的预测值，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其余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1.5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治理与排放情况

10.1.5.1 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浸渍液配制投料废气、浸渍液配制反应废气、浸胶废气、烘干废气、拉伸废气、定型废气、甲醛、氨水储罐抽真空废气和天然气加热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浸胶车间未收集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后与浸渍液配制氨水、甲醛等投料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预处理氨、甲醛和颗粒物，储罐抽真空废气采用水封预处理，烘干拉伸和定型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处理后的废气与浸渍液配制反应废气、烘干中后干废气、拉伸定型废气一起进入 RTO 统一处理后和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浸胶工序共用一根 38m 高的排气筒（P1）外排。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工业窑炉标准要求；酚类、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2 标准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浸胶车间未完全收集废气。

拟建项目正常投产后，厂界经车间扩散削减后，拟建项目化纤产业园无组织废气氨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酚类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浸胶车间外扩半径 100m，厂区周边最近敏感目标杜庄距离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500m，田楼距离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600m，敏感点均位于防护距离以外，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10.1.5.2 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车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由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北官道沟。拟建项目废水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环境的总废水量为 12439m³/a，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按照 15.9mg/L 和 0.653mg/L 计算，总排放量分别为 0.20t/a 和 0.008t/a。

10.1.5.3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工业线、废工业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等暂存于成品库 2 内的下脚料存放区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均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综上，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10.1.5.4 噪声

拟建项目对噪声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10.1.6 环境质量现状

10.1.6.1 环境空气

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评价区 PM_{10} 、 SO_2 、 NO_2 、 CO 、 O_3 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_{2.5}$ 、 PM_{10} 超标主要受村庄生活面源、道路施工及大风扬尘有关。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甲醛均未检出，氨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SP 日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 页非甲烷总烃推荐值的要求。说明厂址周边环境质量较好。

10.1.6.2 地表水

现状监测期间，1#和 2#监测断面总磷和氯化物超标，其他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北官道沟水质一般。

总体来看，高唐县北官道沟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分析其污染物超标的原因主要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水质指标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指标，同时，水体沿途部分居民区向水体直接排水所致。另外，地表水体容量较小，且自身净化能力差。

10.1.6.3 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浅层地下水 5 个监测点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和氯化物存在点位超标现象，其他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说明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一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和氯化物超标与当地地下水水质有关。

10.1.6.4 声环境

根据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厂区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杜庄和田楼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10.1.7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0.1.7.1 环境空气

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该工程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0.1.7.2 地表水

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北官道沟。拟建项目废水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环境的总废水量为 $12439\text{m}^3/\text{a}$ ，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按照 15.9mg/L 和 0.653mg/L 计算，总排放量分别为 0.20t/a 和 0.008t/a 。由于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因此外排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10.1.7.3 地下水

拟建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10.1.7.4 噪声

拟建项目运行后，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且对敏感点杜庄、田楼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1.7.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措施，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1.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10.1.9 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拟建有组织排放总量 VOCs0.11798t/a，根据 GTZL（2018）078 号总量文件 45000t/a 锦纶 6 薄膜/高强长丝用切片项目和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浸胶车间共办理 VOCs 总量 1.787t/a，因此拟建项目无需办理 VOCs 总量指标。

项目 SO₂ 排放量 1.391t/a，NO_x 排放量 5.578t/a，颗粒物排放量 1.29t/a，总量控制指标需由当地环保部门调剂与确认。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高唐县属于不达标区域，废气总量指标应进行倍量替代。

10.1.10 清洁生产

通过对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分析，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物耗、能耗较低，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全过程的污染预防与控制，可以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1.11 公众参与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单位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第一次公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在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示，并于在 2022 年 9 月 5 日、6 日，在聊城日报上刊登了该项目公示信息，同时在田楼和杜庄等村进行相关内容公告的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相关的公众意见。

10.1.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高唐县总体规划、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小，可利用项目区内供电、雨水管线、废物综合利用条件，节约能源、优势管理，项目建设对当地水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在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0.1.13 总体结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纶工业布扩建项目（二期）项目符合高唐县城市总体规划、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后，拟建项目能够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厂址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2 措施与建议

10.2.1 必须采取的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0.2-1。

表 10.2-1 拟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废气	浸渍液配制甲醛、氨水等投料废气、浸渍液配制反应尾气、浸胶废气和储罐抽真空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加热废气、拉伸废气、定型废气	浸胶废气气液分离后与浸渍液配制氨水、甲醛等投料废气、白坯布浸胶后前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预处理氨、甲醛和颗粒物，储罐抽真空废气采用水封预处理，烘干拉伸和定型加热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余废气一起进入 RTO 统一处理后各生产线和年产 4.5 万吨锦纶工业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浸胶工序共用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P1 共 1 根）外排。	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工业窑炉标准要求；酚类、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2 标准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排放量；强化绿化，减小废气环境影响	颗粒物、甲醛、酚类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厂界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水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站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脱盐站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喷淋系统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时风农装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北官道沟。	
噪声	生产装置	时风化纤产业园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辅助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有效减小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0.2.2 建议

(1) 加强现场操作管理，加强设备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 项目投产后，将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纳入企 41

业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重新识别环境因素，对评价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相关程序或设置目标、指标加以控制和管理。

(3) 在工程建设的同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4)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使清洁生产成为职工自觉的行为，保证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正常运行。

(5) 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